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文件

峰扶贫组办字〔2020〕19号

峰城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排，我区高度重视，各镇（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了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现将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1 月 5 日，区扶贫办深入各镇（街道）遍访脱贫攻坚以来资金拨付使用监管情况，并就地召开了各镇（街道）分管领导、财政所长、经管站长、扶贫办主任会议，就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进行了提前安排部署，求真务实，全方位开展自查和自评。11 月 18 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

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明确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评价事宜和时限要求，确保高质量开展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二、资金投入情况（共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一）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2020 年，我区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合计 5078.55 万元，其中区本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00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15.7%。

脱贫攻坚以来，我区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合计 22355.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86.05 万元、省级资金 6316.75 万元、市级资金 10872 万元、县级资金 4181 万元，中央、省、市、县四级资金年均增幅分别达到 115%、46%、-2%、28%。

（二）区本级预算安排扶贫资金与市级预算安排到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2020 年，区级投入扶贫资金总量 1000 万元，是市级安排到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00 万元的 61.1%，高于西部区本级预算投入与市级预算安排到区资金比例 30%的要求。

（三）市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规性。峰城区严格《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峰发[2018] 26 号）为指导，继续坚持精准理念，围绕“巩固、接续、长效”总要求，聚力“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

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严格按照 2020 年度市级下达的各级次资金计划文件要求，采取贫困人口、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注重强化考评、绩效原则，科学安排。区财政局按照有关文件时限要求及时拨付到位。年度资金的分配在资金使用方向上，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产业扶贫、雨露计划、金晖助老等项目；市、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产业扶贫、民生保障类等项目。脱贫攻坚以来，全区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产业扶贫项目资金达 8601.69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8.47%。

（四）应对疫情灾情影响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工作举措。

峰城区扶贫龙头企业应对疫情措施得当，影响较少，没有安排补贴资金；用于设立临时防疫公益岗位 202 个，涉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 202 人，发放工资 21.2 万元。2020 年度全市光伏扶贫发电收益 1152.321496 万元，用于发放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 636.916746 万元，用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 23.477 万元，两项合计占光伏发电收益的 57.3%。

三、资金拨付情况（共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0 年中央、省、市、区共安排我区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78.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61 万元、省级资金 1517.55 万元、市级资金 1800 万元，区级资金 1100 万元。

（一）省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提前批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下达我区 1228.4 万元,收款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支款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没有超期。

(二) 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89.15 万元,收款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支款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没有超期。

(三) 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我区 261 万元,收款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拨付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没有超期。

(四) 中央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我区 400 万元,收款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拨款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没有超期。

(五) 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00 万元,收款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支款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没有超期。

四、资金监管情况 (共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一)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为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区在 2018 年 6 月印发了《峰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峰扶贫组办字[2018]65 号),并严格按照枣扶贫组办字[2018]31 号文件要求抓好了脱贫攻坚期项目资金公示公告。2020 年全区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78.55 万元,共实施各类扶贫项目 89 个扶贫项目,均及时在峰城政务网站公开了各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库公示公告情况，同时 2020 年度资金拨付使用、项目安排情况，均在镇、村两级公示栏一律公开，区、镇两级实现了资金项目公告率 100%。提高了贫困户扶贫政策知晓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加大社会监督力度，保证了扶贫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在在阳光下运行，确保全程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彻底打通了扶贫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根据区委、区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2017 年峰城区建立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督查制度，每年区扶贫办联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常态化开展项目资金检查，强化风险防控，杜绝资金截留、挪用和跑冒滴漏等现象，确保让每一笔扶贫资金都精准投放、规范管理、有效使用。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保障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的通知》，2020 年 5 月峰城区扶贫办下发了《2020 年度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2020 年 8 月，峰城区多部门联合下达了《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提升实施意见》，确保实现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实施，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持。**二是监督管理工作举措落实情况。**2020 年 8 月，区扶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定，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对七个镇街进行项目资金检查，通过部门联合检查发现的不规范问题，随即形成通报，发给有关镇（街道）、部门逐项对照整改，举一反三，进一步抓好整改提升。2020年9月初，区扶贫办对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督促镇（街道）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拨付报账率，进一步规范了资金合规使用，提升了资金绩效水平。**三是加强攻坚责任落实，排查问题整改清零。**今年以来，全区围绕扶贫资金项目整改提升开展了大量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推动了脱贫攻坚以来历次巡查、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峰城区按照《峰城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峰办发〔2018〕7号）文件精神，继续督促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脱贫攻坚责任落实，加强对镇（街道）扶贫资金项目指导，提高扶贫项目实施质量，加强各类各级扶贫资金拨付使用管理，设立资产登记和监管责任人台账，定期对项目运营状况、项目收益情况、资产维护状况进行登记、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同时区扶贫办班子成员联系对应镇（街道），实行一线工作法，督促各镇（街道）加快项目实施成效显著，确保项目及时完工，年度专项扶贫资金及时能拨付报账，加快部分镇街和部门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资金使用成效（共50分，自评得分50分）

（一）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我区严格按照按照《关于进

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7〕12号）精神，结合2020年度各批次下达的资金监管计划要求，由区扶贫办提报区财政局资金分配计划后，区财政局第一时间，按照有关文件时限要求拨付到位，督促镇街及时拨付安排使用。

截至目前，我区2020年度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5078.55万元，支出进度为100%，资金没有结余。2019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也已全额拨付使用，没有结余，同时也不存在2018年度及以前的结余资金。各年度资金结转结余资金为零，符合国家规定。

（二）精准使用情况。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扶贫办的大力支持帮助下，峰城区认真落实上级扶贫开发决策部署，区扶贫领导开发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充分发挥部门主体责任落实，例如2017年底通过建立扶贫、财政、审计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对脱贫攻坚以来的扶贫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了常态化监管。为加强扶贫资产管护、运营，峰城区开创“三个三”扶贫举措，一是压实镇村、行业部门、保险部门等三方的管护、监管、防控责任，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二是探索“国企托管、合作社托管、强村托管”三种模式，构筑了产业扶贫“托管运营”长效机制。三是搭建“电商”、“五进”、“协作”等三大平台，建立健全“销售”长效机制，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峰城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侧重各镇（街道）

的实际贫困程度以及贫困户人数等因素，安排瞄准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因地制宜安排专项资金实施项目。2020年，全区实施产业扶贫项目10个，涉及七个镇（街道），共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00.2687万元，实现年度项目收益240.3643万元。其中，乡村旅游项目3个，车间购买租赁项目2个，种植项目5个。截至目前，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大理峪石榴休闲庄园开发项目，投资151万元，实现收益58万元，带动底阁镇、榴园镇1785户；石榴文创产业开发项目，投资706.2687万，实现收益67万元，带动底阁镇、峨山镇、吴林街道、坛山街道、古邵镇，带动2353户贫困户；榴园云深处飞行小镇田园综合体项目，投资220万元，实现收益13.2万元，带动榴园镇8个村287户贫困户；大官庄车间扶贫项目，投资80万元，实现收益5.6万元，带动峨山镇两村144户贫困户；周庄车间扶贫项目，投资60万元，实现收益4.2万元，带动峨山镇3村122户贫困户；萝藤无公害蔬菜示范园三期扶贫项目，投资50万元，实现收益3万余元，带动峨山镇3村112户贫困户；阴平镇生态农业循环示范园项目，投资165万，带动536名贫困户。冬暖温室采摘园项目，投资160万元，实现收益26.9万元，带动古邵镇4村185户贫困户；镇企共建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投资128万，实现收益47.2643万元，带动古邵镇3村147户贫困户；绿百康冬暖温室大棚项目，投资80万，实现收益15.2万元，带动古邵镇2村92户贫困户。2020年度

投入 1306 万元基础设施资金，带动 40 个贫困村，改善提升村基础设施建设，亮化村容村貌，提高了扶贫满意度。2020 年度进一步加大了深度贫困地区和老病残深度特困群体帮扶力度，激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内生动力，推进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年度投入房屋修缮项目 217.1314 万元，护理岗项目 195.154 万元，生活设施改善项目 290.4099 万元，孝善养老项目 105.946 万元，扶贫专岗项目 144.84 万元，扶贫补充保障项目 93.08 万元，到户帮扶项目 135.17 万元，扶贫基金项目 3 万，救急难项目 3 万元，各类保障类项目的持续实施，有力巩固脱贫成果。

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2020 年度全区累计投入 776.55 万元行业部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中教育扶贫专项资金 310 万元，用于资助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按照 1000-3000 元等标准，资助 3000 余人次。另外，根据国扶办与人社局、教育部对贫困学生信息比对情况，各镇街又逐户进行了核查，最终审核认定资助贫困学生 564 人，共发放补助资金 84.6 万元。2020 年团区委“金晖助老”行业扶贫项目扎实推进，服务全区 65 岁以上建档立卡不集中供养的留守、失独贫困老人，年度投入金晖助老专项资金 4.95 万元，用于老人赠送过冬用品，青年志愿者开展活动时的保险、交通等支出。投入 60 万元，实施全区没有通自来水的贫困村饮水工程，保障贫困户饮水安全问题。投入 167 万，实施全区贫困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程，解决“出行

难”等生活问题。投入 150 万金融扶贫资金，坚定不移的推进金融扶贫工作，严格落实《峯城区金融业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用精准扶贫政策代替行业扶贫政策，引导合作银行金融机构持续做好金融扶贫信贷的投放工作。

六、加分指标（共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扶贫资产是贫困群众永续脱贫的支撑，也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动力源泉，必须严格监管。为此，峯城区立足自然禀赋，夯实“三个三”，即从项目管护、运营、销售三个维度，建立健全了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推动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序衔接。

（一）压实“三方责任”，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制度明、责任清，才能事半功倍，峯城区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进一步压实责任，为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压实镇村项目管护主体责任。**明确产权归属村居为资产管护主体，通过设置资产巡护专岗等形式，明确资产管护责任人，每周巡查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随时掌握资产运营动态。镇街成立项目管理专班，每个项目明确一名科级干部牵头负责，实行项目帮包责任制，每半月检查 1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完善项目运营预警机制及收益使用提醒机制。镇街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域内已建成扶贫项目及资产每季度进行 1 次全面核查，建立健全项目及资产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二是压实行业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督促区直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督指导责任，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全面核查，针对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

账，立足部门职能优势，跟踪指导，监督镇街抓好整改，并将核查整改结果及时反馈区扶贫办。区扶贫办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防风险机制，正常项目放入“蓝区”定期复核，苗头性问题项目纳入“黄区”台账管理，风险项目纳入“红区”整改提升，确保项目运营正常。**三是压实保险部门风险防控责任。**为所有产业扶贫项目购买了资产“产业保”和项目“收益保”，项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受损由承保公司予以赔偿，项目收益低于保险合同约定预期收益由承保公司负责赔偿差额。今年汛期和疫情期间，全区 12 个产业扶贫项目受损，共获赔 132 万元。

（二）探索“三种模式”，建立健全“运营”长效机制。峯城区通过探索“国企托管、合作社托管、强村托管”三种模式，构筑了产业扶贫“托管运营”长效机制，推动产业扶贫项目由小到大、由弱变强、由单一到多元，资金更加集约，管理更加规范，运营更加稳定，效益更加显著。**一是探索“国企托管运营”模式。**古邵镇、榴园镇统筹整合扶贫产业资源，整合资金实施优质项目，委托资金雄厚、理念先进、运营成熟的两大国企管理，通过市场化运营，打造了区级产业扶贫“航母版”。古邵镇依托福兴集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三期持续投入扶贫资金 1091 万元，全力打造“三产融合”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盘活土地 180 亩，建设高标准冬暖日光温室大棚 35 座、10000 平方米火龙果高标准温室连栋式大棚 1 座、智能自动控制玻璃连栋温室 1 座、樱桃采摘大棚 6 座，实现年产值 700 余万元，扶贫项目年收益 80 余万元，带动就业 200 余人，助力 66 个行政村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榴园镇联合底阁镇委托枣庄榴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发展壮大石榴产业为中心，整合扶贫资金 933.4 万元，全力打造“旅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型综合性园区，建设了玻璃温室大棚 2 座、薄膜温室大棚 1 座、冷棚 11 个、农家乐 1 处，发展高标准石榴新品种种植 50 亩，生产优质石榴 100 吨，石榴扦插试验种植 5 万株，实现年销售额 350 万元，年提供扶贫收益 58 万元，吸纳周边贫困群众务工 100 多人，带动 2 个镇 86 个村 1785 户稳定脱贫。

二是探索“合作社托管运营”模式。阴平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册了枣庄正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托 2017 年有机肥一期优质扶贫项目，兼并了 2016 年菜园种植等 17 个产业扶贫项目，统筹整合扶贫资金 716.1 万元，实施了阴平镇生态循环农业扶贫项目，实现阴平镇产业扶贫项目“众流归一”，打造了镇级产业扶贫“旗舰版”。项目新建有机肥二期生产线 1 处、4500 平方米高标准玻璃温室采摘园 1 处、1600 吨蔬菜储存恒温库 1 座、温室蔬菜大棚 20 个、中拱棚 40 个，项目扶贫年收益 46.55 万元，增加贫困群众就业岗位 60 个，带动 54 个村 524 户贫困户提升脱贫质量。

三是探索“强村托管运营”模式。峨山镇依托集体经济好、班子建设好、产业基础好的周庄村和城一村，采取“强村带弱村”的托管运营方式，领办联村共建精准扶贫产业园，打造了村级产业扶贫“升级版”。周庄村整合 12 个村的扶贫资金 238 万元，建设了 16 个高标准蔬菜大棚，流转土地 180 亩，长期雇佣贫困劳动力 6 人，项目年收益 23.4 万元，全部用于 12 个村贫困户差异化分红。城一村整合 25 个村的扶贫资金 580 万元，建设高标准蔬菜大棚 15 个，大中弓棚 40 个，流转土地 150 亩，年实现扶贫收益 46.9 万元，带动 25 个村 1027 户稳

定长久脱贫。与此同时，通过“托管+智能”的模式，全区 87 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分别委托两家专业机构进行统一运维，明确运维责任、巡护频次、最低发电量及收益分配标准等，通过手机 APP 对电站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的“三级智能监控”，实时掌握电站运行状态及发电量，对出现故障及时报警，及时进行维修处理，确保电站运维专业、收益稳定。

（三）搭建“三个平台”，建立健全“销售”长效机制。峰城区改变过去单打独斗、自产自销、丰收不增收的不利局面，坚持“政府引导、企业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多渠道搭建销售平台，开展消费扶贫工作，推动“种养加”特色扶贫基地产品增值。

一是搭建“电商”平台。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025 万元，打造峰城区石榴文创产业园，设立文创扶贫展馆区、文创创意基地、配套功能区三大专区，搭建全区特色扶贫产品电商销售云平台。收集、整理全区有影响力、有特色、有底蕴的“三品一标”特色扶贫农产品，通过制作“峰城·榴乡”扶贫产品图案标识，打造“榴礼”品牌，采取直播带货等形式，向全国推送“峰城·榴乡”扶贫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今年以来，全区申报认定了 41 个扶贫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25 亿元，带动 550 名贫困群众从事特色农产品生产。**二是搭建“五进”平台。**召开了“扶贫消费月”启动会议，动员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向采购扶贫产品，推动扶贫产品“进机关、进国企、进医院、进学校、进商超”“五进”行动，发布了积极参与购买扶贫产品活动的倡议书，实现收入 500 余万元，并建立长期稳定的扶贫产品直供直销关系，全力提高扶贫产品附加值。**三是搭建“协作”平台。**峰城区把消费扶贫

作为峰城区-文登区扶贫协作的重点工作，依托石榴、长红枣、核桃、马铃薯等基地优势，深化扶贫农产品销售协作，与文登区家家悦集团、大润发、银座等商贸流通企业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今年以来，已销售黄瓜、辣椒、西红柿 16.5 万斤，马铃薯 145 万斤，总价值 412 万元，带动贫困群众 160 人次。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1

2020年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得分
	合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5分）			102
(一)	资金投入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0
1	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4分	区本级年度投入增幅 ≥ 0 的，得2分；投入高于去年的，按照区本级增幅占市级增幅（10.71%）比例加分，最高加2分；区级投入减少的，该项不得分。	各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4
	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市预算安排到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4分	中部 $\geq 40\%$ ，西部 $\geq 30\%$ ，东部 $\geq 200\%$ ，得满分；中部 $< 10\%$ ，西部 $< 5\%$ ，东部 $< 100\%$ ，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各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4
	区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2分	评价各区是否按照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分配资金。提供区级资金管理办法、年度资金分配方案、领导批示件以及应对疫情灾情影响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文件。	各区上报	2
(二)	资金拨付	1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10
2	中央提前下达鲁财农整指[2019]31号	10分	评价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 30 自然日拨付的为满分， > 60 自然日拨付的为0分，30-60自然日之间拨付的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不足1分的，最少减1分。	各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10
	省级提前下达鲁财农整指[2019]38号				
	省级第二批鲁财农整指[2020]3号				
	中央第二批鲁财农整指[2020]7号				
	中央第三批鲁财农整指[2020]11号				
(三)	资金监管	30分	主要评价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0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	15分	分市县村三级进行评价，市级3分、县级10分，村级2分。其中，市级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1分、市对县工作督促推动情况1分、市级资金分配结果公告情况1分；县级资金分配结果公告情况2分、项目库公告公示情况4分、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和完成情况4分；村级公告公示情况2分（需要在自评报告中对村级公告公示执行情况和效果作出文字说明。	各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15

2020年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15分	主要评价各区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其中，区、镇两级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情况2分；区、镇两级开展各类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5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6分；区、镇两级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情况2分。	各区上报	15
(四)	资金使用成效	5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50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25分	主要评价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按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0分）、1-2年（10分）和2年以上（5分）分类评价。 其中，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10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10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5分；存在的，得0分。另外，存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年以内结转结余率≥40%或1-2年结转结余率≥20%的，每发现1县减1分。	各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25
6	精准使用情况	25分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效益。其中，2020年度县级项目库建设情况5分；项目资金报账进度5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执行情况5分；年底扶贫工作考核抽查资金项目效益、报账支出规范性及带贫减贫机制情况10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财政动态监控平台；年底扶贫工作考核抽查	25
(五)	加减分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2
7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产业扶贫项目管理、扶贫资产后续管护等机制创新情况。一是在共性工作上创新性、突破性做法的；二是对解决当前脱贫攻坚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在机制建设方面有创新的；三是在扶贫资金、项目方面工作，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和省扶贫办以上通报表扬的。	各区上报	2
8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主要评价省委巡视、纪检监察，以及省级以上审计、年中督查、大调研、12317和信访举报等查出的违规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问题及整改情况。对上报材料、信息录入不及时影响全省进度，或发现绩效评价中弄虚作假的，视情况扣分。	纪检监察、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通报反馈问题	

附件2-表1

(一) 资金投入情况

填表说明：请严格按照《关于填报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统计表的通知》规定的统计口径填写，并在备注栏予以详细说明，口径之外的资金原则上不予认定。

序号	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文件号	2020年 资金增幅	2020年 区（市）本级与 市到区（市）资 金比例
1	2020年度区（市）本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投入规模	1100		15.70%	61.10%
2	2020年度市预算安排到市的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规模	1800	---	---	---
3	2019年度区（市）本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投入规模	950	---	---	---

附件2-表2

(二) 资金拨付情况 (中央和省级)

填表说明:

1. 区(市)接到中央和省级资金指标文时间,以区(市)财政部门收文时间为准。
2. 注意区(市)累计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数与市财政局指标文指标数一致。

序号	省指标文件	市指标文件	区(市)收到资金指标文时间	区(市)下达资金指标文时间	区(市)指标文件号	区(市)下达资金规模(单位: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1	省级提前下达鲁财农整指[2019]38号	枣财农整指[2020]5号	2020.1.17	2020.2.10	峰财农整指[2020]5号	1228.4		1228.4
2	省级第二批鲁财农整指[2020]3号	枣财农整指[2020]15号	2020.4.10	2020.5.6	峰财农整指[2020]38号	289.15		289.15
3	中央第二批鲁财农整指[2020]7号	枣财农整指[2020]20号	2020.5.7	2020.5.13	峰财农整指[2020]39号	261	261	
4	中央第三批鲁财农整指[2020]11号	枣财农整指[2020]26号	2020.6.19	2020.7.1	峰财农整指[2020]61号	400	400	
合 计			---	---	---	2178.55		

表3

指标	以区(市)财政部门和扶贫资金指标数与市
区(市)下达资	文发文时

1. 区(市)接到中央和省、自治区(市)财政部门收文时间为准。

1. 区(市)接到中央和省级资金指标文时间,以区(市)财政部门收文时间为准。

2. 注意区(市)累计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数与市财政局指标文指数一致。

序号	市指标文件	区（市）收到资金指标 文时间	区（市）下达资金指标 文发文时间	区（市）指标文件号	区（市）下达资金规模 (单位: 万元)
1	枣财农整指 [2020]11号	2020.3.23	2020.4.1	峰财农整指[2020]21号	1800
合 计		---	---	---	1800

(三) 资金监管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填表说明：

1. 该表作为评价公告公示情况参考表格，只要能证明本区（市）公告公示开展情况，可不局限于本表。需在表格中“简要说明”公示公告的内容。
2. 区（市）要认真审核，对提供的区（市）、镇（街）、村（居）的公告公示情况材料负责，如发现不真实情况或虚假数据，作扣分处理。
3.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开情况、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以及完成公开情况要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一致。

市/县	序号	内容	单位	应公开数量	实际公开数量	简要说明	备注
市级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	个数				填写制度名称
	2	对市县级资金分配结果公告情况督促落实情况	——				简述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效果
	3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万元				仅统计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县级	1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万元	5078.55	5078.55	1. 通过区政务网站公告中央第二批资金261万， http://www.ycq.gov.cn/zfxgk/xgkblm/tpgj/fpzcjzjfp/202007/t20200701_806637.html ； 2. 通过区政务网站公告中央第三批资金400万， http://www.ycq.gov.cn/zfxgk/xgkblm/tpgj/fpzcjzjfp/202007/t20200701_806610.html ； 3. 通过区政务网站公告省级提前批资金1228.4万， http://www.ycq.gov.cn/zfxgk/xgkblm/tpgj/fpzcjzjfp/202007/t20200701_806647.html ； 4. 通过区政务网站公告省级第二批资金289.15万， http://www.ycq.gov.cn/zfxgk/xgkblm/tpgj/fpzcjzjfp/202007/t20200701_806655.html ； 5. 通过区政务网站公告市级资金1800万， http://www.ycq.gov.cn/zfxgk/xgkblm/tpgj/fpzcjzjfp/202007/t20200701_806660.html ； 6. 通过区政务网站公告区级资金1100万， http://www.ycq.gov.cn/zfxgk/xgkblm/tpgj/fpzcjzjfp/202007/t20200701_806663.html	2020年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示分配5078.55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中中央资金661万元、省级资金1517.55万元、市级资金1800万元、县级资金1100万元。并予以长期公告。
	2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公示公告情况	县个数	1	1	县级公示公告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度的项目94个，涉及项目资金7572.803989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566.503989万元，所有纳入项目库中的项目均按要求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示。	
	3	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	县个数			1. 通过区政务网站公告2020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http://www.ycq.gov.cn/zfxgk/xgkblm/tpgj/fpzcjzjfp/202007/t20200714_814102.html ； 2. 通过区政务网站公告2020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 http://www.ycq.gov.cn/zfxgk/xgkblm/tpgj/fpzcjzjfp/202010/t20201009_1087684.html	2020年，区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89个，涉及资金7650.163729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78.55万元，区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已按要求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告；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计划89个，涉及资金7650.163729，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78.55万元，区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按要求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告。
村级	1	公告公示形式及效果	——	——	——	张贴明白纸	抽查
	2	各级开展的贫困户知晓率或参与度调查结果等	——	——	——	各级开展的贫困户知晓率为100% 扶贫办自查和扶贫、财政、审计部门联合检查及第三方调查	抽查

(三) 资金监管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填表说明：

1. 该表作为评价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参考表格，只要能证明本区（市）工作开展情况，可不局限于本表。
2. 主要考核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

序号	检查方式	相关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1	区（市）监督检查制度、监管体系建设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保障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的通报》、《2020年度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规范提升实施意见》；《关于对全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关于对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对脱贫攻坚项目检查情况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	2017年峰城区建立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季度督查制度，2020年5月峰城区下达了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督查检查工作方案，2020年8月，峰城区多部门联合下达了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规范管理提升实施意见，2020年8月，峰城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对七个镇街进行项目资金检查，发现问题随即进行整改。2020年9月初，区扶贫办对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2	整改报告、自查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七个镇街落实2020年项目资金规范提升检查通报所列问题的整改报告；七个镇街及区直有关行业部门落实2020年到户类项目检查通报所列问题的整改报告；	提供本区（市）的材料一套，报告中要体现检查出的问题、问题整改落实以及检查效果等以及举一反三情况。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0年省市区县各级预算投入和2021年计划预算投入表

单位:万元

省(区、市)	2020年合计		省(区、市)		市(地、州)		县(旗)		2021年合计		省(区、市)		市(地、州)		县(旗)		附件上传
	2020年	比上年增加	2020年	比上年增加	2020年	比上年增加	2020年	比上年增加	2021年	比上年增加	2021年	比上年增加	2021年	比上年增加	2021年	比上年增加	
0137 山东省	1100.00	150.00					1100.00	150.00	1232.00	132.00					1232.00	132.00	

注:

1、如比上年资金减少, 请做详细说明。

2、为便于汇总, 请不要改动表的格式。阴影部分系统自动生成, 如有出入请修改扶贫开发业务系统数据。

3、统计口径:

(1) 省市区县本级财政分别安排专门用于支持本地脱贫攻坚的财政资金(上级转移支付、东西部扶贫协作支援其他省份的资金均不计入)

(2) 符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第八条规定的使用范围, 且列入21305科目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 纳入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省级发行专门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债券, 且支出方向符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第八条规定的资金(指列入当年省级财政预算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规模, 而非发债规模);

(4) 用于各级扶贫部门行政运行的经费不计入;

(5) 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发展的资金不计入。

(6) 除上述第2项外, 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均不计入。

附件2-表5

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及省以下资金				附件 上传
			合计	发展资金和 三西资金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 展资金	国有贫困林 场扶贫资金	国有贫困农 场扶贫资金	合计	省本级	市本级	县本级	
一、资金投入	1.投入总额	万元	661.00	661.00					4417.55	1517.55	1800.00	1100.00	
二、资金安排 (按地域分)	2.1用于片区的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元											
	2.2用于片区的非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元											
	2.3用于片区外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元											
	2.4用于深度贫困县	万元											
	2.5用于省定重点县	万元											
	2.6建档立卡贫困村（含贫困村到户项目）	万元	400.00	400.00					906.00	526.00	380.00		
		村数	9.00	9.00					31.00	13.00	18.00		
	2.7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贫困村与非贫困村）	万元	261.00	261.00					3511.55	991.55	1420.00	1100.00	
	户数	388.00	388.00					16920.00	5475.00	2754.00	8691.00		
三、资金安排 (按工作分)	3.1整村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	万元							906.00	526.00	380.00		
		户数											
	3.1.1基础设施	万元	400.00	400.00					906.00	526.00	380.00		
	3.1.2产业发展	万元											
	3.1.3基本公共服务建设	万元											
	3.1.4人居环境整治	万元											
三、资金安排 (按工作分)	3.2易地扶贫搬迁（只填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情况）	万元											
		户数											
	3.2.1建房补助	万元											
	3.2.2基础设施补助	万元											
	3.3.3后续产业补助	万元											
	3.3.4贴息补助	万元											
	3.3能力建设（包括雨露计划“两后生”职业教育培训、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各种培训）	万元							84.60	84.60			
	其中：直接补贴到贫困户	万元							84.60	84.60			
		人数							564.00	564.00			
	3.4扶贫小额信贷	万元							150.00		150.00		
		人数											
	3.4.1贴息补助	万元							150.00		150.00		
	3.4.2风险补偿金	万元											
	3.4.3担保金	万元											
	3.5资产收益扶贫	万元	261.00	261.00					1539.27	889.00	562.00	88.27	
	3.5.1光伏扶贫类	万元											
	3.5.2产业类	万元	261.00	261.00					1539.27	889.00	562.00	88.27	
3.5.3基础设施类	万元												
3.5.4其他类	万元												
3.6就业扶贫	万元												
三、资金安排 (按工作分)	3.6.1扶贫车间	万元											
		个数											
	3.6.2就业补助类	万元											
	3.7其他	万元							1737.68	17.95	708.00	1011.73	
	3.7.1除上述以外的产业发展项目	万元											
	3.7.2除上述以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万元											
	3.7.3除上述以外的金融扶贫项目（财政资金支持数）	万元											
	3.7.4信息化建设、建档立卡、统计监测等项目	万元											
3.7.5其他	万元							1737.68	17.95	708.00	1011.73		
四、产业项目 资金支持方式	1现金或实物补贴	万元											
	2.资产收益扶贫方式	万元	261.00	261.00					1539.27	889.00	712.00	88.27	
	3.通过金融方式支持（填写财政资金支持数）	万元											
	4.资产投资收益以外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园区带动等	万元											

附件2-表6

(四) 资金使用成效：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填表说明：

1. 该项指标评价截至年底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未支出结转到下年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类评价。
2. 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口径认定，填写中央、省、市、县各级预算安排投入资金，同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共同确认和负责。
3. 区（市）安排资金数注意与区（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中央、省级、市级投入要与资金拨付的中央和省、市级资金数据一致。
4. 结转结余资金情况，须提供县级扶贫、发改、民族（宗）、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每县一份，按统一设计的表格形式填报盖章）。所有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部门都要盖章，包括结余为零的部门。
5. 各区（市）可根据本区（市）镇街数情况，添加行。

级次	考核年度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之和（万元）				考核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之和（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资金总额	其中			
		2018年度及以前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区（市）合计	0	0	0	0	5078.55	661	1517.55	1800	1100
区（市）本级	0	0	0	0	784.55		89.55	158	537
分镇（街）合计	0	0	0	0	4297	661	1428	1642	563
1 底阁镇	0	0	0	0	330	52		171	107
2 峨山镇	0	0	0	0	1487	437	516	470	64
3 吴林街道	0	0	0	0	244	44	7	69	124
4 坛山街道	0	0	0	0	22			8	14
5 榴园镇	0	0	0	0	908	128	394	340	46
6 阴平镇	0	0	0	0	314		6	161	147
7 古邵镇	0	0	0	0	992		505	423	61

(五) 加减分指标：机制创新

注：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产业扶贫项目管理、扶贫资产后续管护等机制创新情况。一是在共性工作上有创新性、突破性做法的；二是对解决当前脱贫攻坚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在机制建设方面有创新的；三是在扶贫资金、项目方面工作，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和省扶贫办以上通报表扬的。

序号	创新措施	内容简述（制度、做法、效果等）
1	峰城区“大爱榴乡”医疗救助扩面兜住因病致贫底子	峰城区利用4000万元“健康保障贷”的140万元分红资金，设立“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扎实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扩面工作，全区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在全区各定点医院卫生机构依自费比例档次，分类予以补助，真正兜住了因病致贫的底子。
9	峰城区夯实“三个三”建立健全扶贫资产保值增值长效机制	一是压实镇村、行业部门、保险部门等三方的管护、监管、防控责任，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二是探索“国企托管、合作社托管、强村托管”三种模式，构筑了产业扶贫“托管运营”长效机制。三是搭建“电商”、“五进”、“协作”等三大平台，建立健全“销售”长效机制。
3	峰城区探出“1231”扶贫消费模式，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峰城区探索出“1231”扶贫消费模式，通过建设创新平台、健全农技推广和“双线”销售两支队伍、畅通协作、线下、线上等三大销售渠道，畅通了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打造出扶贫产品特色品牌，增加产品附加值，实现众流归一，促进了贫困群众增收，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科学分配 2020 年度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说明

按照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要求，结合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实际，围绕总攻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考核导向、收官导向，持续加大产业扶贫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投入，更加注重“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保障性项目投入力度，本着贫困群众“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全力以赴固牢脱贫攻坚底板，千方百计提升脱贫质量。

2020 年共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5078.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61 万元，省级资金 1517.55 万元，市级资金 1800 万元，区级资金 1100 万元。年度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上，坚持因素法分配原则，经深入研究予以分配。例如在省、市、区共到位资金 3970.4 万元（省级 1228.4 万元、市级 1642 万元、区级 1100 万元）的分配上，再扣除省级雨露计划资金 50.4 万元；市级 670 万元，其中市派第一书记资金 340 万元（涉及 5 个镇、17 个村，每个村 20 万元）、金融扶贫资金 150 万元、重点镇支持资金 180 万元（涉及峨山镇、榴园镇、古邵镇 3 个镇，每个镇 60 万元）；区级 537 万元，其中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资金 167 万元、饮水安全保障资金 60 万元、在校生补助资金 310 万元。剩余扶贫发展资金 2713 万元（省级 1178 万元、市级 972 万元、区级 563 万元，

分配情况见附件），就统筹考虑了各镇街贫困人因素，结合各镇街上报实际项目需求，参照贫困人口、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测算分配，在资金使用方向上，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扶贫产业项目，市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除部分用于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外，更加注重用于各类民生保障类项目支出。

2020 年度市级下达的各级次资金计划文件要求，由区扶贫办提报区财政局资金分配计划后，区财政局第一时间，按照有关文件时限要求拨付到位，督促镇街及时拨付安排使用，因地制宜安排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其中产业资金 1800.2687 万元，基础设施资金 1306 万元，年度投入房屋修缮项目 217.1314 万元，护理岗项目 195.154 万元，生活设施改善项目 290.4099 万元，孝善养老项目 105.946 万元，扶贫专岗项目 144.84 万元，扶贫补充保障项目 93.08 万元，到户帮扶项目 135.17 万元，扶贫基金项目 3 万，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2020 年度全区累计投入 776.55 行业部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中教育扶贫专项资金 310 万元，金晖助老专项资金 4.95 万元，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投入 60 万元，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程资金投入 167 万，实施全区贫困，解决“出行难”等生活问题。投入 150 万金融扶贫资金，各类扶贫项目的持续实施，有力巩固脱贫成果。

附件：2020 年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测算统计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2020 年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测算统计表

单位: 人、万元

镇(街道)	2019 年 12 月建档立卡享受政策人口数、即时帮扶人口数	按人口因素分配金额及占比		实际分配金额及占比	
		应分配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分配金额(万元)	占比%
底阁镇	1389	217	7.99	168	6.21
峨山镇	5007	782	28.82	782	28.82
吴林街道	1239	193	7.11	193	7.11
坛山街道	211	33	1.22	22	0.81
榴园镇	3580	559	20.60	559	20.60
阴平镇	1078	168	6.21	228	8.40
古邵镇	4876	761	28.05	761	28.05
合 计	17380	2713	100	2713	100

说明: 峨山镇、古邵镇、榴园镇、吴林街道按照人口占比足额拨付。坛山街道按照年初上报资金需求拨付, 比人口占比少 0.41%; 底阁镇按照人口占比应拨付 7.99%、阴平镇按照人口占比应拨付 6.21%, 由于底阁镇年初上报资金需求 57 万元、阴平镇年初上报资金需求 233 万元, 根据实际需求, 将两个镇占比予以对调, 底阁镇实际拨付 6.21%、阴平镇实际拨付 8.4% (含坛山街道结余的 0.41%)。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文件

峰扶贫组办字〔2018〕65号

关于印发《峰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现将《峰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枣庄扶贫组办字〔2018〕31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抓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8〕61号）精神，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枣庄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3号）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2018年6月25日

峯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 施 细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根据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1 号）和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3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有效途径和形式，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

第三条 扶贫资金是指脱贫攻坚期内，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和精准扶贫贷款，财政资金包括：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扶贫项目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涉密信息外）。

第四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纳入各级各相关部门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按照便民、及时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告公示工作。

第五条 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由区和镇（街）分别公示。

（二）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由区和镇（街道）分别公示。

（三）脱贫攻坚规划。经区、镇（街）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由区和镇（街）分别予以公告。

（四）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镇级、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收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五）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区、镇（街）、村（居）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

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六)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由区级公示。

(七) 区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区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实行村(居)、镇(街)、区三级公示。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由区予以公告。

到户帮扶项目库,实行村(居)、镇(街)两级公示。经镇(街)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由镇(街)予以公告。

(八)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依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等)、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 项目经营及资产登记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经营及资产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公告,包括项目经营单位名称、经营期限,资产权属,资产登

记情况。

(十)项目收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公告,包括收益金额、收益时间、分配比例,带动贫困户(人口)名单、发放情况、收益资金结余及使用。

(十一)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六条 公开方式:

(一)区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镇(街)、村(居)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街)、村(居)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各地应利用告知单、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三)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第七条 公示公告责任主体。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公告公示。财政扶贫资金及项目根

据部门职责分别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公示公告。

（一）脱贫攻坚规划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发展资金及项目由各级扶贫办负责；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少数民族扶贫资金及项目由各级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及项目由各级林业部门负责；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其他资金及项目由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工作实施的单位负责公示公告；

（五）行业扶贫资金及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公示公告；

（六）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

第八条 公告公示应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政务）、公告牌和告知单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区级应通过本地政府网站或主要媒体及时公开；镇（街）、村（居）应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重点利用政府网站、镇（街）服务大厅、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各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九条 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第十条 资金应在分配结果确定后、项目经批准确定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

容提出质疑的，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

第十一条 各镇（街）及有关区直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项目实施镇（街）、村（居）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在上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峰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020年峰城区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告情况统计表

表单位：峰城区扶贫办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资金批次	分配下达 金额（万 元）	下拨日期	公示公告内容	公示金额规 模（万元）	公告时间	网址	备注
峰城区	中央第二批	261	2020. 5. 13	峰城区2020年中央第二批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 告	261	2020. 5. 13	<a href="http://www.ycq.gov.cn/zfxxgk/xxgkblm/t
dgi/fpzc.iz.ifb/202007/t20200701_806637.h
tml">http://www.ycq.gov.cn/zfxxgk/xxgkblm/t dgi/fpzc.iz.ifb/202007/t20200701_806637.h 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中央第三批	400	2020. 7. 1	峰城区2020年中央第三批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 告	400	2020. 7. 1	<a href="http://www.ycq.gov.cn/zfxxgk/xxgkblm/t
dgi/fpzc.iz.ifb/202007/t20200701_806610.h
tml">http://www.ycq.gov.cn/zfxxgk/xxgkblm/t dgi/fpzc.iz.ifb/202007/t20200701_806610.h 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省级第一批	1228. 4	2020. 2. 10	峰城区2020年省级提前批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 告	1228. 4	2020. 2. 10	<a href="http://www.ycq.gov.cn/zfxxgk/xxgkblm/t
dgi/fpzc.iz.ifb/202007/t20200701_806647.h
tml">http://www.ycq.gov.cn/zfxxgk/xxgkblm/t dgi/fpzc.iz.ifb/202007/t20200701_806647.h 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省级第二批	289. 15	2020. 5. 6	峰城区2020年省级第二批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 告	289. 15	2020. 5. 6	<a href="http://www.ycq.gov.cn/zfxxgk/xxgkblm/t
dgi/fpzc.iz.ifb/202007/t20200701_806655.h
tml">http://www.ycq.gov.cn/zfxxgk/xxgkblm/t dgi/fpzc.iz.ifb/202007/t20200701_806655.h 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市级	1800	2020. 4. 1	峰城区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告	1800	2020. 4. 1	<a href="http://www.ycq.gov.cn/zfxxgk/xxgkblm/t
dgi/fpzc.iz.ifb/202007/t20200701_806660.h
tml">http://www.ycq.gov.cn/zfxxgk/xxgkblm/t dgi/fpzc.iz.ifb/202007/t20200701_806660.h 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区级		2020. 4. 1	峰城区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告	1100	2020. 4. 1	<a href="http://www.ycq.gov.cn/zfxxgk/xxgkblm/t
dgi/fpzc.iz.ifb/202007/t20200701_806663.h
tml">http://www.ycq.gov.cn/zfxxgk/xxgkblm/t dgi/fpzc.iz.ifb/202007/t20200701_806663.h tml	峰城区政务网
	合计	5078. 55			5078. 55			



峰城区关于2020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 2020-05-13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 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12317

通讯地址(电子邮箱): 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ycqfpbxmglz@163.com

附件: 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

公室

附件: 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

公室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单位: 万元

责任单位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备注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县级安排		
峨山镇	261	261					用于发展扶贫产业项目, 也可用于省定村农村养老周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峰城区小计	261					金261万	

2020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261万分配结果(含盖章公章).pdf

首页 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网上办事 专题专栏

峰城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告公示 > 峰城区关于2020年中央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 2020-07-01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度中央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12317
通讯地址(电子邮箱): 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yeqfpxmg1z@163.com

附件: 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附件

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中央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单位: 万元

责任单位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备注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县级安排		
店陶镇	52	52				切块资金400万	用于发展扶贫产业项目, 也可用于省定村农村养老周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峨山镇	176	176					
吴林街道	44	44					
榴园镇	128	128					
峰城区小计	400	400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三批400万分配结果(含借款公告).pdf

峰城区人民政府

峰城区关于2020年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2020-02-10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度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12317

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峰城区崂山中路17号
ycqfpxmg1z@163.com

附件：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责任单位	其中					资金用途	备注
	资金规模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县级安排		
峨山镇			438			切块资金（含产业发展）438万	
榴园镇			313			切块资金（含产业发展）313万	
古邵镇			427			切块资金（含产业发展）427万	
区扶贫办	50.4		50.4			雨露计划资金50.4万	
峰城区小计	1228.4						

备注：雨露计划项目由区扶贫办具体实施，相关资金由区财政局按规定，通过惠农惠农“一卡（折）通”予以及时发放。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1228.4万分配结果（含雨露计划）.pdf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资金分配			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基础设施	70	70		用于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基础设施改善
产业扶贫	7	7		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
易地扶贫搬迁	11	11		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
扶贫培训	3	3		用于扶贫培训、扶贫培训
扶贫保险	70	70		用于扶贫保险、扶贫保险
扶贫贷款	4.5	4.5		用于扶贫贷款、扶贫贷款

峰城区关于2020年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0年5月6日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条例》和《山东省扶贫开发条例》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如下：

一、

联系电话：0632-7786708、12317

地址：峰城区山亭路17号

电子邮箱：fzq@163.com

附件：2020年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用途	70	70		用于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基础设施改善
产业扶贫	7	7		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
易地扶贫搬迁	11	11		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
扶贫培训	3	3		用于扶贫培训、扶贫培训
扶贫保险	70	70		用于扶贫保险、扶贫保险
扶贫贷款	4.5	4.5		用于扶贫贷款、扶贫贷款
合计	205.15	205.15		

备注：资金分配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疑问，请咨询扶贫开发办公室。

来源：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0年5月6日

地址：山亭路17号 电话：0632-7786708、12317 电子邮箱：fzq@163.com

附件：2020年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村社名称	其中		综合用途		备注
	资金来源	中央安排	县级安排	村级安排	
大牛棚镇	371		371		扶持发展资金4万、市援第一书记宿舍10万、“千万”项目代建费、乡村副食店资金10万
大牛棚镇	4379		4379		扶持发展资金280万、镇每年扶持资金10万、市援项目已投资10万、“千万”项目代建费、乡村副食店资金10万
大牛棚镇	09		09		扶持发展资金10万
大牛棚镇	3		3		扶持发展资金10万

峄城区关于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蚌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2020-04-01

根据《枣庄市峄城区政府政务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枣庄市峄城区2020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公告单位：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12317

安我縣志(輯本十卷) 寧城區委山中路17号

ycqtpbpxmg1z@163.com

附件：枣庄市峄城区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人民政府

来源：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2020-04-01

峰城区关于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度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12317

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yeqfpxmg1z@163.com

附件：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附件

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责任单位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备注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县级安排		
森湖镇	107				107	扶贫发展资金	
峨山镇	64				64	扶贫发展资金	
棠林街道	124				124	扶贫发展资金	
坛山街道	14				14	扶贫发展资金	
桃园镇	46				46	扶贫发展资金	
明平镇	147				147	扶贫发展资金	
古邵镇	61				61	扶贫发展资金	
区残联	167				167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资金	
区教体局	310				310	农村生补助资金	
区城乡水务局	60				60	饮水安全保障资金	
峰城区小计	1100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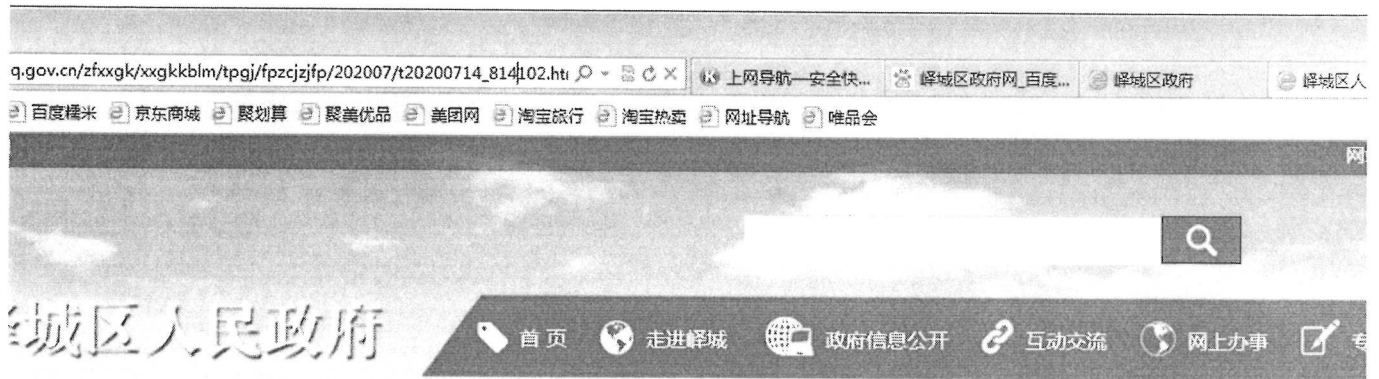
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00万元分配结果（含附表公章）.pdf

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完成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峰城区扶贫办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公告类别	涉及资金总量	公告日期	网址	备注
峰城区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	5078.55	2020.7.1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lm/tdgi/fpzc/iz/fp/20200710_812498.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完成情况公告	5078.55	2020.9.21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lm/tdgi/fpzc/iz/fp/20201010_1087684.html	峰城区政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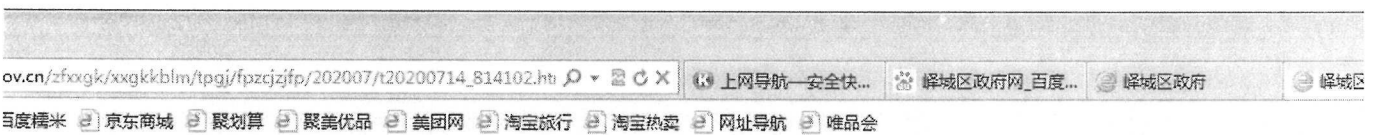
您当前位置：首页

峰城区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

来源：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2020-07-01

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的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公告信息长期有效可查。

公告单位：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632-7788766；12317

地址及邮箱：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ycqfpbxmglz@163.com

附件：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xls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公告（扶贫办公章）.pdf

峰城区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完成情况公告

来源: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 2020-09-21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的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完成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告信息长期有效可查。

公告单位: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12317

通讯地址及邮箱: 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ycqfpxmgjz@163.com

附件: 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12317

通讯地址及邮箱: 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ycqfpxmgjz@163.com

附件: 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峰城区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完整版).pdf

附件: 峰城区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xls

峰城区2020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公示公告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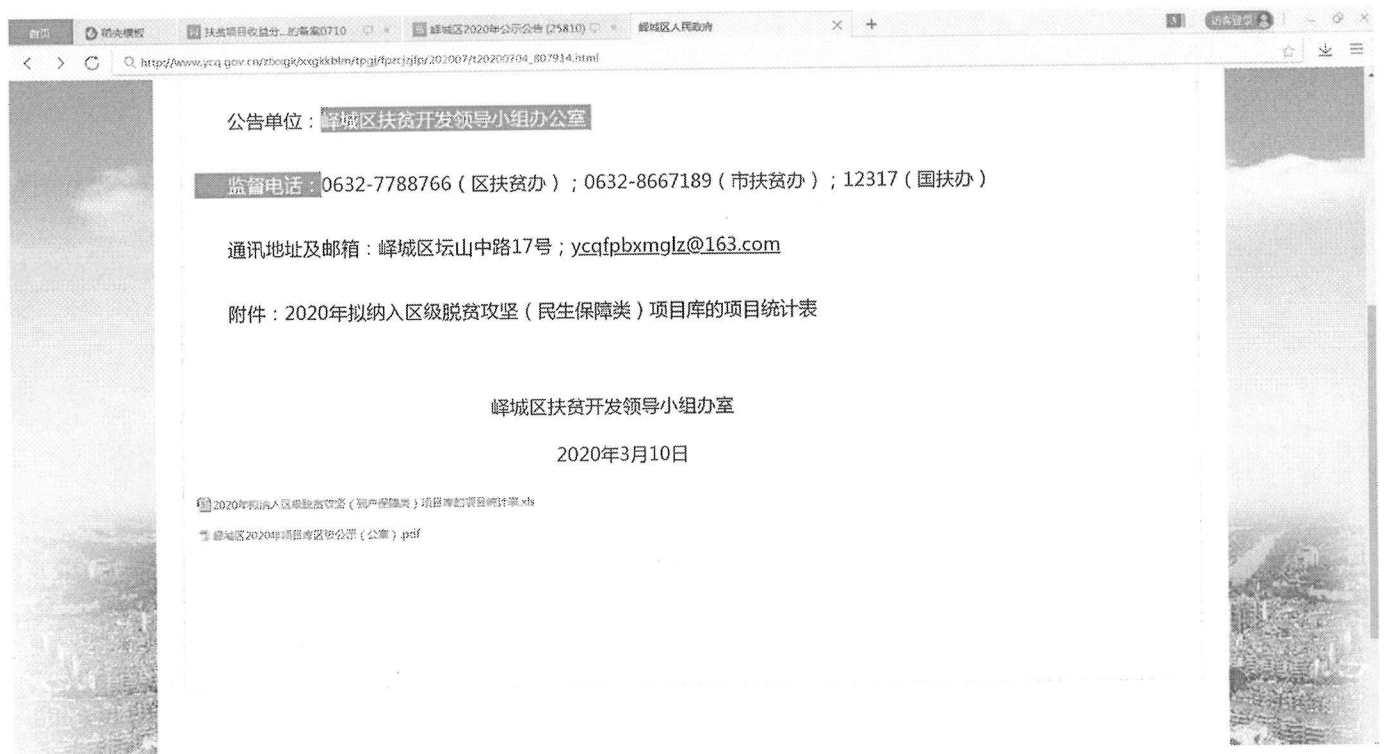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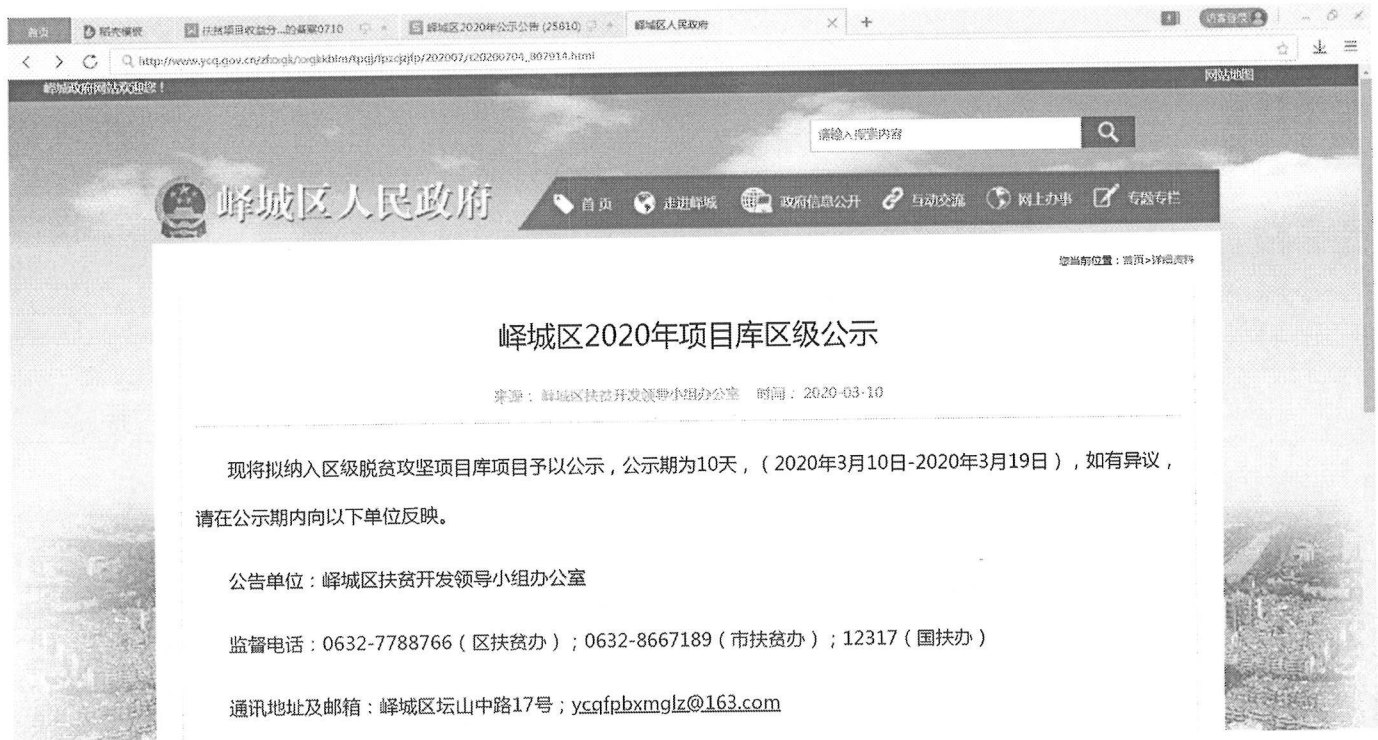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峰城区扶贫办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公告日期	公示公告内容	网址	备注
峰城区	2020. 3. 10	民生保障类项目公示	http://www.vcg.gov.cn/zfxxgk/xxgkbbbm/tpgi/fdzczjzifp/202007/t20200704_807914.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3. 20	民生保障类项目公示	http://www.vcg.gov.cn/zfxxgk/xxgkbbbm/tpgi/fdzczjzifp/202007/t20200704_807915.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2. 6	吴林街道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天柱山居硬化道路扶贫项目公示	http://www.vcg.gov.cn/zfxxgk/xxgkbbbm/tpgi/fdxmihiss/202007/t20200705_807981.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2. 16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2020年2月16日更新）	http://www.vcg.gov.cn/zfxxgk/xxgkbbbm/tpgi/fdxmihiss/202007/t20200705_807982.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4. 10	榴园镇韩楼等6个村基础设施项目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公示	http://www.vcg.gov.cn/zfxxgk/xxgkbbbm/tpgi/fdxmihiss/202007/t20200713_813034.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4. 14	古邵镇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等4个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公示	http://www.vcg.gov.cn/zfxxgk/xxgkbbbm/tpgi/fdxmihiss/202007/t20200713_813041.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4. 15	古邵镇邱庄村等7个村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公示	http://www.vcg.gov.cn/zfxxgk/xxgkbbbm/tpgi/fdxmihiss/202007/t20200713_813046.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4. 17	峨山镇马楼村等6个村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公示	http://www.vcg.gov.cn/zfxxgk/xxgkbbbm/tpgi/fdxmihiss/202007/t20200713_813060.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4. 20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4月20日更新公告	http://www.vcg.gov.cn/zfxxgk/xxgkbbbm/tpgi/fdxmihiss/202007/t20200713_813039.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4. 23	阴平镇东白山西村等4个村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公示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074.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4. 24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4月24日更新公告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043.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4. 25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4月25日更新公告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056.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4. 26	底阁镇朱官庄村等2个村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公示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081.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4. 27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4月27日更新公告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069.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5. 3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5月3日更新公告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076.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5. 6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5月6日更新公告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085.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5. 9	榴园镇云深处飞行小镇田园综合体等2个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公示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091.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5. 10	坛山街道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生态农业大棚扶贫项目公示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095.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5. 17	底阁镇河湾村等5个村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公示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100.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5. 19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5月19日更新公告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093.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5. 20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5月20日更新公告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098.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5. 27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5月27日更新公告	http://www.ycg.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iss/202007/+20200713_813102.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6. 17	峨山镇大官庄车间等4个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产业扶贫项目公示	http://www.vca.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jiss/202007/t20200713_813109.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6. 24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峰城区石榴文创业开发项目公示	http://www.vca.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jiss/202007/t20200713_813177.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6. 27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6月27日更新公告	http://www.vca.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jiss/202007/t20200713_813111.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7. 4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7月4日更新公告	http://www.vca.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jiss/202007/t20200713_813189.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7. 13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底阁镇东甘寺村修建道路扶贫项目公示	http://www.vca.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jiss/202011/t20201117_1102372.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7. 23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7月23日更新公告	http://www.vca.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jiss/202011/t20201117_1102382.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7. 28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峨山镇于流井等3个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公示	http://www.vca.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jiss/202011/t20201117_1102391.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8. 3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榴园镇北棠阴等6个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公示	http://www.vca.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jiss/202011/t20201117_1102401.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8. 7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8月7日更新公告	http://www.vca.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jiss/202011/t20201117_1102394.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8. 13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8月13日更新公告	http://www.vca.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jiss/202011/t20201117_1102411.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9. 8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底阁镇朱官庄村修建道路扶贫项目（二期）公示	http://www.vca.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jiss/202011/t20201117_1102422.html	峰城区政务网
峰城区	2020. 9. 18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9月18日更新公告	http://www.vca.gov.cn/zfxxgk/xxgkbb/tpgi/fpxmjhjiss/202011/t20201117_1102429.html	峰城区政务网





您当前位

峰城区2020年项目库区级公告

来源：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2020-03-21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3月20日审定，现将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0年30日）。

单位：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632-7788766（区扶贫办）；0632-8667189（市扶贫办）；12317（国扶办）

地址及邮箱：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ycqfpbxmglz@163.com

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民生保障类）项目库项目统计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1日

脱贫攻坚（到户保障类）项目库的项目统计表.xls

项目库公告（公章）.pdf

峰城区人民政府

吴林街道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天柱山居硬化道路扶贫项目公示

来源：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2020-02-06

现将吴林街道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天柱山居硬化道路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1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区扶贫办反映。

监督电话：12317；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电子邮箱：ycqfpbxmglz@163.com

附件：吴林街道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基础设施扶贫项目汇总表

峰城区人民政府

吴林街道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天柱山居硬化道路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1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区扶贫办反映。

监督电话：12317；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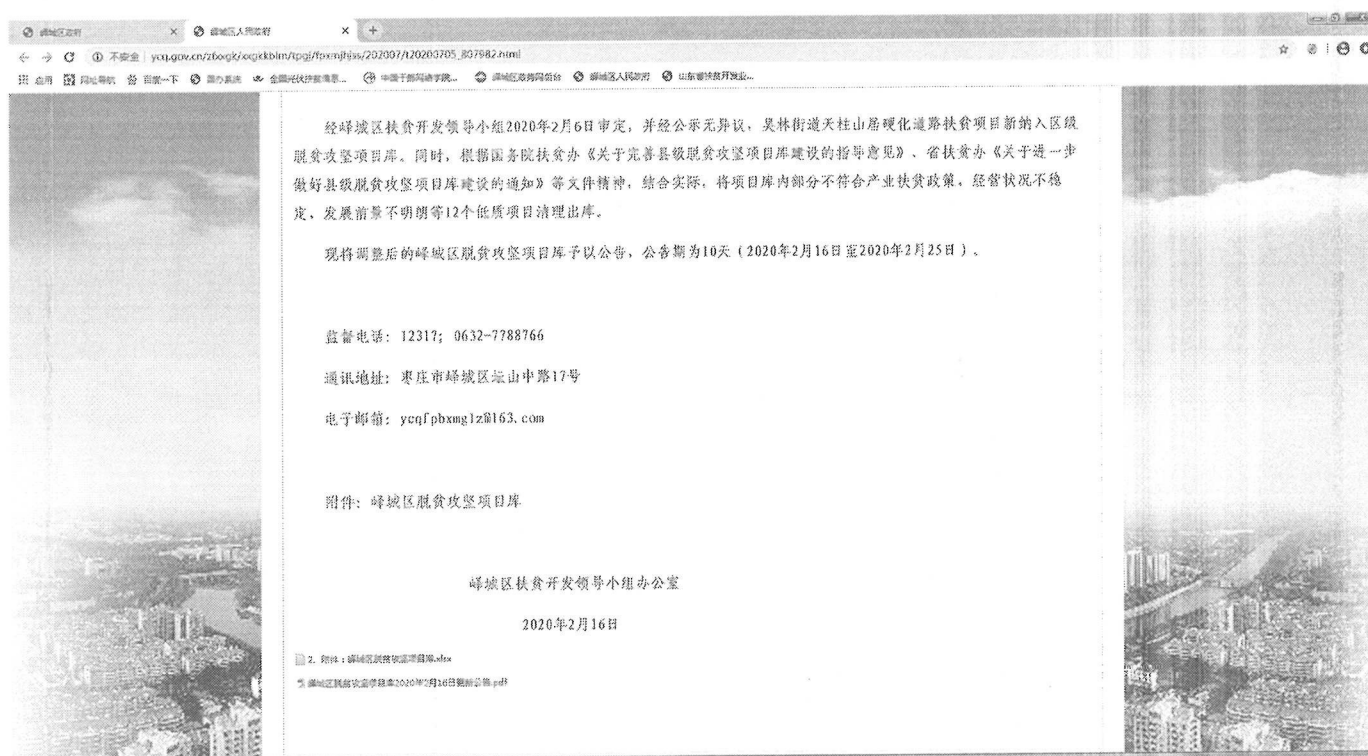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ycqfpbxmglz@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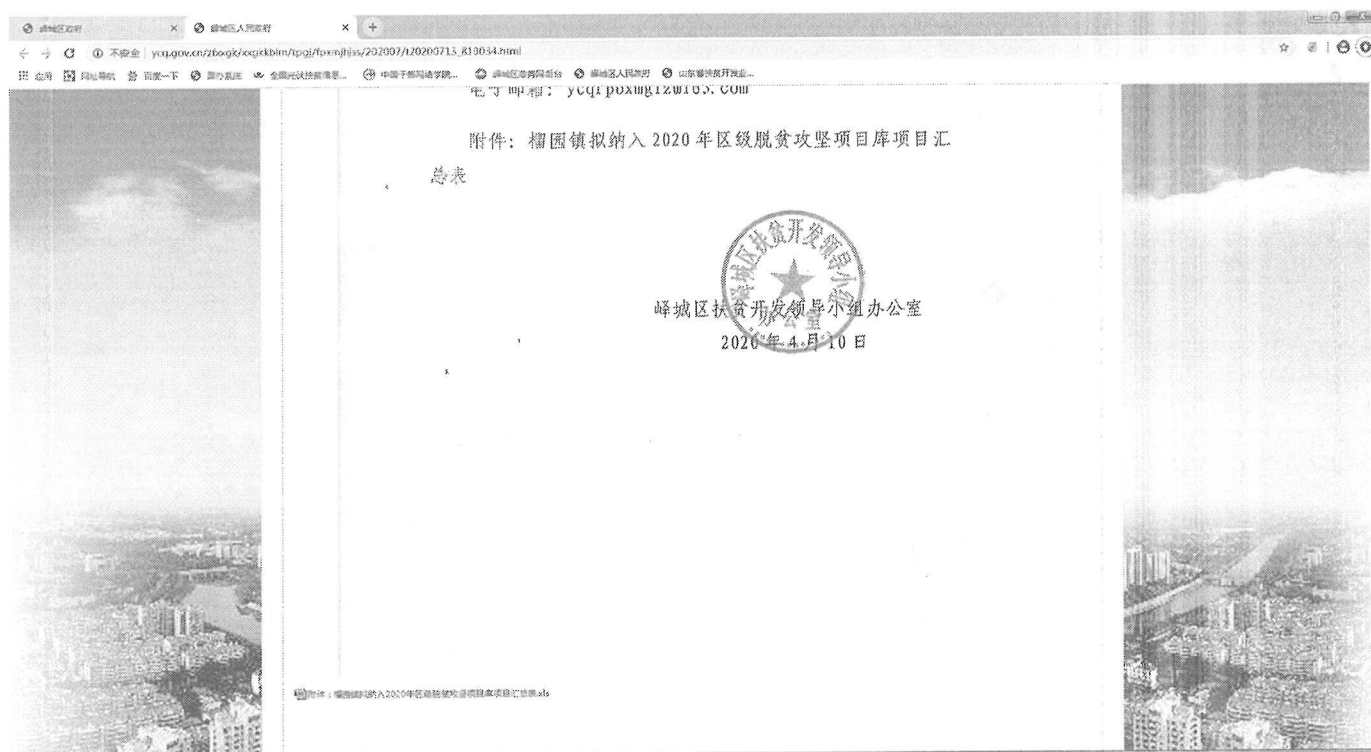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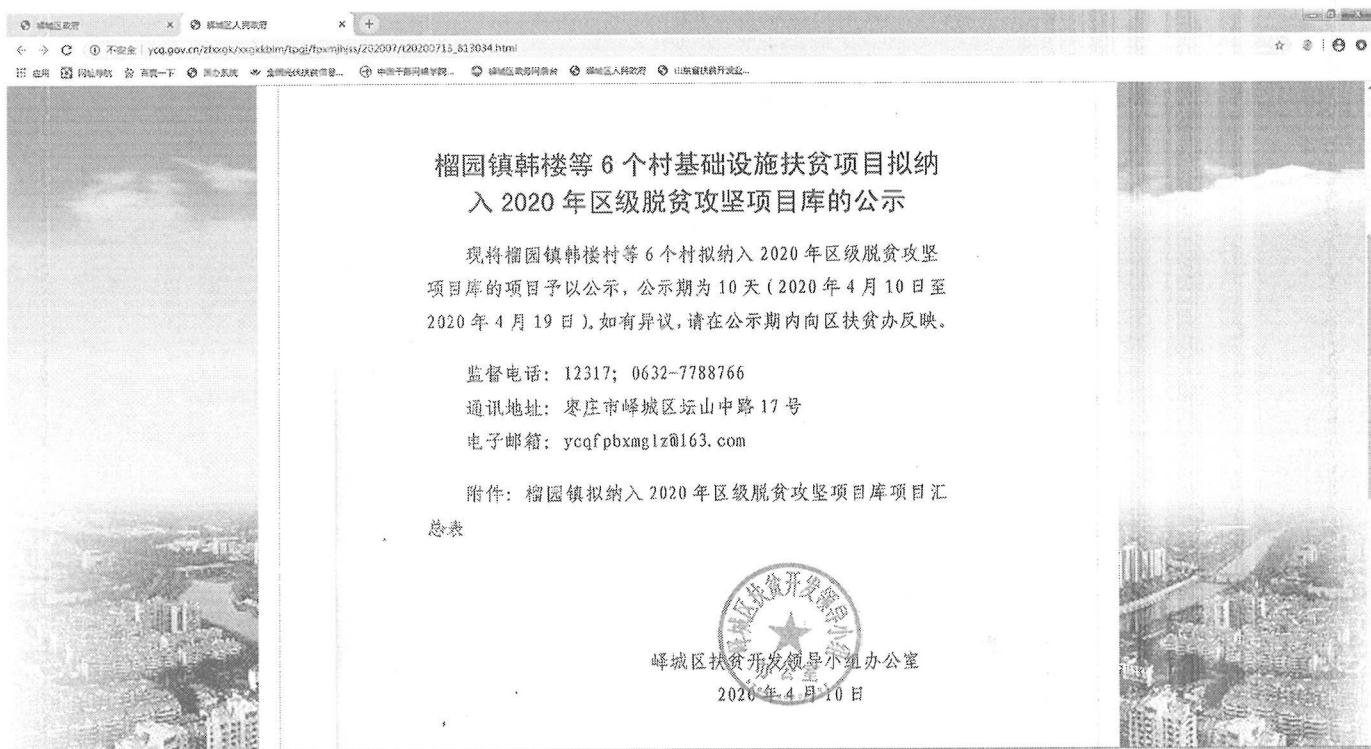
附件：吴林街道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基础设施扶贫项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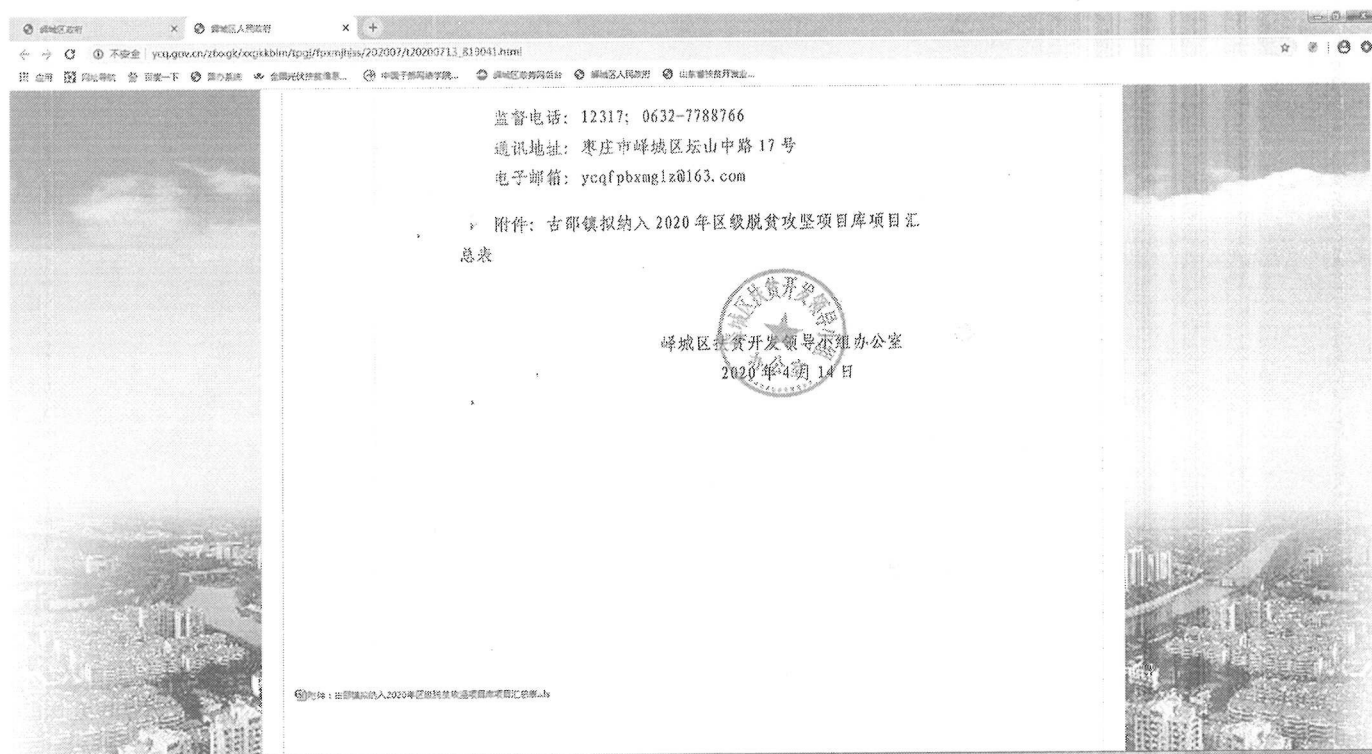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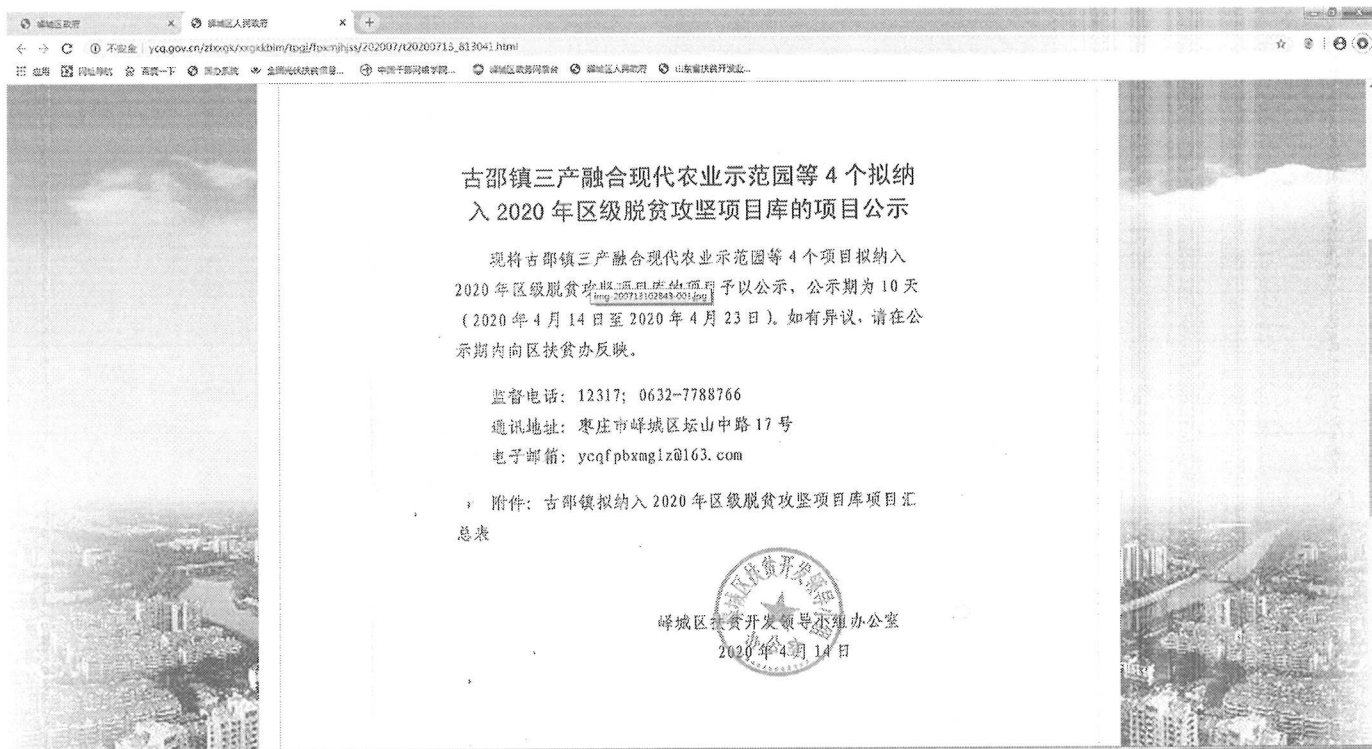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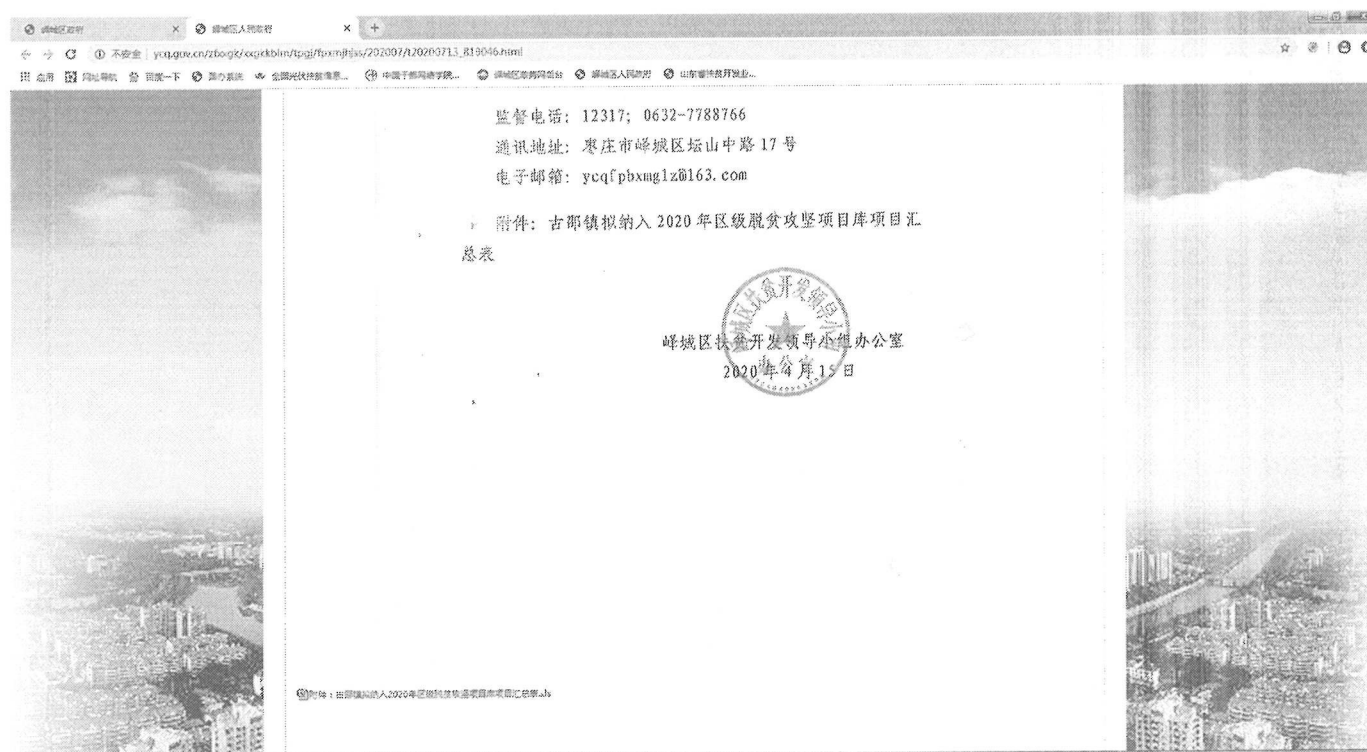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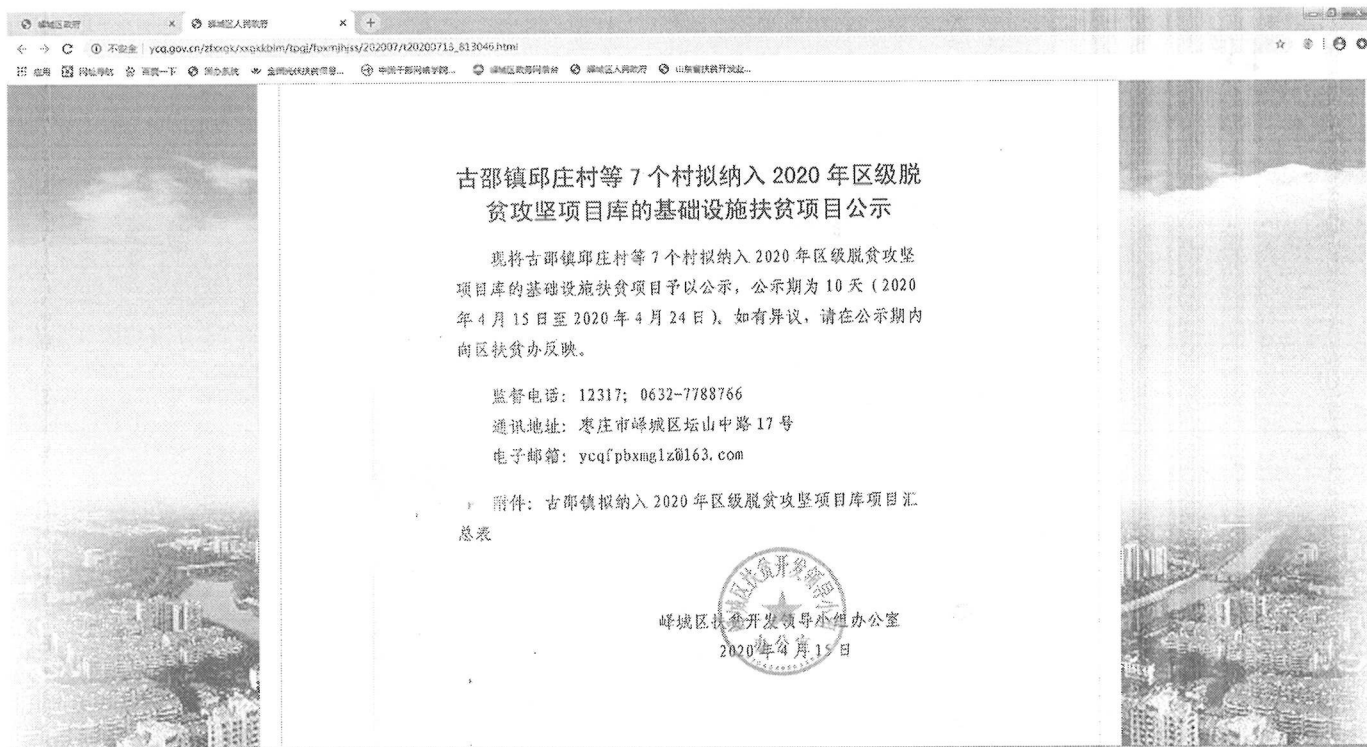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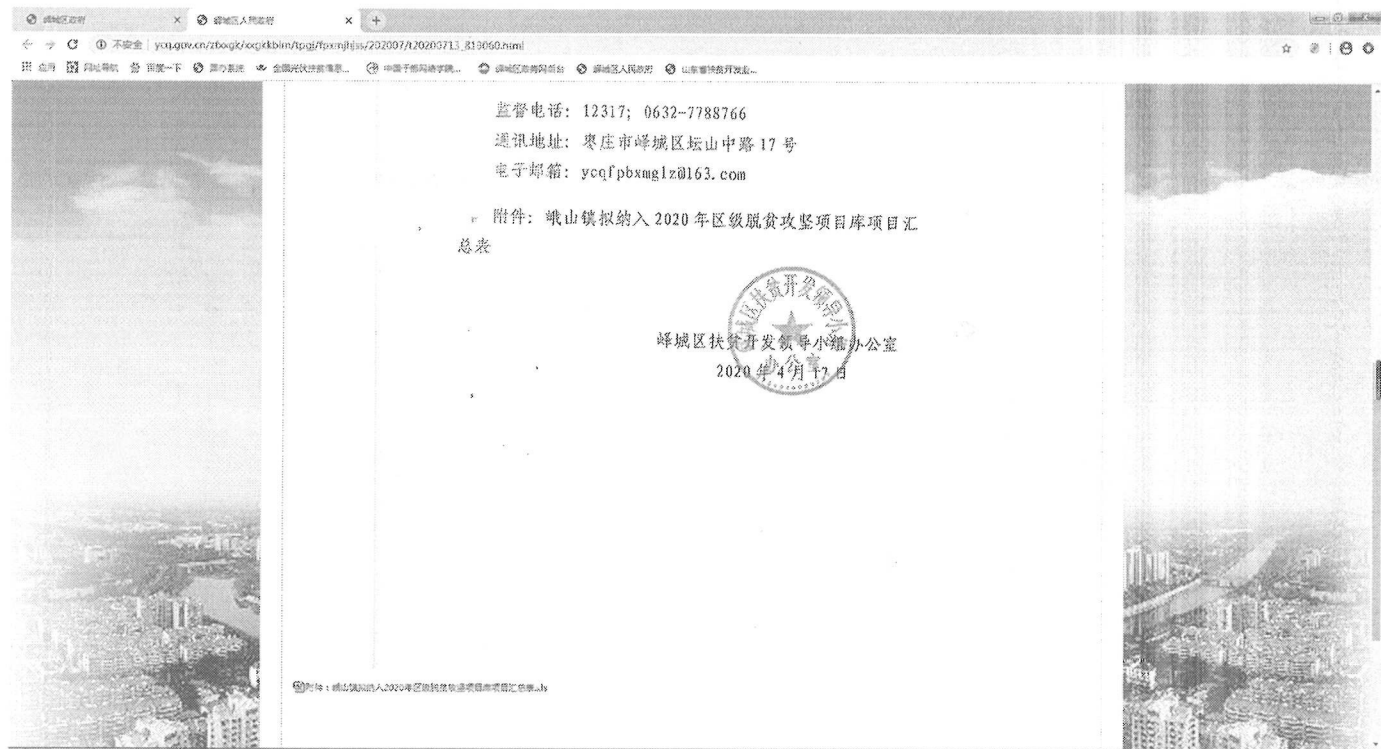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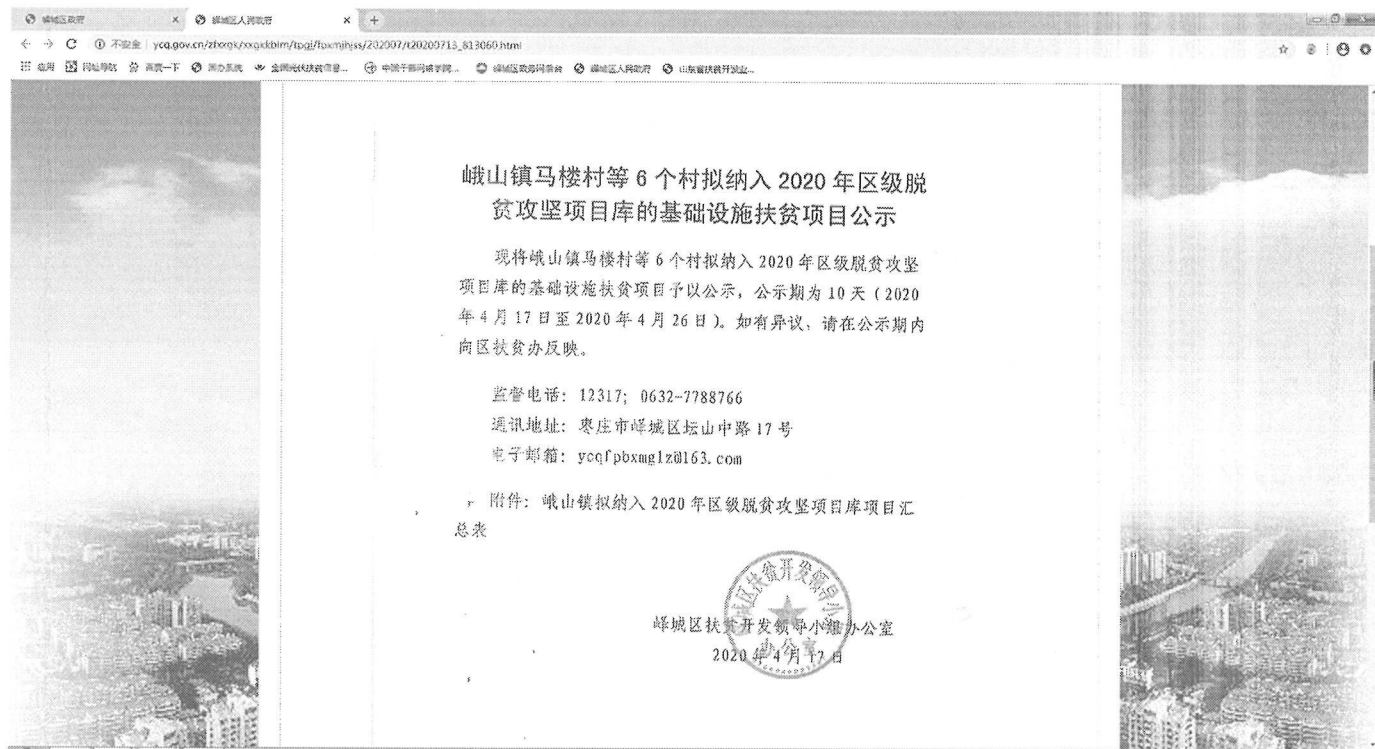
附件：吴林街道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基础设施扶贫项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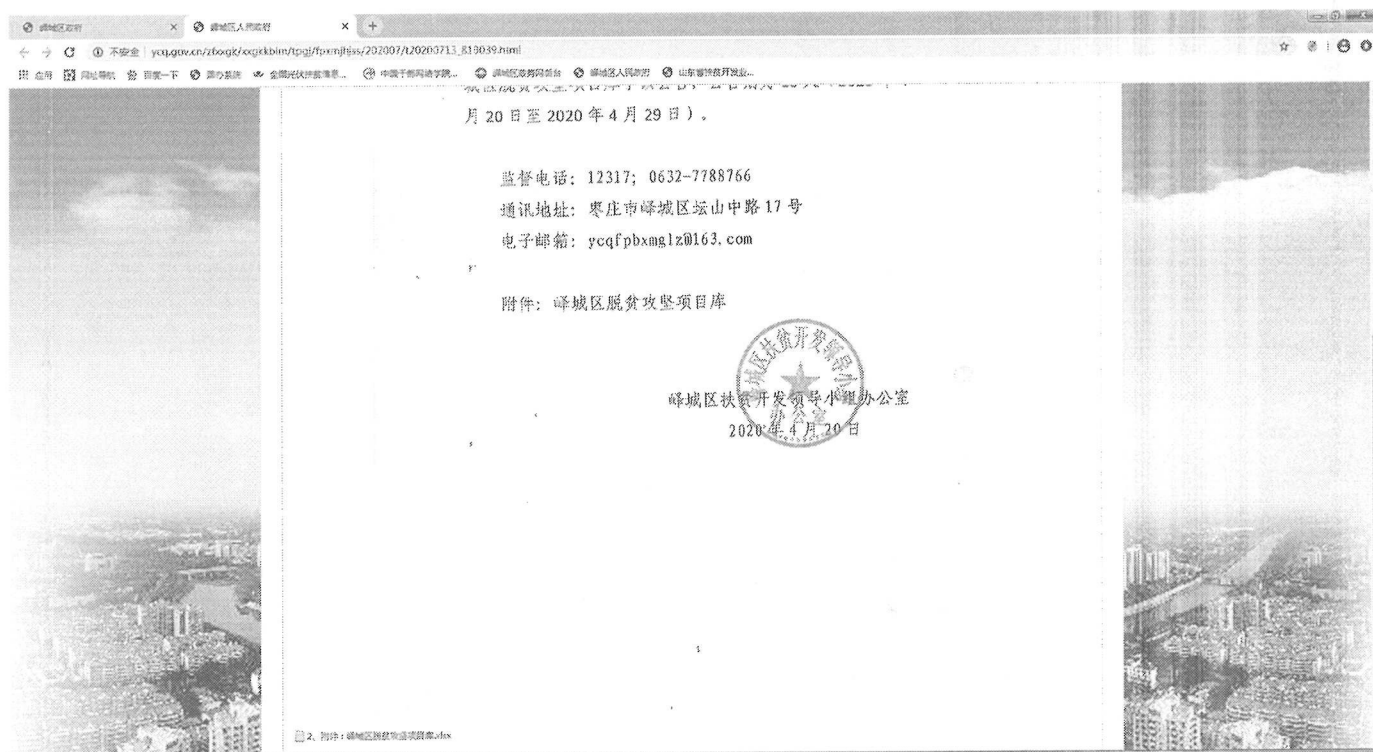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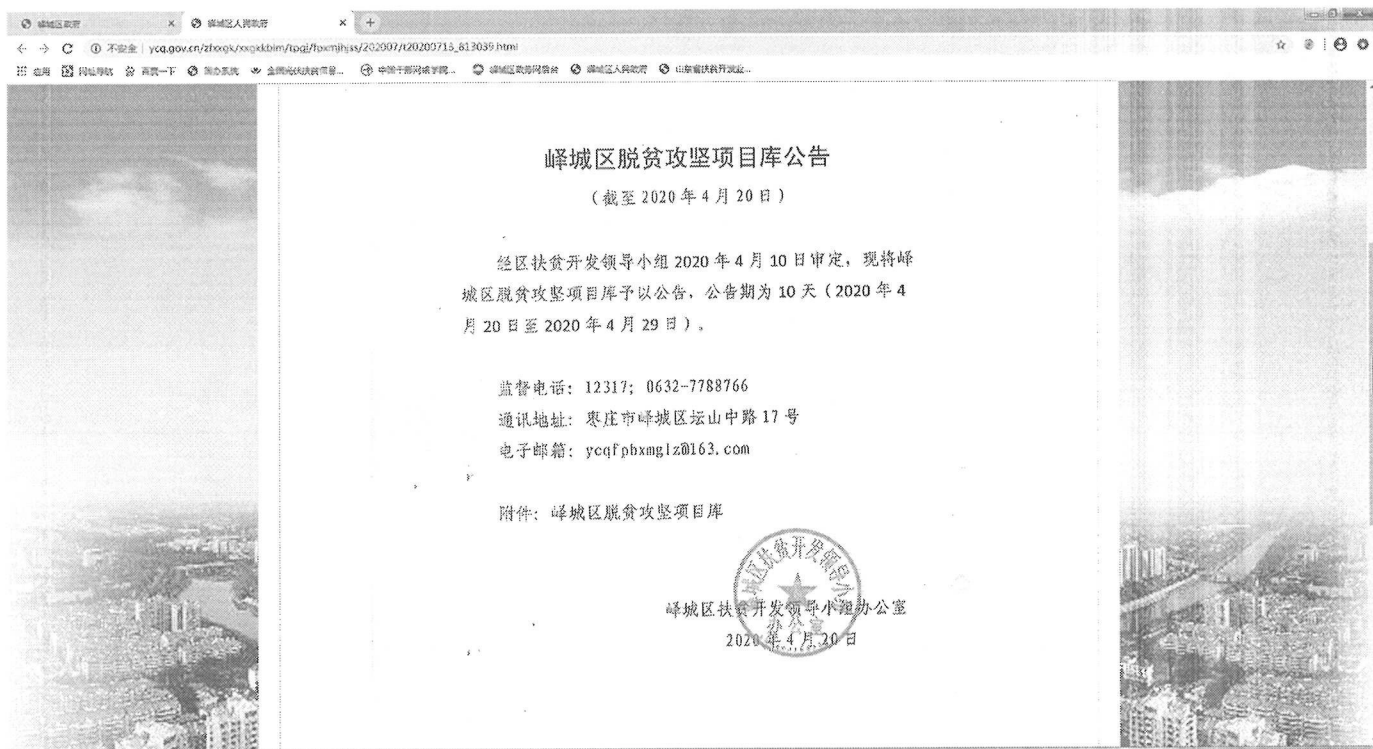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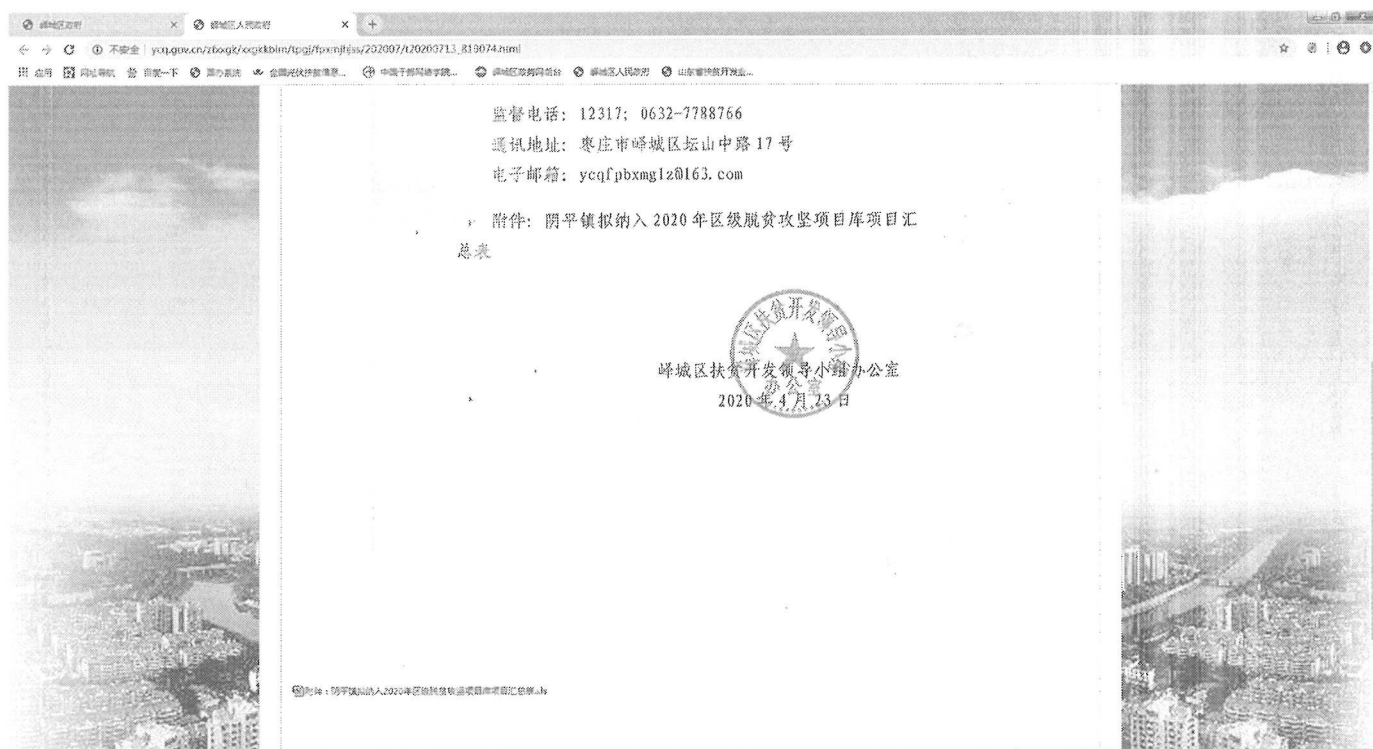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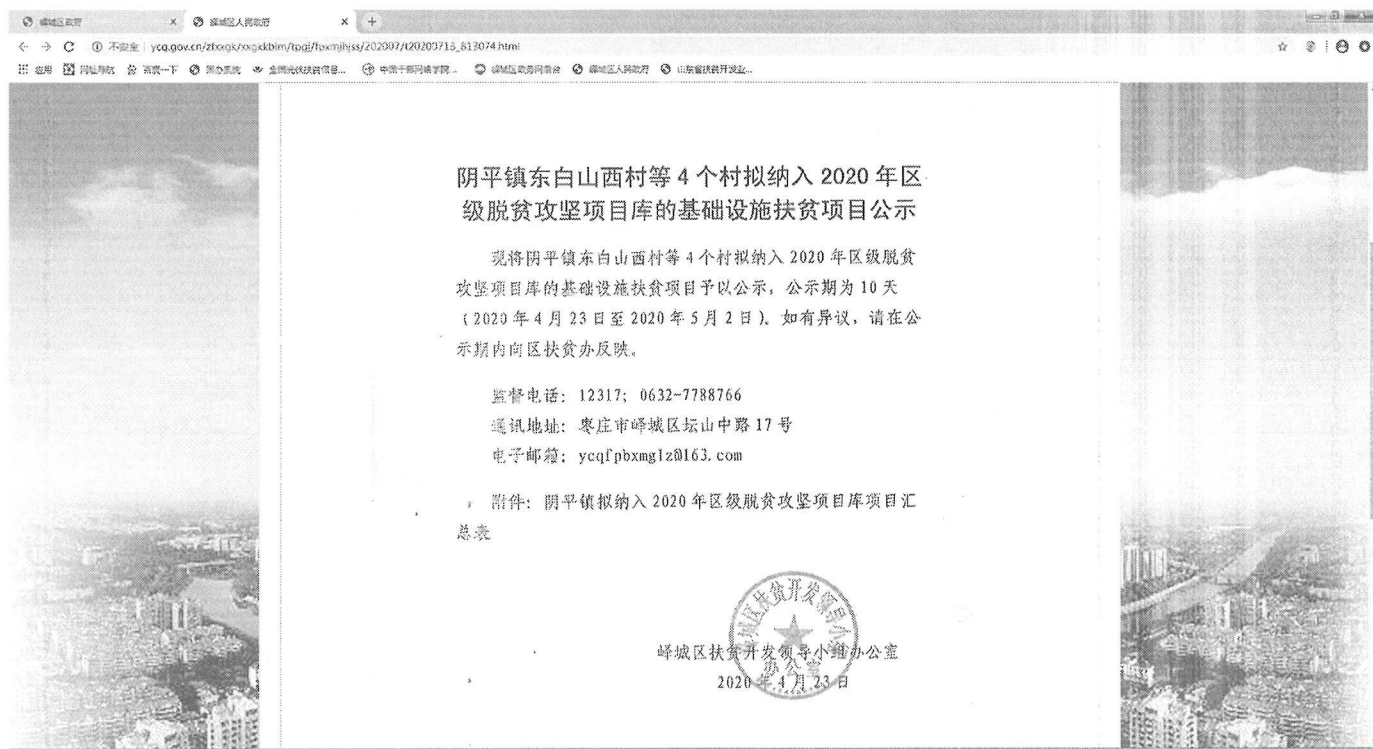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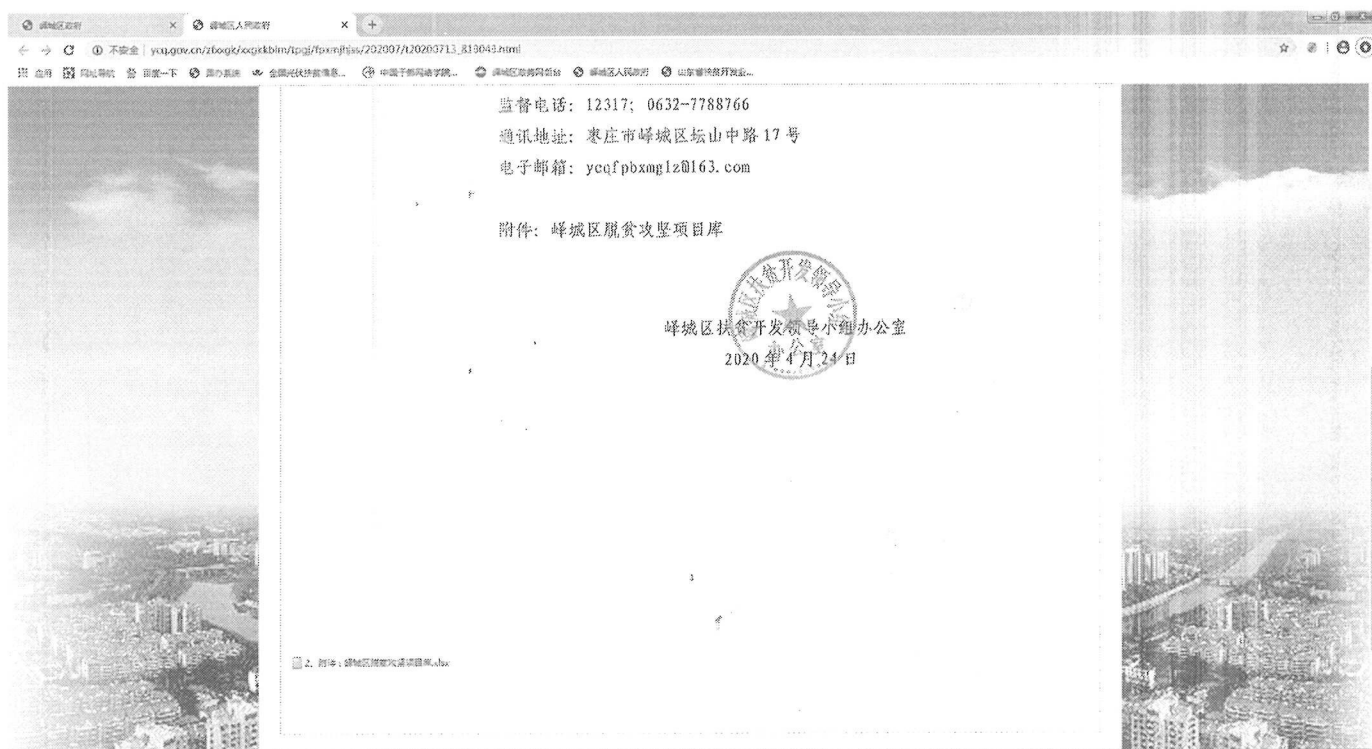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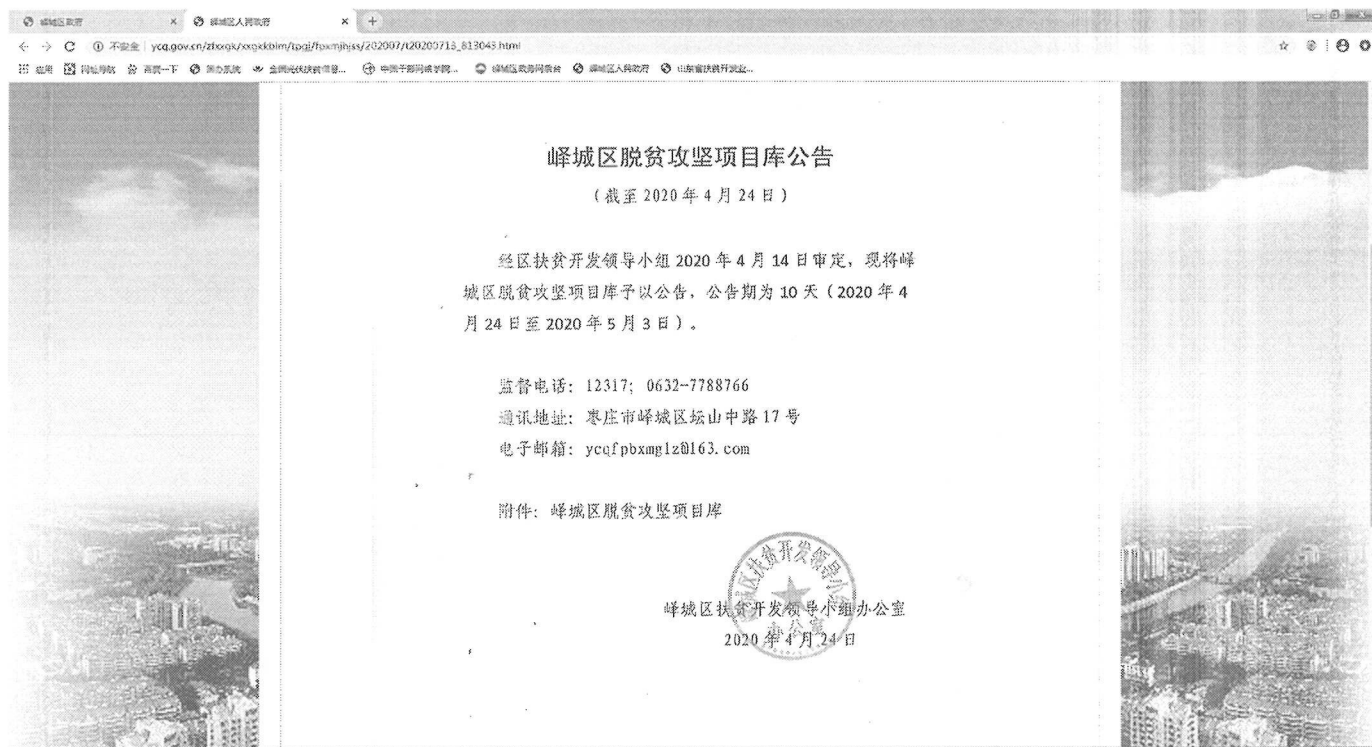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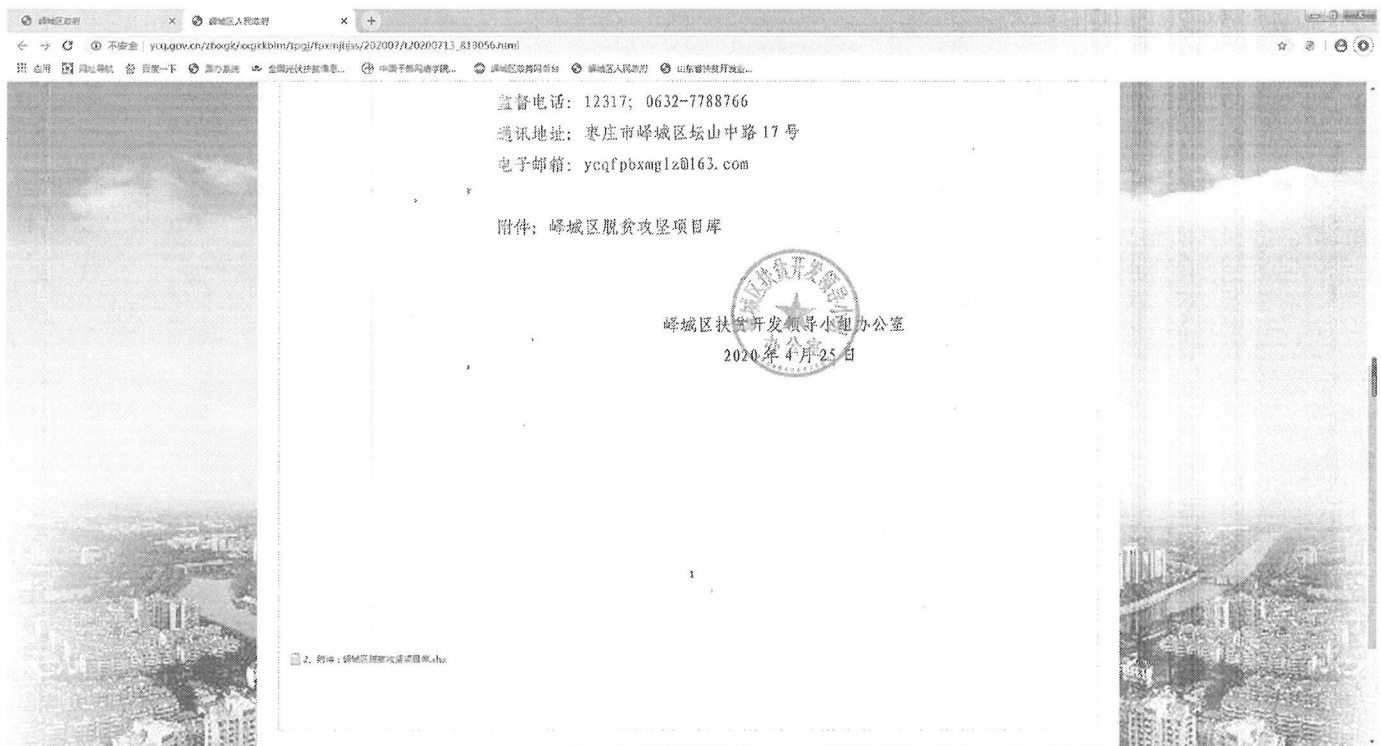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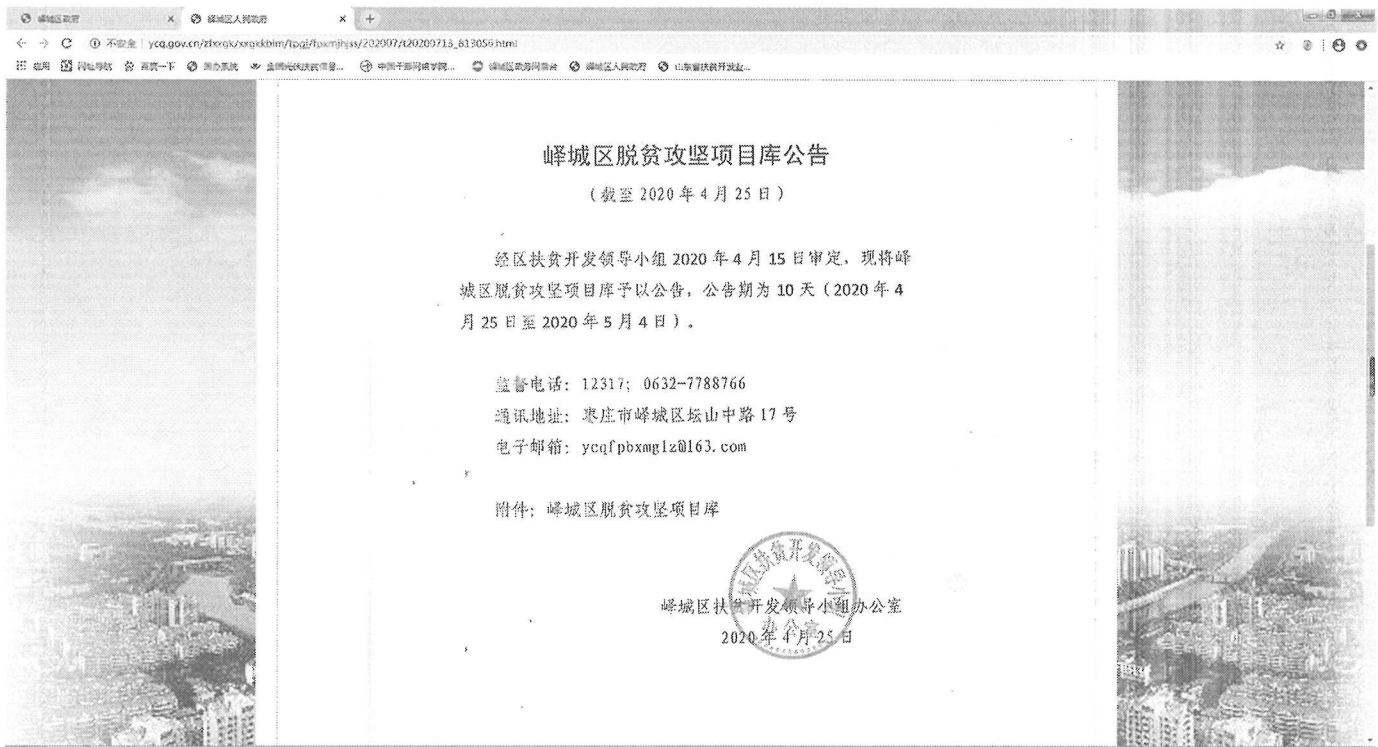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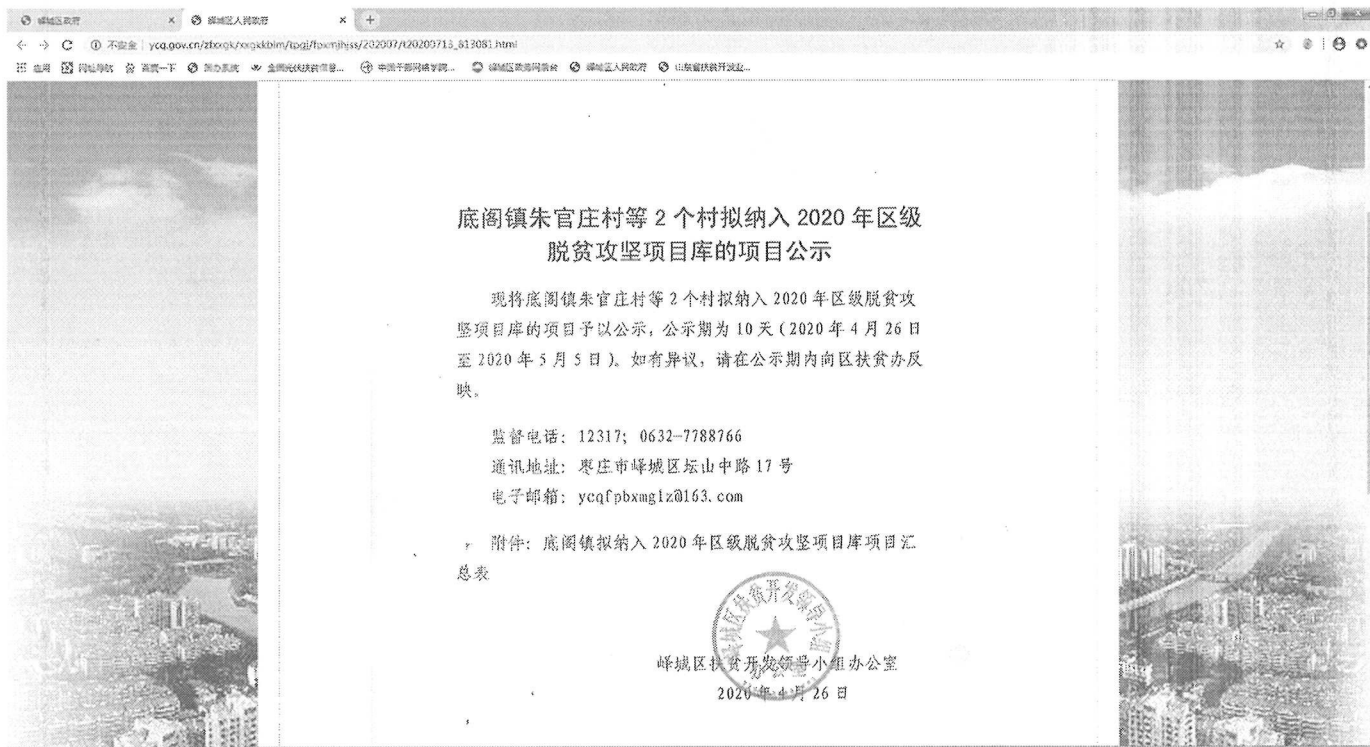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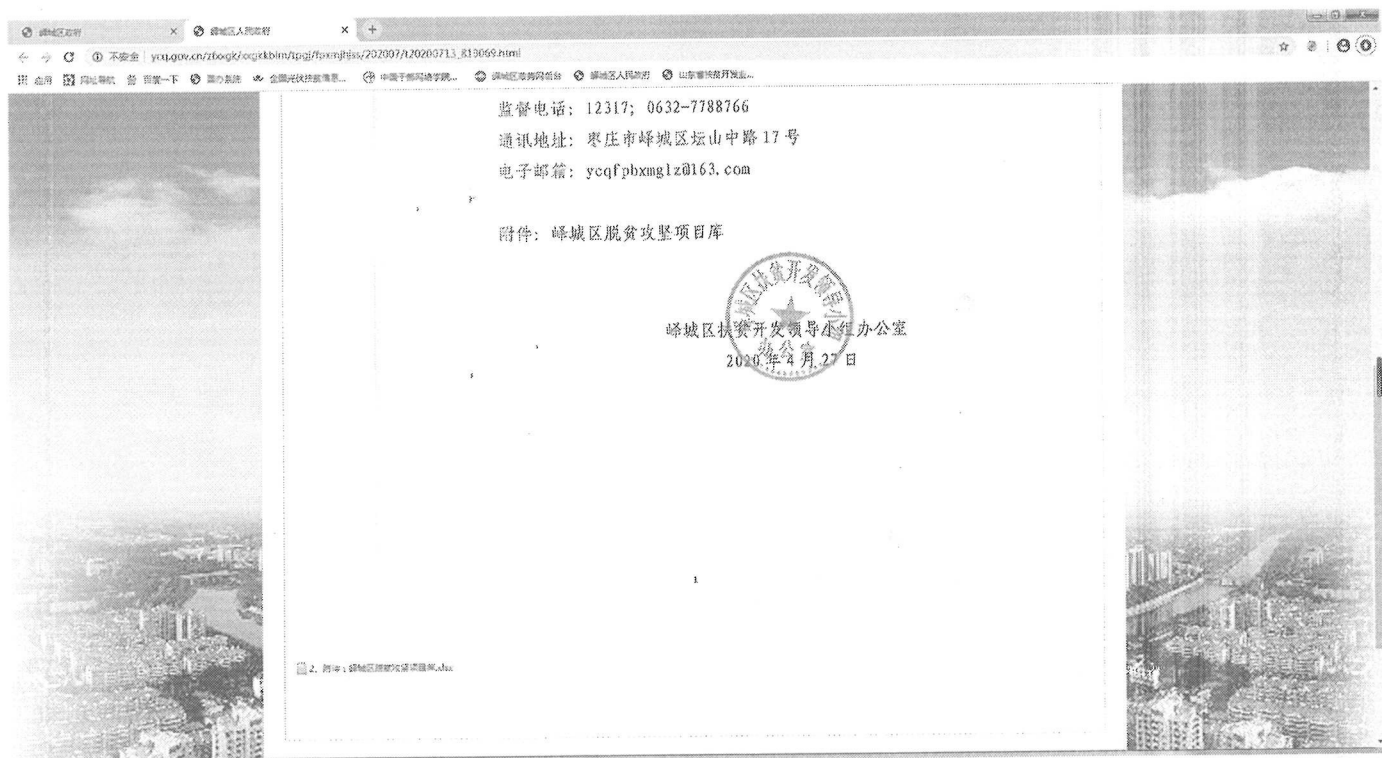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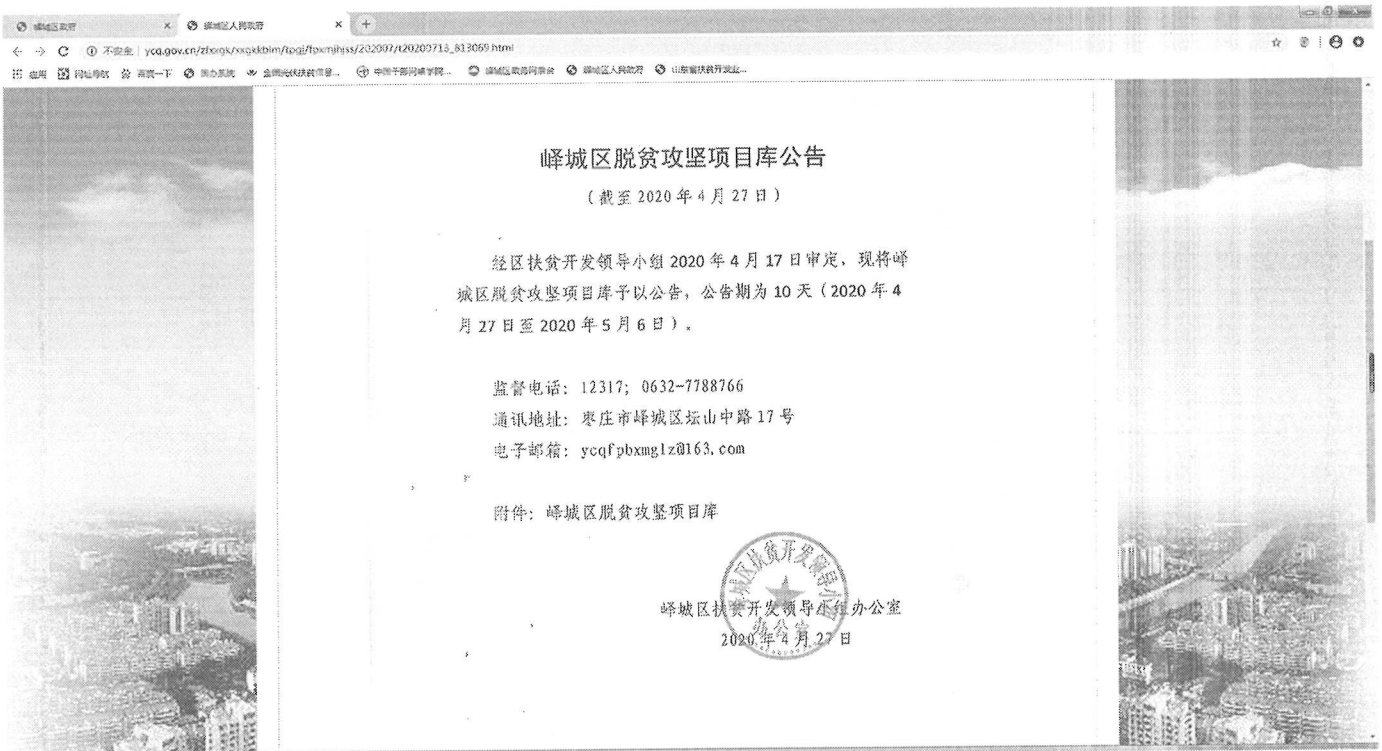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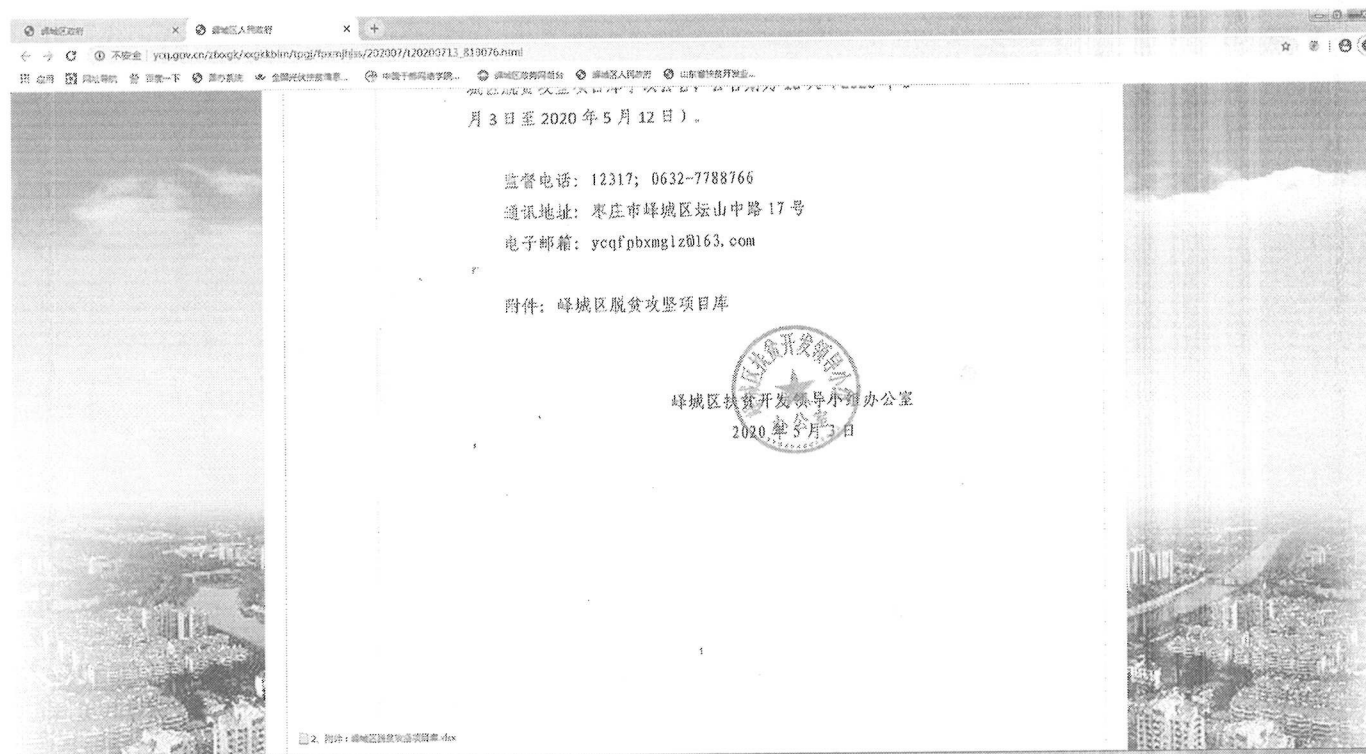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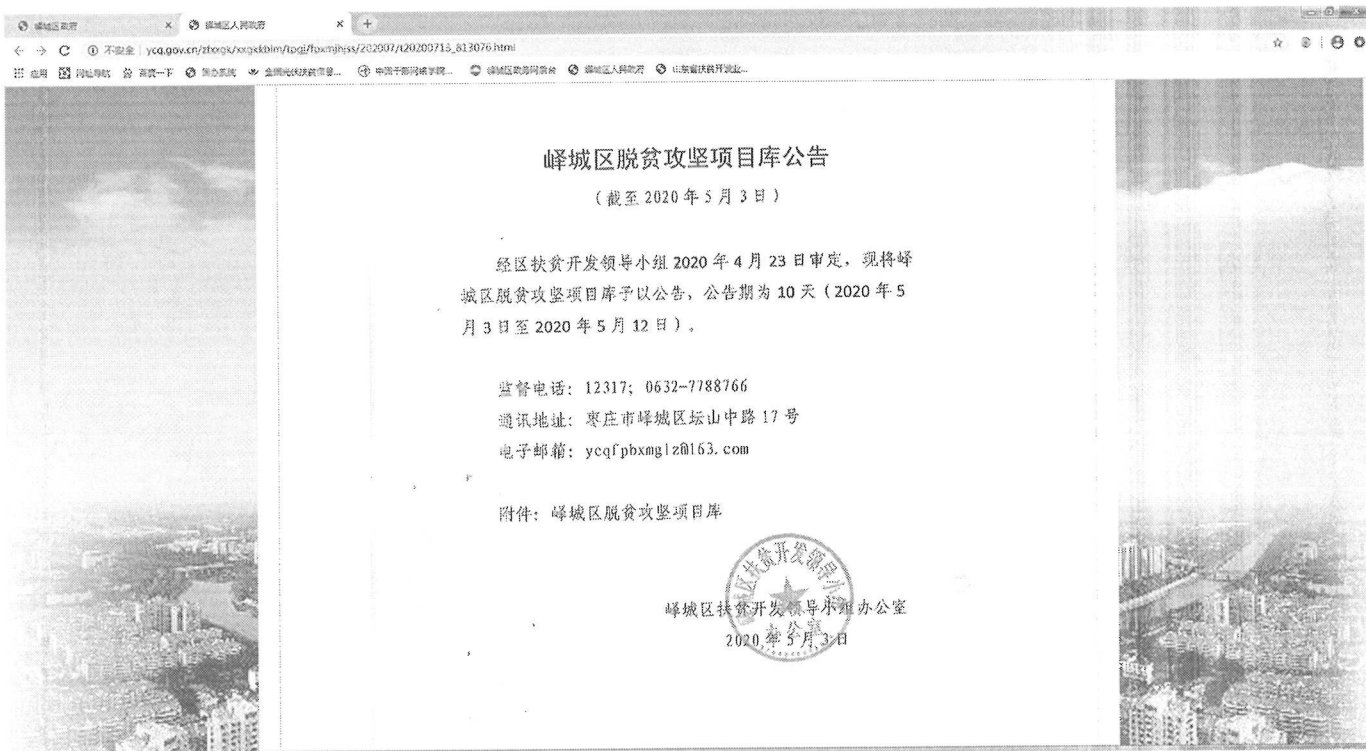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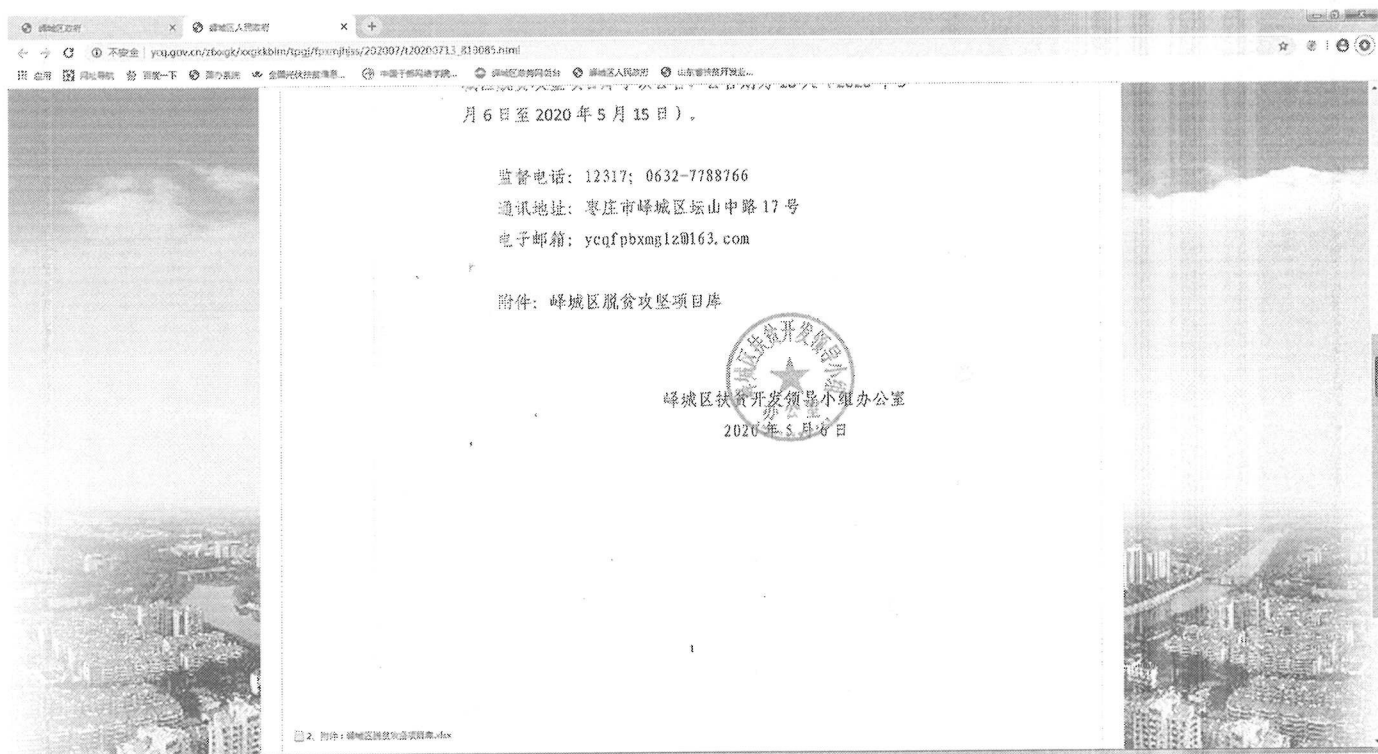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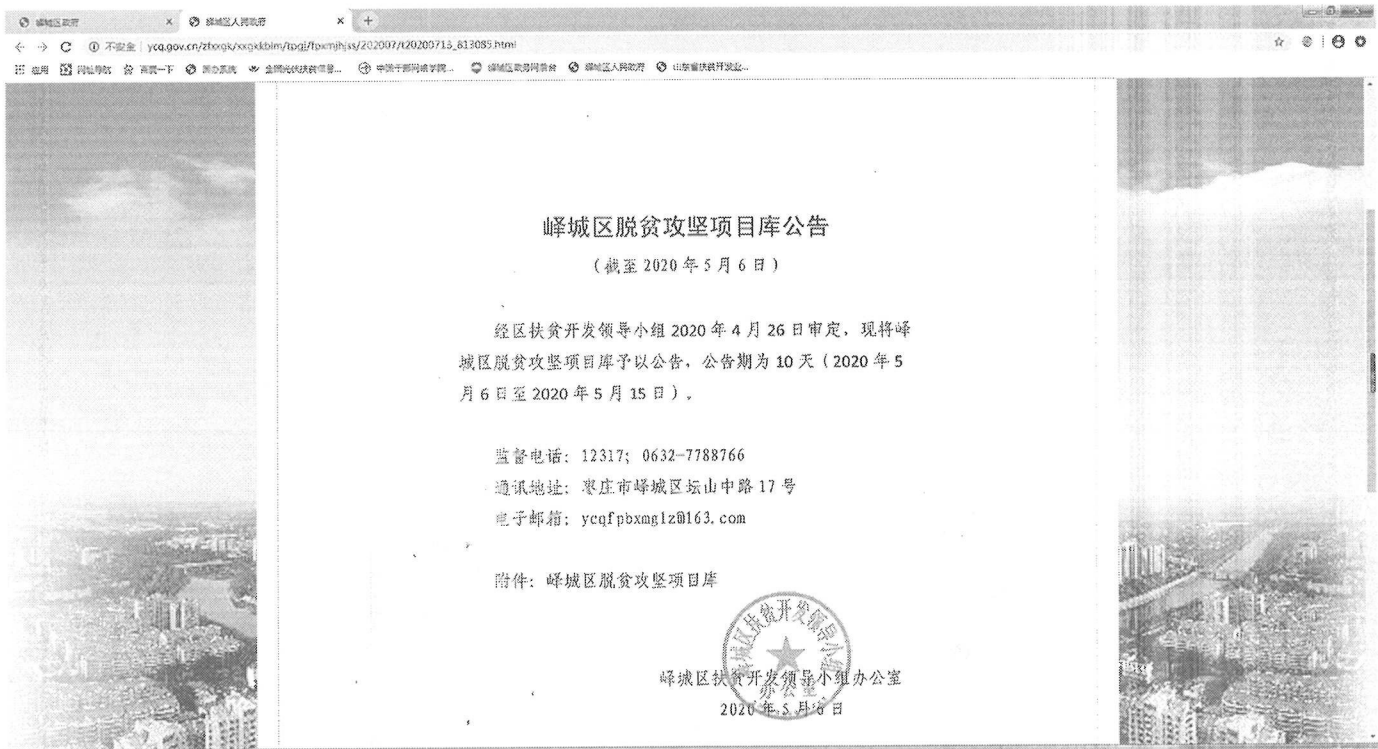












峰城区政府 x 峰城区人民政府 x +

ycq.gov.cn/zt/qtz/ycqkblm/tqdz/bxmjhjss/202007/20200715_813091.html

应用 网址导航 百度一下 官方微博 全国光伏扶贫信息 中国千村网精准扶贫 峰城区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山东精准扶贫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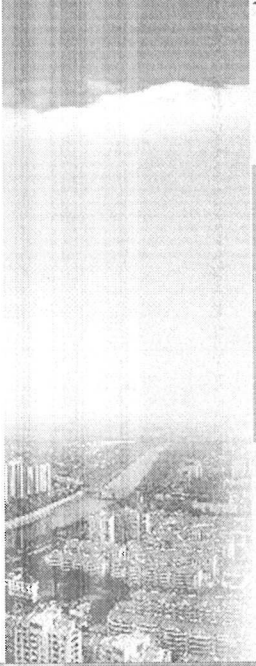
榴园镇云深处飞行小镇田园综合体等 2 个拟纳入 2020 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公示

现将榴园镇云深处飞行小镇田园综合体等 2 个拟纳入 2020 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区抗贫办反映。

监督电话：12317；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
电子邮箱：ycqfphxmg1z@163.com

附件：榴园镇拟纳入 2020 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汇总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9 日



峰城区政府 x 峰城区人民政府 x +

ycq.gov.cn/zt/qtz/ycqkblm/tqdz/bxmjhjss/202007/20200715_81309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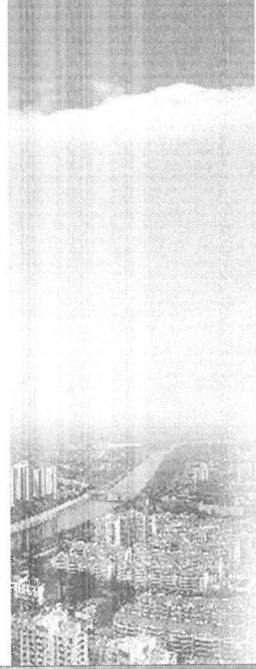
应用 网址导航 百度一下 官方微博 全国光伏扶贫信息 中国千村网精准扶贫 峰城区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山东精准扶贫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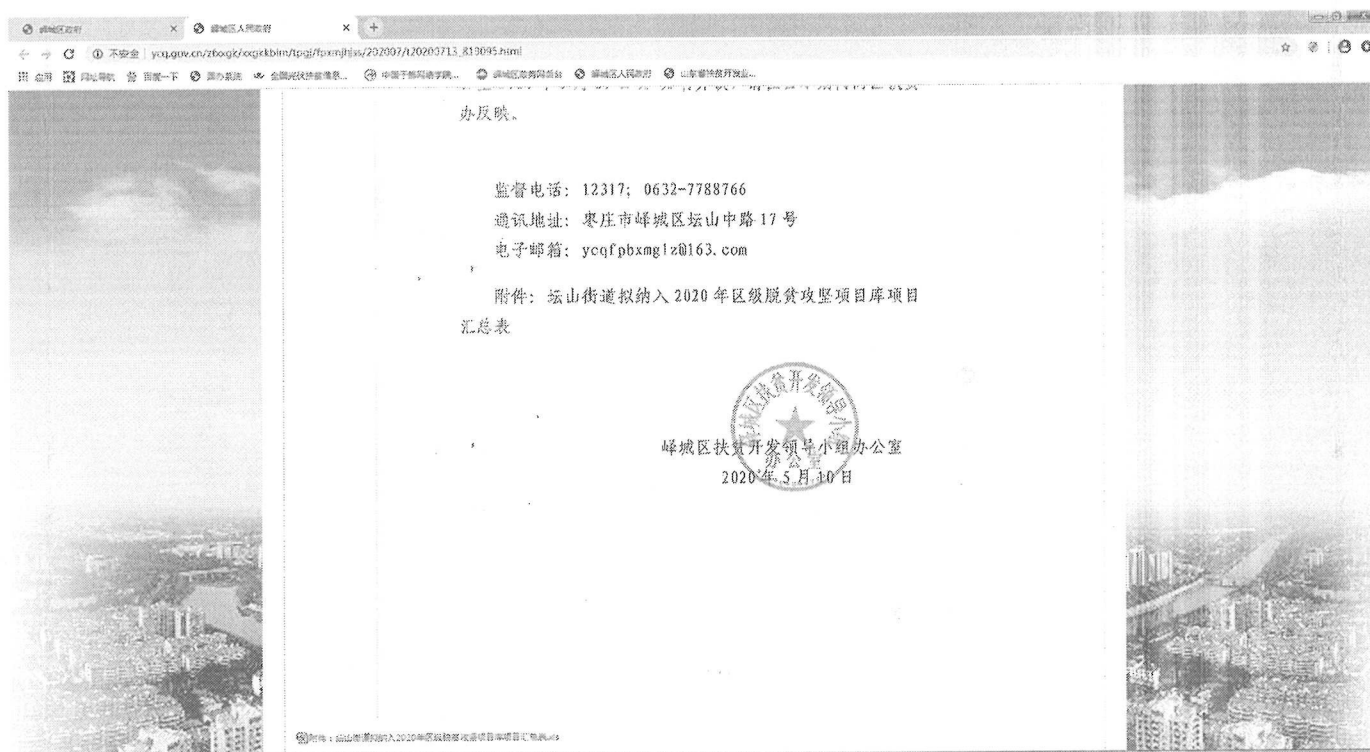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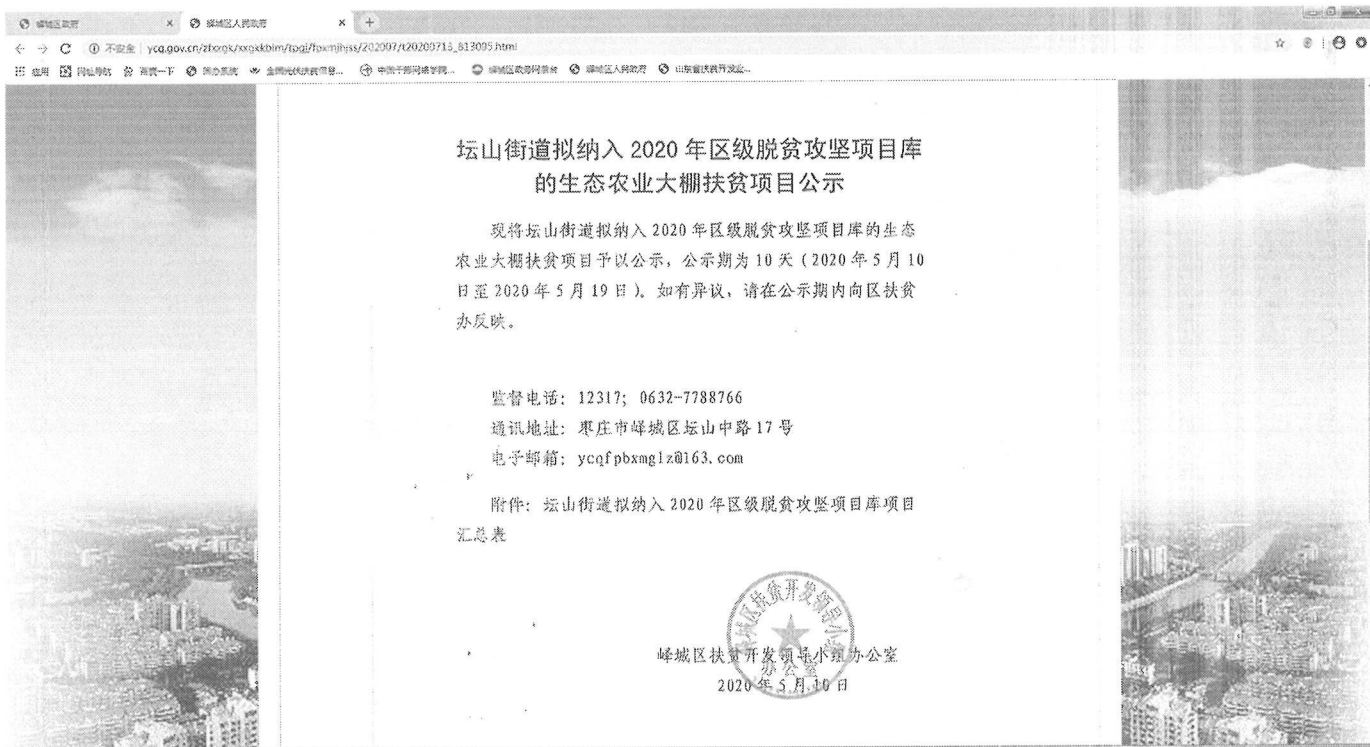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12317；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
电子邮箱：ycqfphxmg1z@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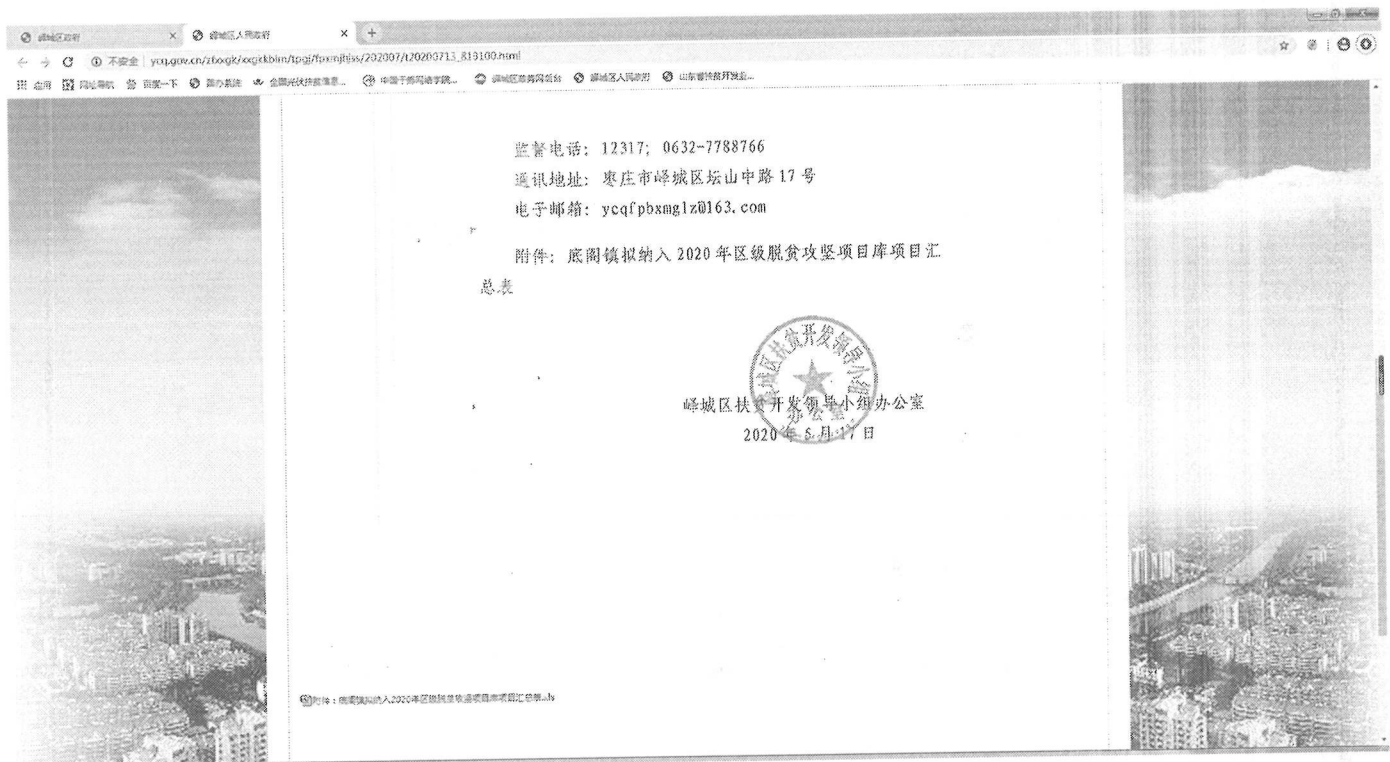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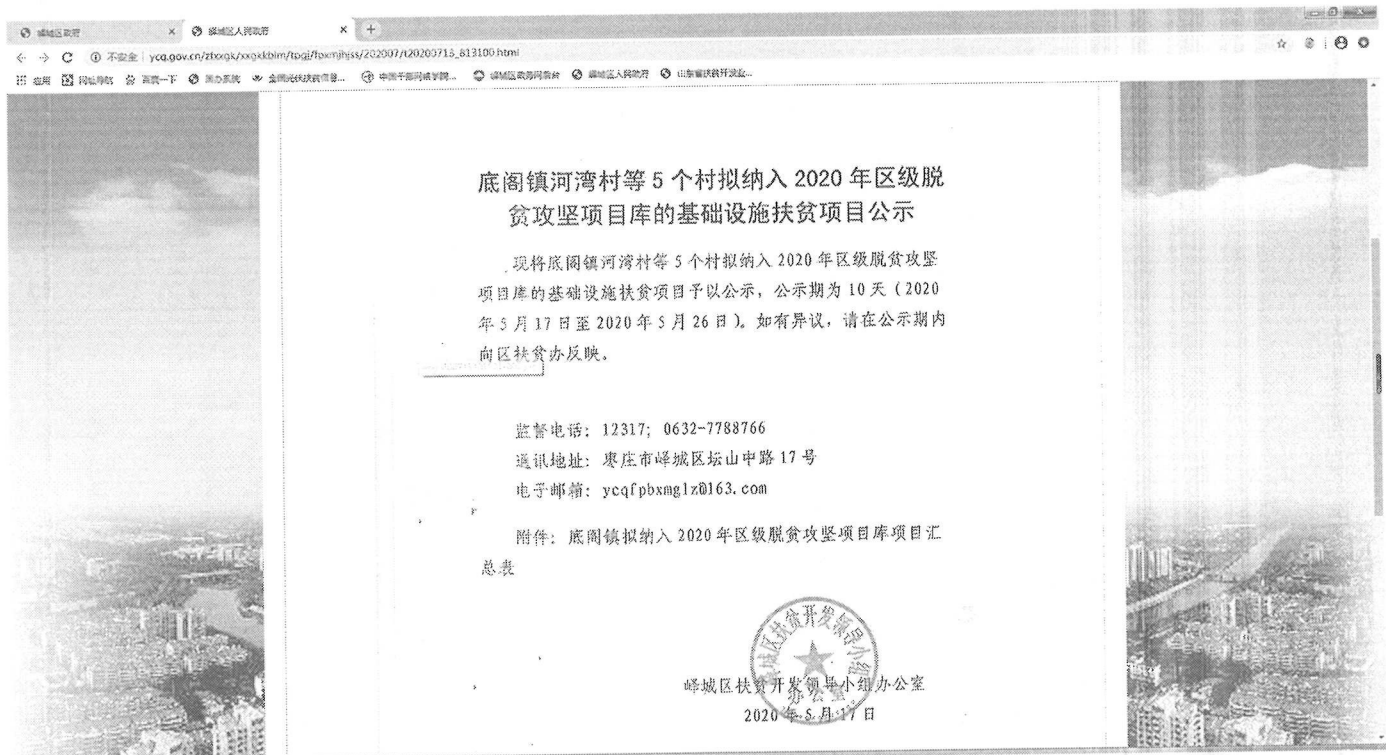
附件：榴园镇拟纳入 2020 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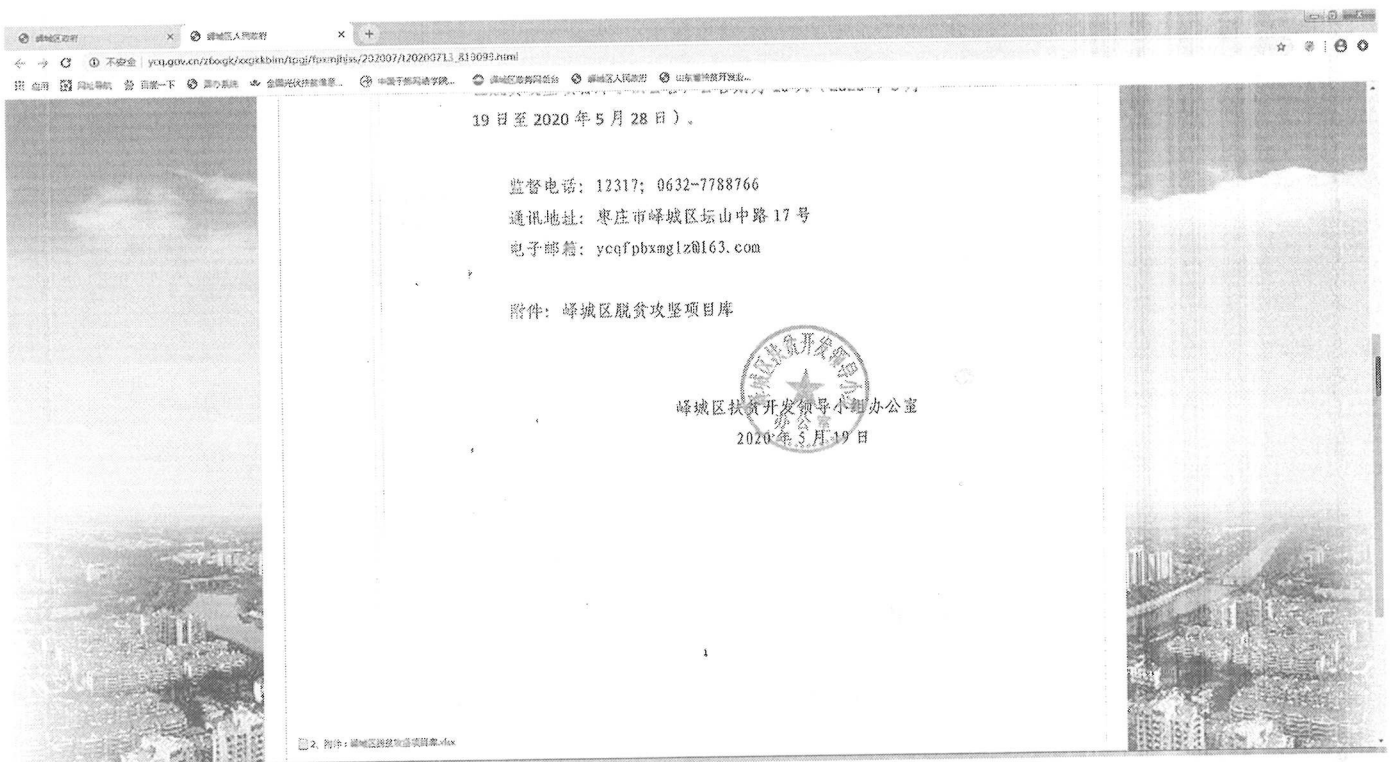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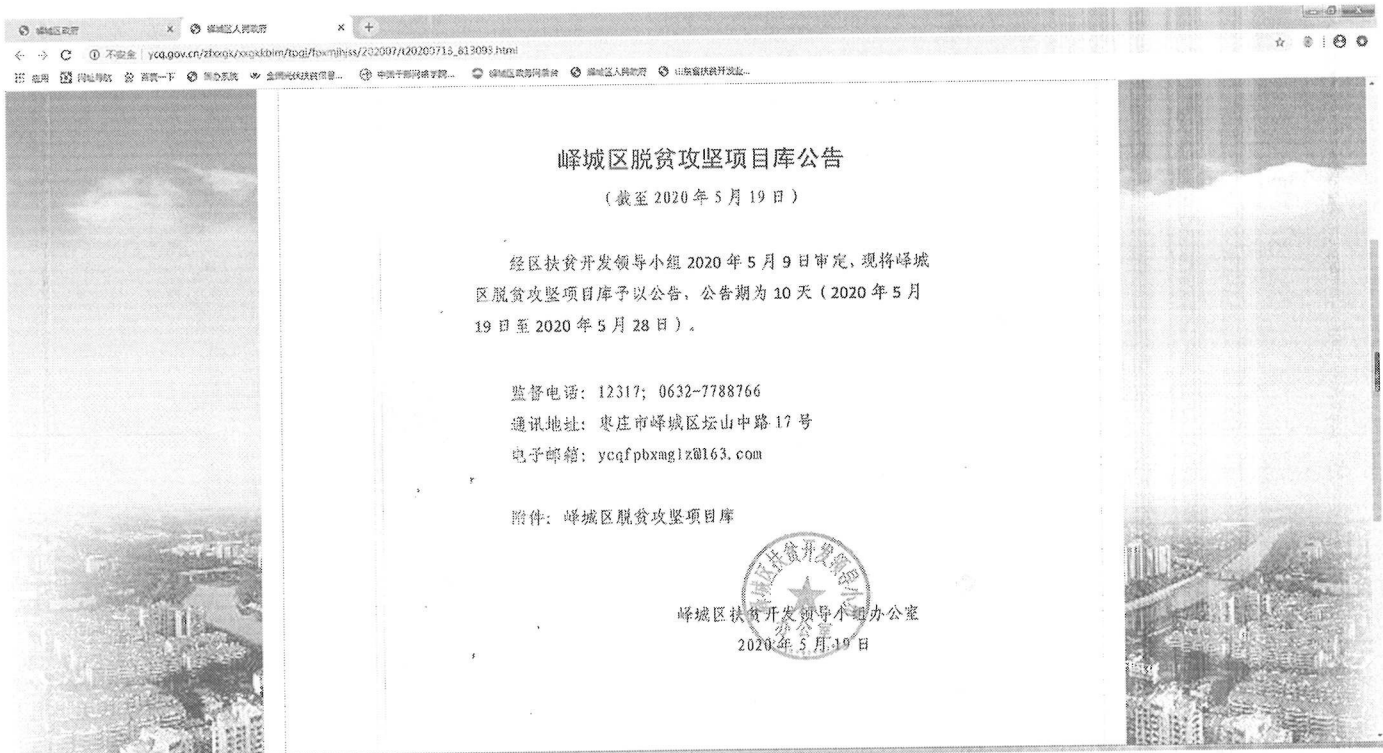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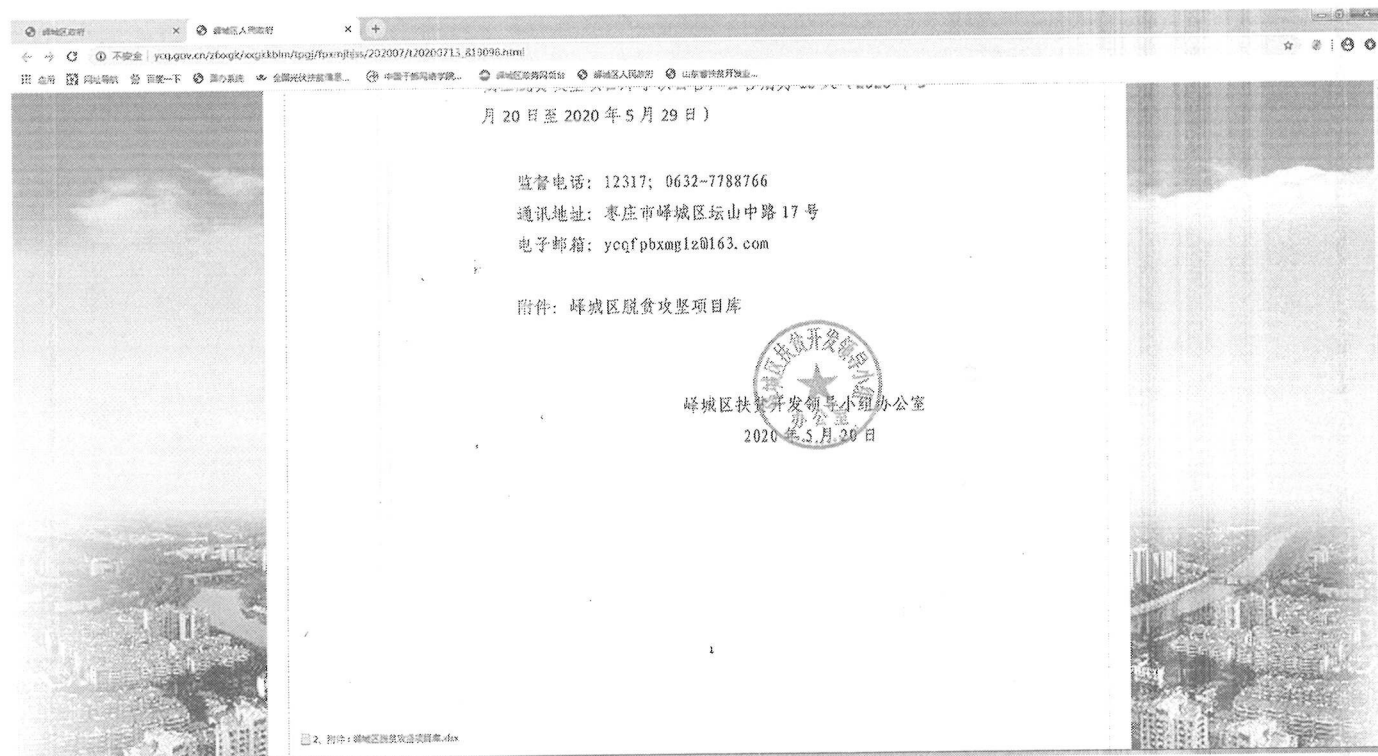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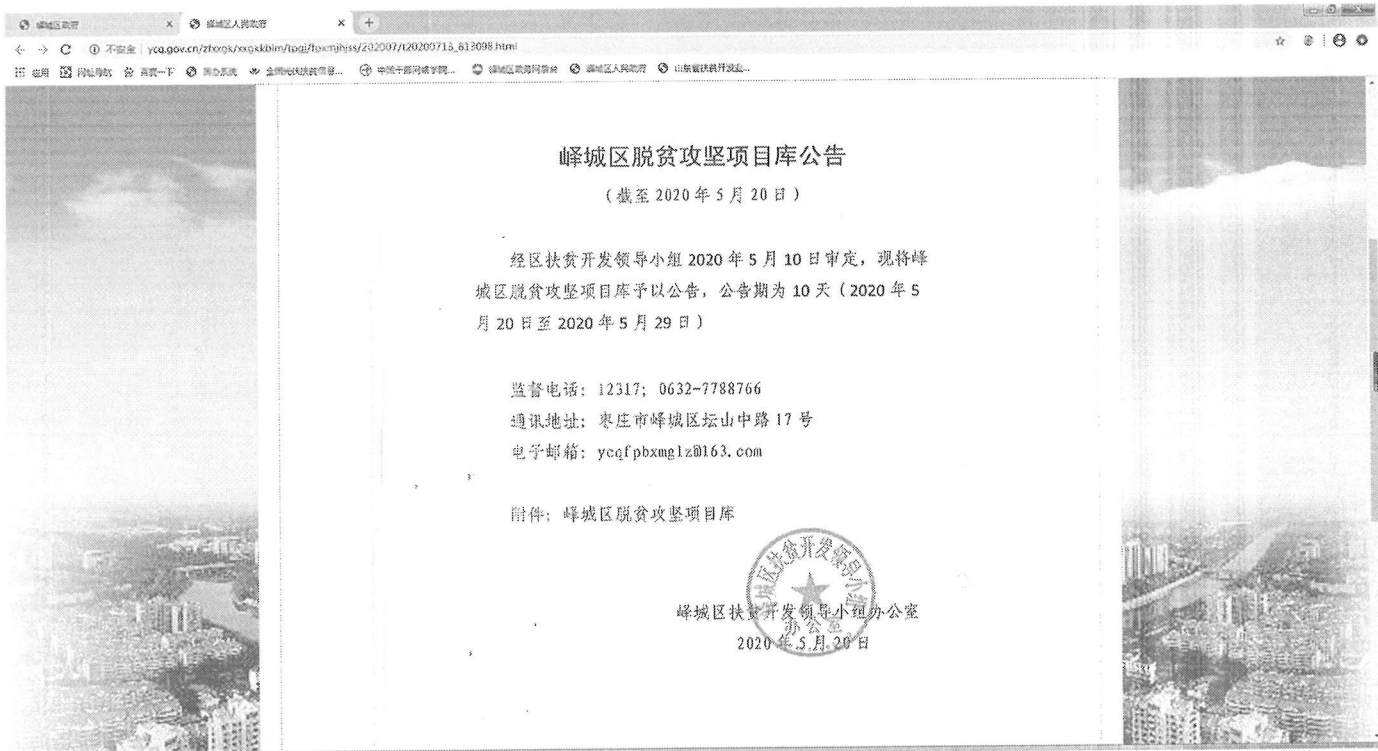
附件：榴园镇拟纳入 2020 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汇总表.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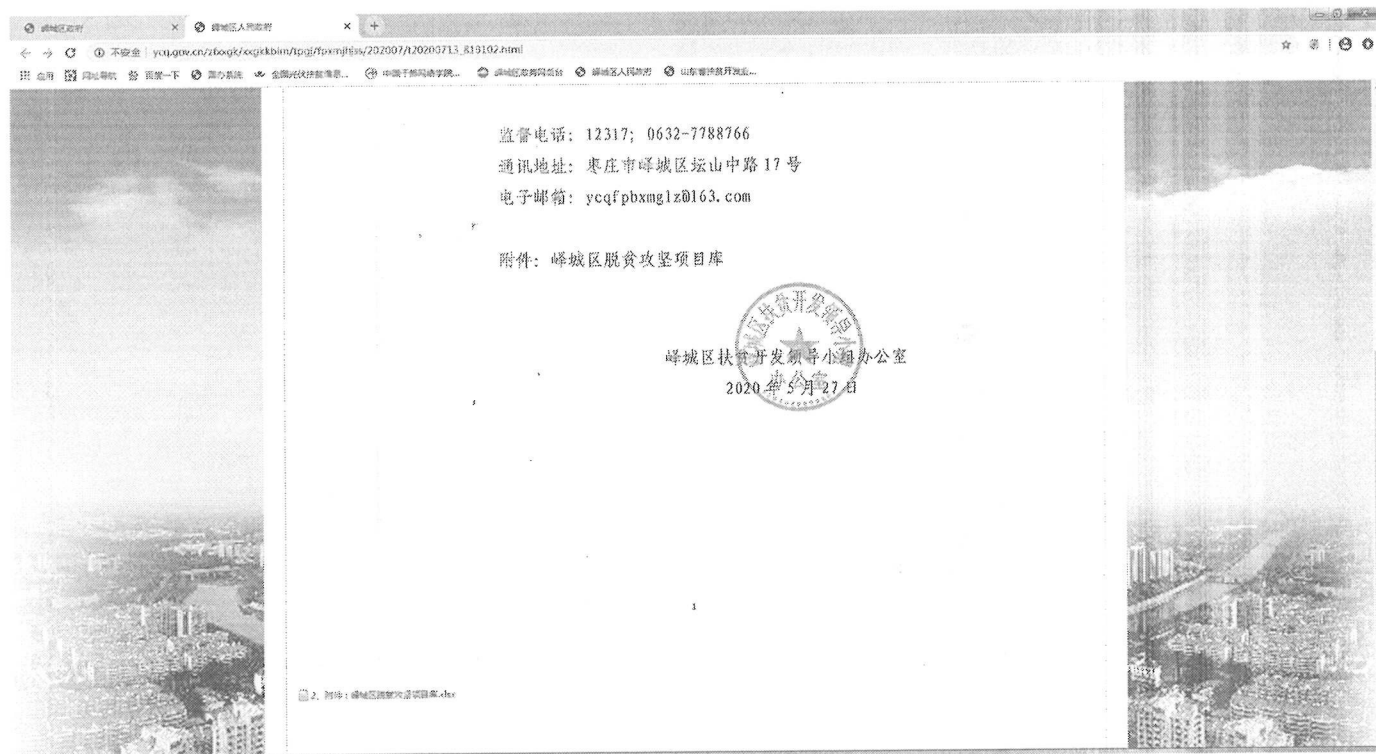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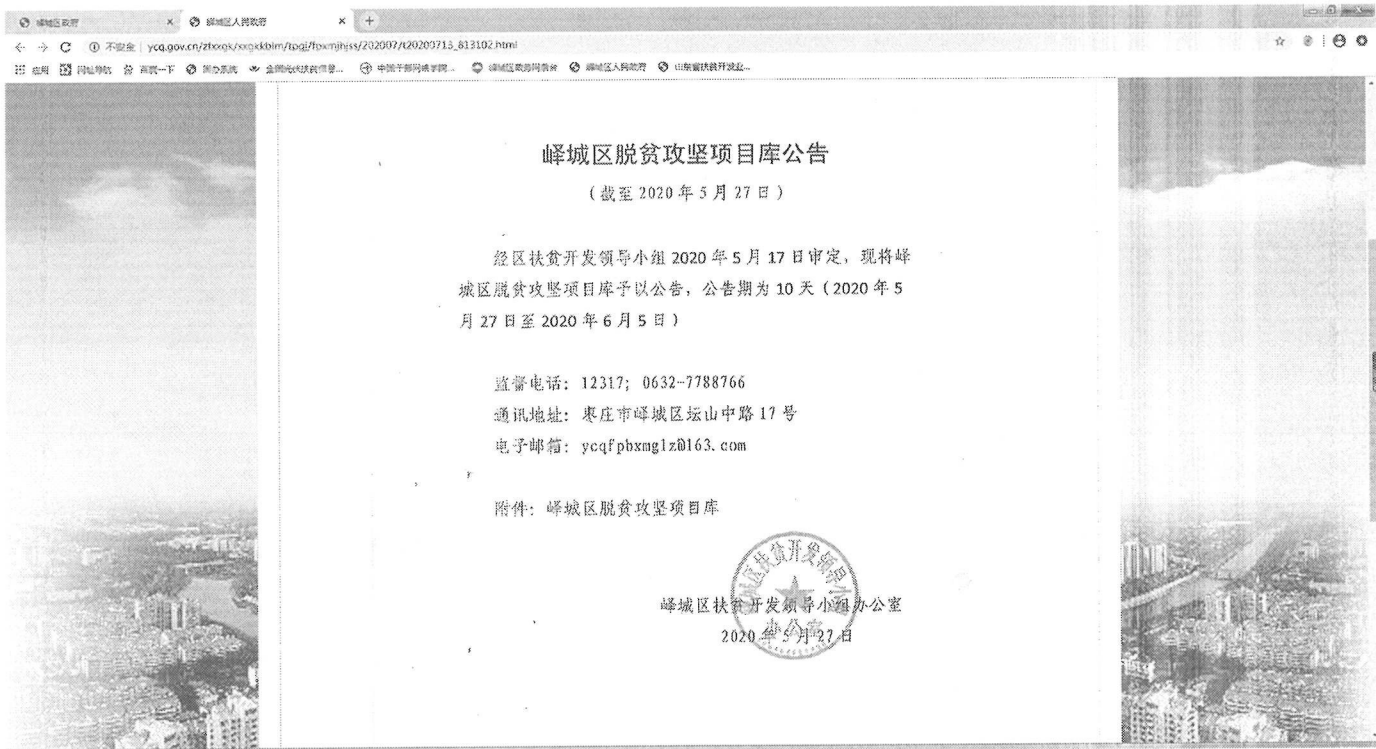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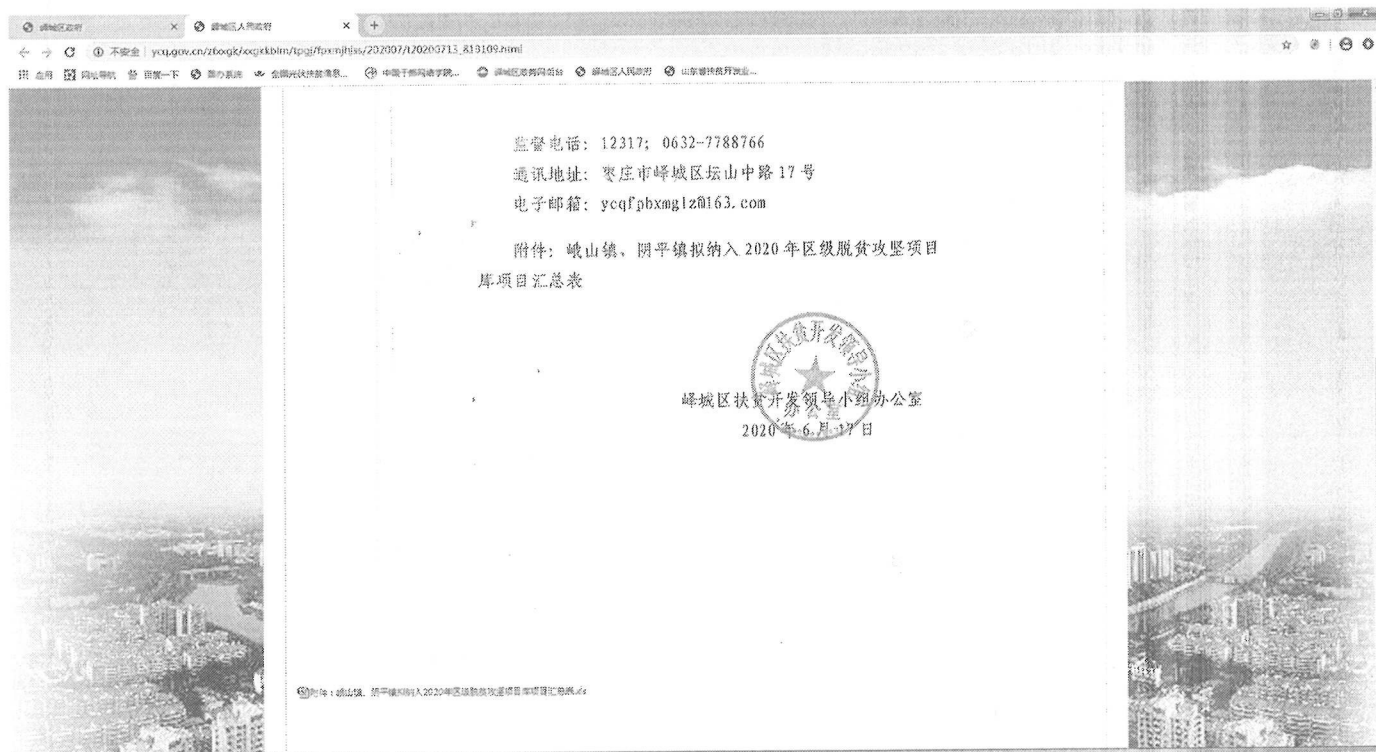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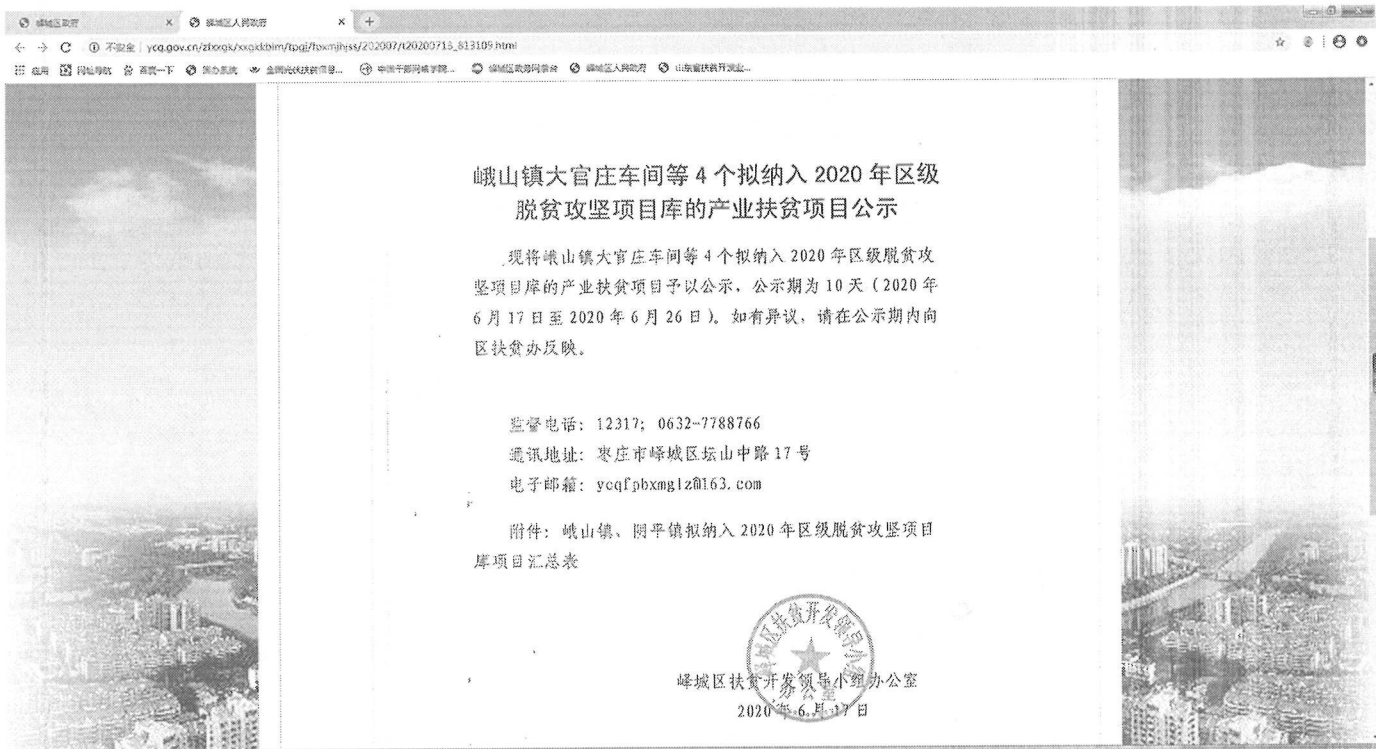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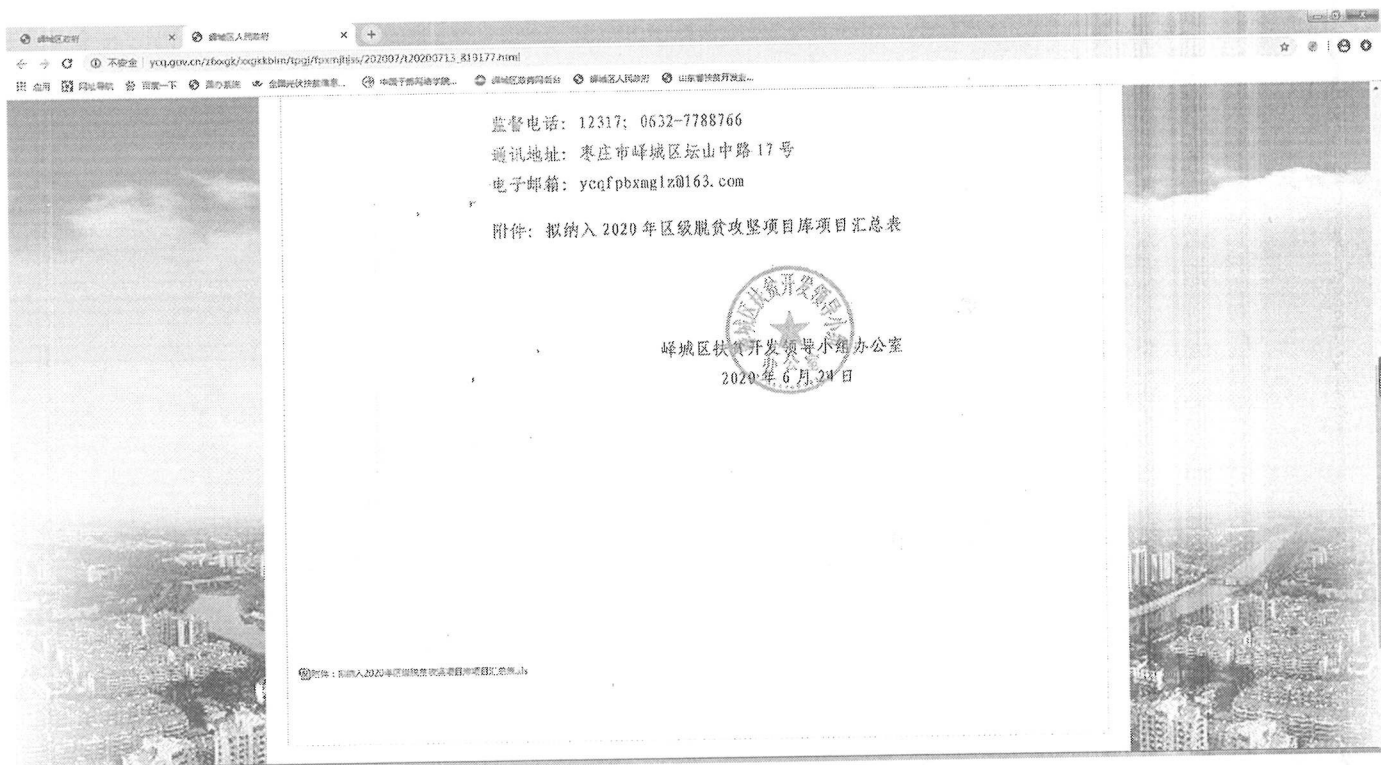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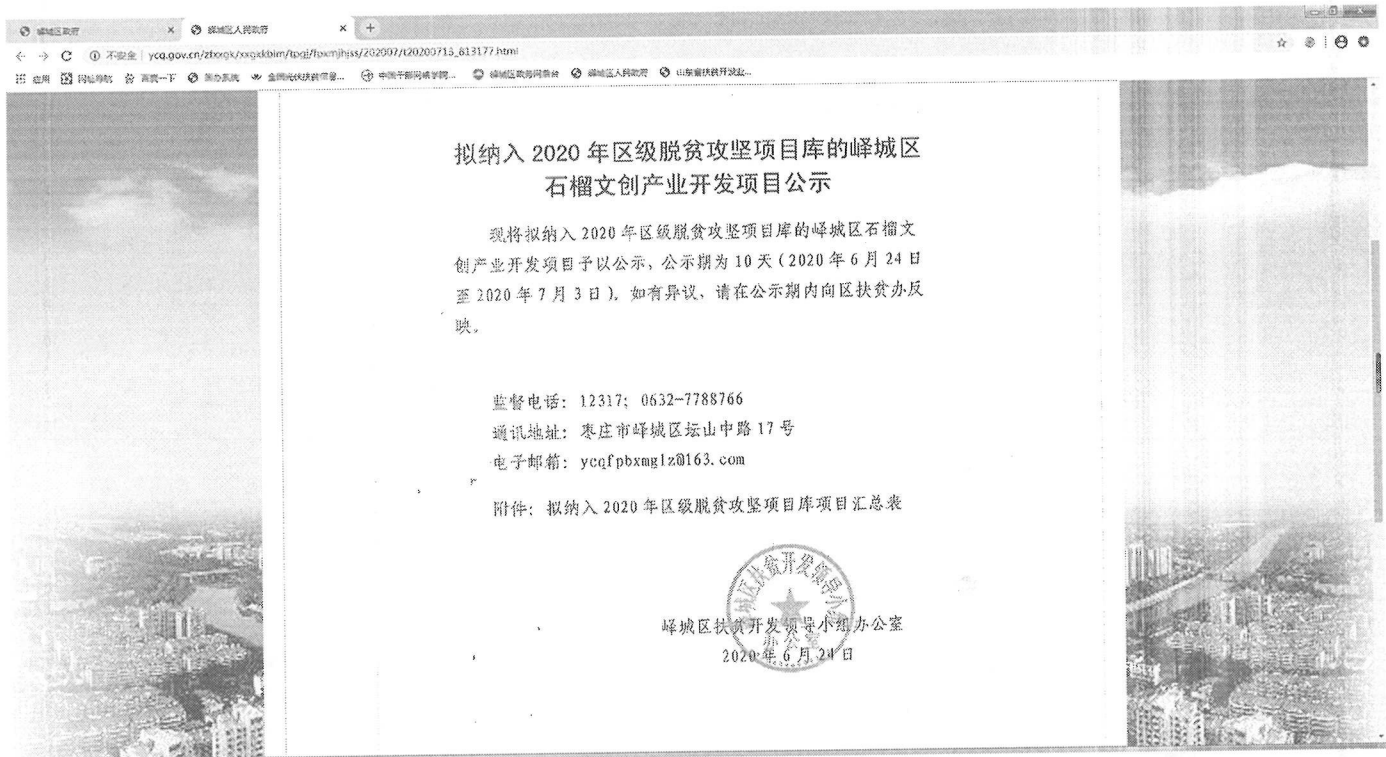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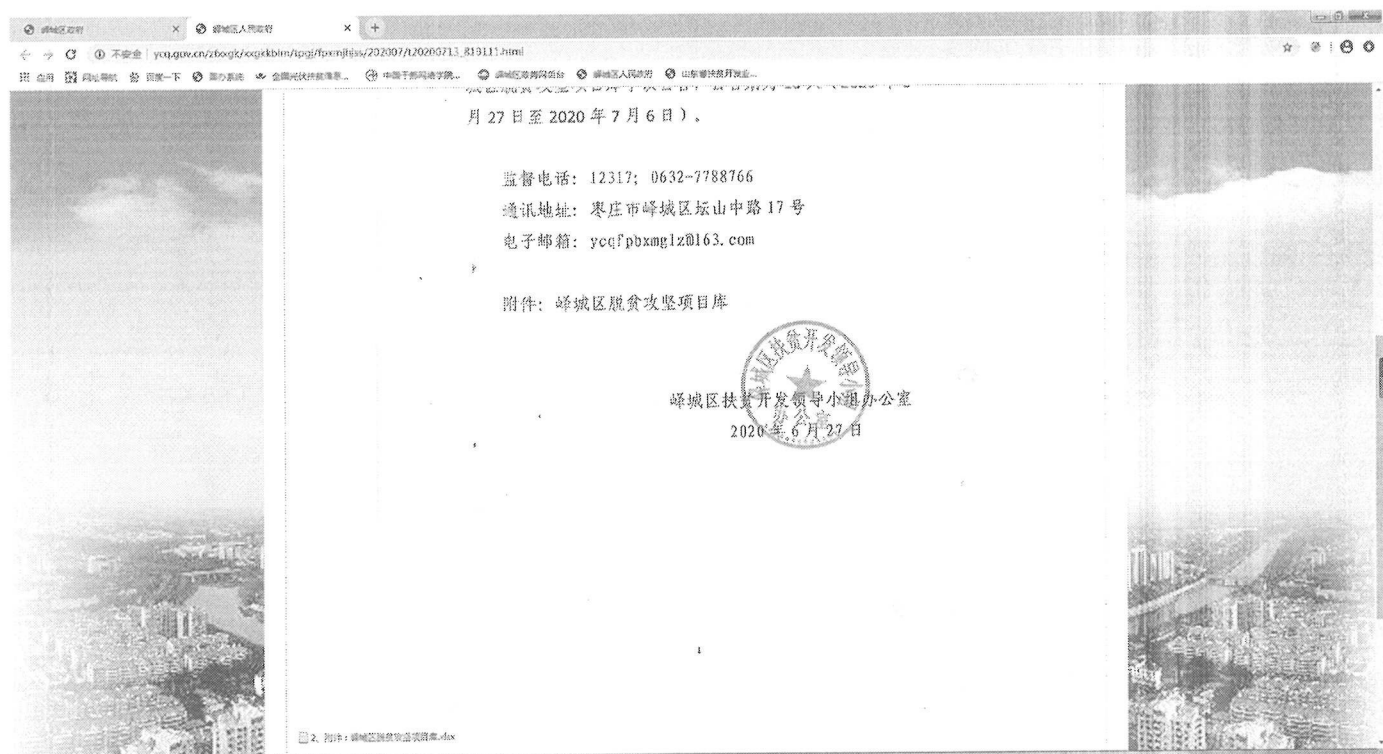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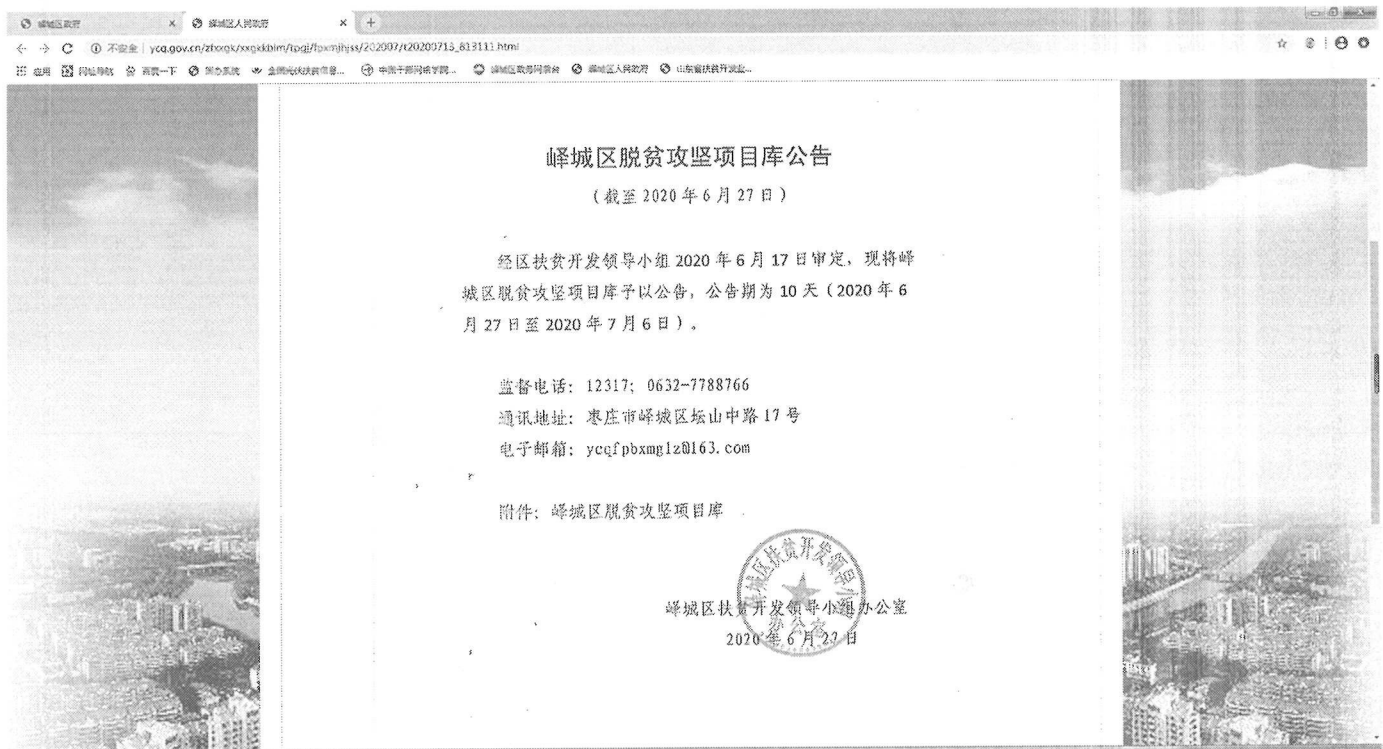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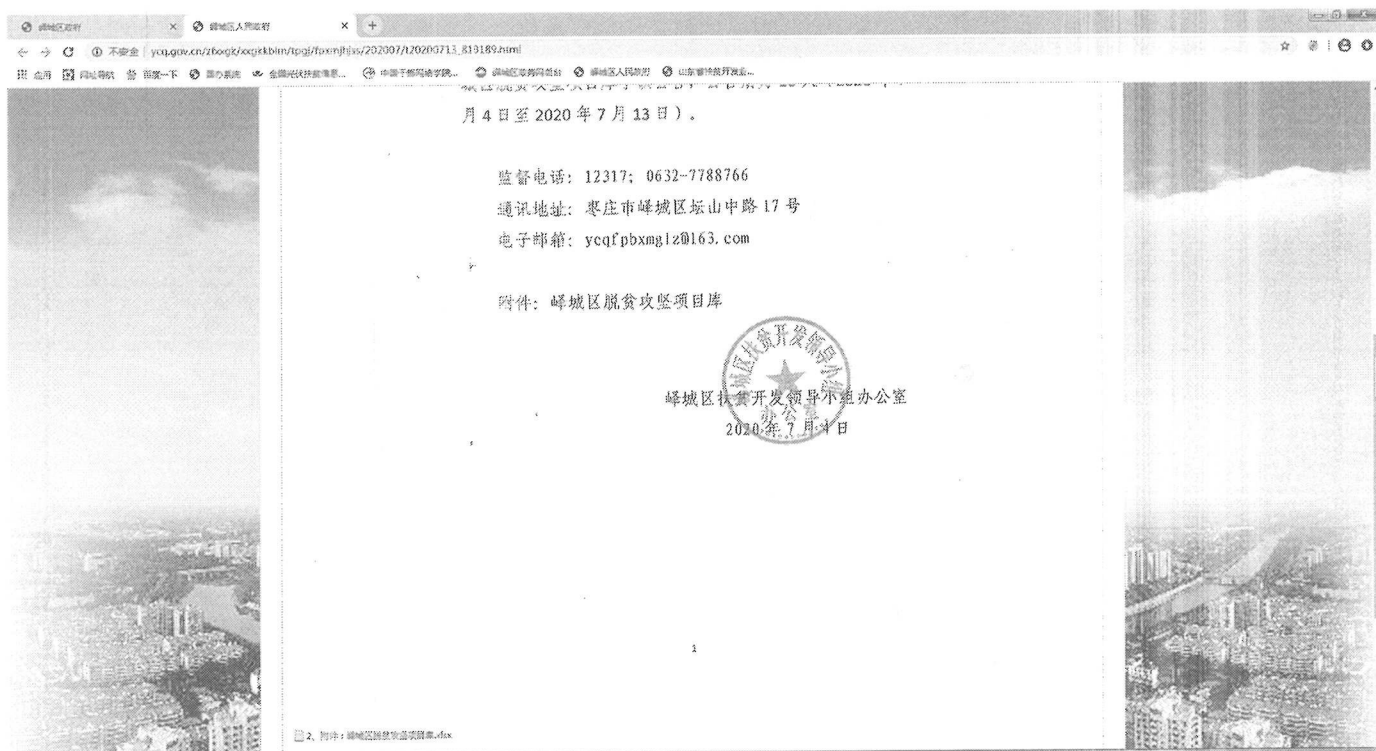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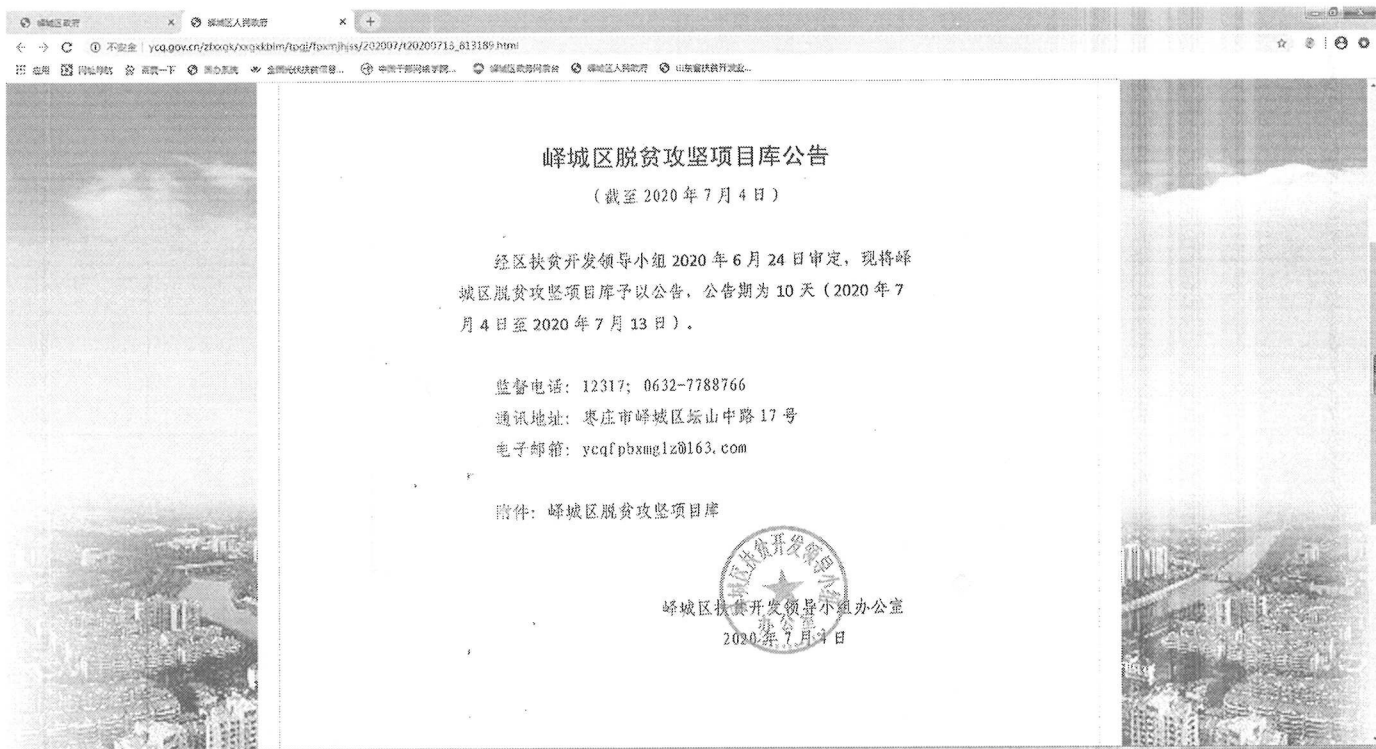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底阁镇东甘寺村修建道路扶贫项目公示

来源: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 2020-07-13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底阁镇东甘寺村修建道路扶贫项目公示

现将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底阁镇东甘寺村修建道路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2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区扶贫开发办反映。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电子邮箱: yeqfpxmg12@163.com

附件: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汇总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办公室

附件: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汇总表.xls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7月23日更新公告

来源: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 2020-07-23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

(截至2020年7月23日)

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7月13日审定,现将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1日)。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7月13日审定,现将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1日)。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电子邮箱: ycqfphxmgjz@163.com

附件: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峨山镇于流井等3个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公示

来源: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 2020-07-28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峨山镇于流井等3个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公示

现将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峨山镇于流井等3个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6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区扶贫办反映。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现将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峨山镇于流井等3个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6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区扶贫办反映。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电子邮箱: yocqfpxmg1z@163.com

附件: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汇总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榴园镇北棠阴等6个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公示

来源: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 2020-08-03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榴园镇北棠阴等6个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公示

现将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榴园镇北棠阴等6个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2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区扶贫办反映。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现将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榴园镇北棠阴等6个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2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区扶贫办反映。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电子邮箱: ycqfphxmg12@163.com

附件: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汇总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办公室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8月7日更新公告

来源: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 2020-08-07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

(截至2020年8月7日)

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7月28日审定,现将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6日)。

监督电话: 12317; 05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7月28日审定,现将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6日)。

监督电话: 12317; 05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电子邮箱: ycqfphxnglzh@163.com

附件: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8月13日更新公告

来源: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 2020-08-13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

(截至2020年8月13日)

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8月3日审定,现将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2日)。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8月3日审定,现将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2日)。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电子邮箱: ycqfpbxmgiz@163.com

附件: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底阁镇朱官庄村修建道路扶贫项目(二期)公示

来源: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 2020-09-08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底阁镇朱官庄村修建道路扶贫项目(二期)公示

现将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底阁镇朱官庄村修建道路扶贫项目(二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7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区扶贫办反映。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现将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底阁镇朱官庄村修建道路扶贫项目(二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7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区扶贫办反映。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电子邮箱: yeqfpxmg1x@163.com

附件: 拟纳入2020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汇总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2020年9月18日更新公告

来源: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 2020-09-18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

(截至2020年9月18日)

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9月8日审定,现将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7日)。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9月8日审定,现将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7日)。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电子邮箱: yeqfpbxmg120163.com

附件: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 城 区 财 政 局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保障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保障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圆满收官，根据《枣庄市扶贫办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保障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资金拨付使用时效性。中央和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后，各镇（街道）财政所收到资金后，要于5个工作日内及时拨付至经管站。各级扶贫资金下达后，镇（街道）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2020年提前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于3月底前分解落实到扶贫项目，市区两

级资金要5月底前落实分解到具体项目，并及时录入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保障好脱贫攻坚工作所需。

二、调整优化资金使用。各镇（街道）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结合扶贫工作实际，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全面落实《通知》要求和《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意见》（枣发[2020]9号）精神，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并报区级扶贫部门备案。

一是加大扶贫产业项目支持。可以从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防控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加大奖补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富民生产贷企业和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加大金融扶贫支持。

二是加大贫困群众就业支持。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

三是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应按现有支持渠道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三、保障扶贫项目实施。针对疫情影响，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项目，对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对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或具体组织实施方式。抗击疫情期间，具备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要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积极采取措施，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扶贫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认真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从严管理资金，确保资金精准使用，体现脱贫成效。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明确流程、标准和监督等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到绩效目标明确具体、运行监控及时规范、绩效评价全面真实、结果运用公平合理。落实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要求，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脱贫攻坚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加快扶贫资金使用、加强监管、提升成效，确保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2020年4月2日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度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各镇（街道）扶贫办：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根据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有关要求，制定 2020 年度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指导，以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着力解决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督查安排

1、根据区委、区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围绕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等行业部门资金监管专业优势，由区扶贫办确定督查内容，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原则上全年开展次数不少于 2 次。根据工作阶段性进度确定督查内容，如遇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研、督查、审计、或综合考核活动，可以与之合并进

行；

2、如有上级临时工作部署或阶段性工作要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即时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三、督查依据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

2、《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7]12号）

3、《关于加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20]4号）

4、《关于做好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扶贫组办函字[2020]3号）

5、《关于分配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建议函》（峰扶贫组办函字[2020]4号）

6、《关于2020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扶贫组办函字[2020]5号）

7、《关于2020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扶贫组办函字[2020]1号）

四、结果运用

（一）反馈整改。汇集各镇（街道）督查结果，形成总结报告，并将问题反馈各镇（街道）开展整改完善，建立工作台账，督促整改提升，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成效。

（二）长效坚持。排查分析资金使用监管程序链条中容

易出现问题的薄弱环节，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探索建立资金使用监管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各区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有关资金自查、检查工作方案，有效组织本镇（街道）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检查工作。

2、配合好区办督查工作，对反馈问题做好完善整改和举一反三，确保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3、严肃执行财经纪律，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过程中违纪违规方面的问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 城 区 财 政 局

峰 城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峰 城 区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文件

峰扶贫组办发〔2020〕14号

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规范提升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促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的指导意见》（枣扶贫组办发〔2020〕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确相关对口职能部门职责，切实提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实

施意见。

一、任务目标

按照《峰城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峰办发〔2018〕7号）要求，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兼顾、精准使用、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归口职能，落实区、镇两级相关部门责任，对2016年以来利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的各类扶贫项目，在项目建设、资产确权、运营管理、收益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科学研判问题性质，合理把握整改方向，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结果导向，实行老项目老办法（能补充的补充，不能逆转的作出整改说明），新实施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实现问题全面排查整改到位、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到位，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标准

（一）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1、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方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优先用于产业扶贫项目、继续支持开发扶贫专岗、开展到户帮扶（包括发展奖补）；在行业扶贫政策精准落实的基础上，重点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和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在医疗救助资金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政策落实仍有缺口的情况下，可以用专项扶贫资金给予补充；经审批也可投入扶贫基金（主要用于开展救助、即时帮扶等稳定脱贫的工作事项）、用于为产业发展服务

的小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可以用于支持受疫情防控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

专项扶贫资金禁止用于以下支出项：

- 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②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③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④弥补企业亏损；
- ⑤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村、林场棚户区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⑥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⑦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⑧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2、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上级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已明确到镇（街道）的，区财政局要于 15 日内拨付至镇（街道）财政所；未明确到镇（街道）的，在区扶贫办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 15 日内拨付至镇（街道）财政所或相关区直部门。对区本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在本级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分配下达。镇（街道）财政所收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镇（街道）经管站，并书面告知镇（街道）扶贫办。

3、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一是严格落实资金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坚决杜绝个人账户管理、大额现金支出（现金支付不得超过 1000 元）及白条

入账等违规现象。二是加强项目资金支出审核。要结合查看项目现场、实施方案、合同（协议）、审计决算报告、凭证等进行核实。三是及时支付项目资金。镇（街道）经管站对项目村提报的资金拨付申请，在镇（街道）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验收结算单或审计决算报告支付资金款项；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需要预拨启动资金的，根据镇（街道）审核意见预拨部分资金；对落实到人、到户的扶贫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专款专用。

4、进一步规范资金账务处理。一是履约支出报账。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条件和比例支出，避免超前、延期、未达成付款条件付款或付款比例与约定不一致等违反合同（协议）条款拨付资金的情况。建设类项目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收取工程质保金（按照项目金额的 5%-10%收取），由建设主体按照约定比例足额缴纳；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返还质保金；对复验不合格的项目，由复验部门出具核验报告，将质保金转入维修基金，可通过询价或议标方式用于项目修复。二是规范账务处理。对到户类项目，记账凭证后应附专项资金申请单、施工合同（房屋维修、家具环境提升类）、发票（或领款凭证）、银行回单、审计决算报告（房屋维修、家具环境提升类）、镇级验收报告等材料；对产业扶贫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记账凭证后应附专项资金申请单、项目施工合同、发票（对购买租赁并约定由租赁方原值回购的

项目，只需提供相关收款收据）、审计决算报告、区级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材料；分期支付资金的，每次支付要附专项资金申请单、项目施工合同（首次支付）、工程进度监理报告、银行回单等材料，项目完工报账要附专项资金申请单、审计决算报告、区级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如有尾款支付情况）等材料。

5、进一步规范结余资金的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则上当年资金当年实施项目，项目建设1年内完成。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低于5%；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低于2%。不得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对于变更类项目、投资类项目到期具结完成以及小额扶贫信贷风险补偿金等收回的资金，从收回之日起一年内使用完毕。省级以上结余资金按照原监管意见使用，其余结余资金原则上优先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结余资金不超过10%，可以用于项目的附属设施、配套设备等，在区级进行验收时一并予以明确，不需要进行项目变更，也不需要进行区级审批；结余资金投入新的项目，并按照项目类别履行相关使用程序，原则上1万元以上的需要报请区级审批，低于1万元的只需要报请区级备案；往年结余资金已经使用的，需要统一进行区级备案。

（二）扶贫项目管理

1、规范选择扶贫项目。把扶贫项目建设与乡村振兴、区域统筹发展结合起来，不断优化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纳入区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必须明确绩效目标，所有使用扶贫资

金开展的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所有扶贫项目要从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支持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资金等各类资金，采取“联村共建”“镇级统筹”“镇企共建”“联镇共建”等模式，实施集约化、规模化水平较高的复合型产业项目。除新建项目外，镇（街道）可以结合实际，选择嫁接成熟产业项目。

2、规范组织项目实施。一是精准编制实施方案。实施主体规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经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规模和资金投入规模变动不超过 10%的，不作为项目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履行报批程序，项目建设在批复后 1 年内完工。二是合理确定实施主体。对房屋维修、家居环境提升等到户类项目，由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询价方式自主确定施工单位。对产业扶贫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评估购买外，都要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资金低于 30 万元的，原则上可以通过议标或询价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镇企共建”项目可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政府采购招标或社会公开招标形式进行。要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要进行工程决算审计。三是及时组织验收。到户类项目完工后，由镇级出具验收报告。由村级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在自验基础上，报经镇级初验后，一周内由镇级向区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镇级实施项目在在完成自验后，一周内向区直行业主管部门提报竣工验收申请，

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1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规范资产确权登记。产业扶贫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区级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主体、承建单位、扶贫资产所有者要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由各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所形成的物化资产要注明资产的分类分项明细（包括资产名称、类别、规格、数量、金额、地点等）。归村集体所有的资产，登记在农村“三资”管理平台或村集体会计账簿。暂时归镇级所有的资产，确保 9 月底前全部确权到村，登记在农村“三资”管理平台或村集体会计账簿。“联镇共建”或“联村共建”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各村投资比例归属到相关村集体，分别开具发票入账；确实无法单独开具发票的，按照资产移交协议和发票复印件（标注所占金额）作为入账依据。

4、规范资产运营管理。村集体自营项目，要有明确的经营目标；委托经营或承包租赁的，要签订经营或承包租赁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中要明确资产明细、经营期限、资产收益、收益支付的时间和方式、帮扶带动、资产管护（保全）责任、违约责任等。村级光伏电站要委托专业运维机构进行管理，全部纳入全国光伏扶贫监测系统，出现问题要及时排查处理。鼓励镇（街道）按照项目类别，通过“国企托管、合作社托管、强村托管”等模式，对项目实施托管。鼓励实行“保底收益+浮动收益”的分配方式，对大棚等高损耗设施要与租赁企业一次性签订长期合同，对厂房等折旧较低项目，可签订阶段性合同。经营

主体优先选择有特色产业优势、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规范、经管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有良好发展意愿、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规范收益分配使用。扶贫资产收益要先计入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负责分配使用。按照“村提方案、镇级审核”的流程，以村为单位研究提出收益分配使用方案，要明确分配金额、差异化带减贫方式、惠及贫困群众名单、村集体留存资金使用方向等，经村内公示后，报经镇级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在村内公告。扶贫资产收益到村集体账户后，要在一个扶贫年度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并实施。对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帮扶对象，在制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时，可根据贫困户稳定脱贫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6、规范公示公告制度。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枣庄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3号）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要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坚持分级、分类、真实、及时全面公告公示。区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且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镇级、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和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分别在镇政府、村委会、项目实施地点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三、部门职责

（一）扶贫部门

区扶贫办指导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规范做好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收益分配使用等工作，督促区直对口职能部门及时组织好项目审批、验收、资产交接、管护运营等工作，联合区财政局制定资金分配使用监管意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资金绩效目标审核、监控、自评等工作，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额度、全链条、全层级公开透明使用。镇（街道）扶贫办要及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及自评工作，按程序落实各项公示公告事项；牵头做好项目库建设、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自查自验、资产交接等工作，协助经管站做好资产运营管护及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档案的规范管理及整改提升；对扶贫项目实施中不符合《枣庄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的，要会同财政所、经管站及相关站所制定规范整改措施，并做好整改工作。

（二）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7〕12号）文件要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资金绩效目标审核、资金拨付、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对纳入财政资金监控平台的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支出进度开展实时监控、风险预警、流程追溯；会同区扶贫办制定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意见、盘活结转结余资金；联合区扶贫办、区审计局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

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镇（街道）财政所在规定的时间内拨付资金至经管站，并书面告知镇（街道）扶贫办；会同镇（街道）经管站、扶贫办，对以往年度使用资金不规范的现象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三）经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镇（街道）经管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指导镇（街道）经管站认真履行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指导和监督职责。镇（街道）经管站认真做好扶贫项目资金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扶贫资产的管护运营等工作；对账务处理、资产登记、项目资产管理、资产核销等按照农村会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对已报账但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的，要及时整改到位；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扶贫资金、资产、收益的核算及资产登记、管护运营的监管，建立健全资产管护运营台账及收益分配使用明细台账。

（四）对口职能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对口职能部门，要严格筛选把关镇（街道）提报的拟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做好对拟实施扶贫项目的论证审批，并对批复项目的实施推进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在接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要及时牵头组织验收，出具规范的竣工验收报告。同时，要建立健全相关项目运营监管台账，采取督导检查、分析论证等形式，抓好项目运营监管。对运营状况差的项

目和发现的其它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保障项目正常运营。镇（街道）对口职能部门，要根据项目管理专班任务分工，做好项目的论证审核、规范实施、资产管护运营等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街道）承担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扶贫办、财政所、经管站按其职能承担主要职责，其他对口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相应工作细则。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专班，每个项目明确一名科级干部牵头负责，对口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村干部、村扶贫理事会代表为成员，实行项目帮包责任制，抓好扶贫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管护运营。

（二）健全长效机制。项目资产所在村（居）要明确资产管护责任人，每周巡查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项目管理专班每半月检查 1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健全监督监管台账，完善项目运营预警机制及收益使用提醒机制；镇（街道）经管站要根据村（居）、项目管理专班巡查、检查情况，及时更新资产管护运营台账及收益分配使用明细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报告。

（三）强化监督考核。区扶贫办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并建立完善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区直对口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运营监管台账，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全面核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立足职能优势，跟踪指导，

督促镇（街道）抓好整改。镇（街道）要将项目管理专班责任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区扶贫办。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

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0年8月21日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全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 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

今年以来，全区围绕扶贫资金项目整改提升开展了大量工作，为进一步促进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推动区委第十一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定，由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对全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年8月17日至8月21日，具体到各镇（街道）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扶贫资金管理。2016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拨付、报账情况，结余资金使用情况，民生保障类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国办系统平台资金项目信息录入情况等。

（二）扶贫项目管理。2016年以来扶贫项目建设、资产确权登记、项目管护运营、收益分配使用等情况，2020年项目实施情况，终止项目具结情况，光伏扶贫电站管理情况，项目管理专班责任落实情况等。

（三）巡察反馈问题督导核查。对区委第十一轮巡察反馈的扶贫资金项目方面问题进行督导核查。

三、检查方式

采取查阅资金账簿及项目档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

四、有关要求

- 1、各镇（街道）要统筹安排扶贫、财政、经管等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好检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 2、区直相关单位要选派精干力量参与本次检查工作，严格标准、实事求是，提高工作质量。
- 3、本次检查结果将计入对各镇（街道）年度考核成绩。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4日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全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 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根据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安排，8月17日-20日，区扶贫办联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全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围绕扶贫资金项目整改提升开展了大量工作，区、镇两级整改提升专班不断充实力量，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及整改提升，取得了阶段成效，但整体进展仍不均衡。通过本次检查发现，部分镇（街道）表现出松懈懈怠心理，存在“专人不专职、专职不专业”的问题，资金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在存量问题尚未整改提升到位的情况下，被安排从事其他工作。同时，个别镇（街道）对资金项目工作标准不高、研究不细、把关不严、整改不实，提升成效不明显。

二、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专班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除底阁镇、榴园镇外，其他5个镇（街道）均未根据年初人员调整情况对项目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进行及时调整。现场抽

查座谈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 10 人，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不准、不实，日常监督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二）扶贫资金管理方面尚未全面排查整改到位

1、资金收支记账不规范。部分镇（街道）收拨资金记账凭证所附要件不齐全，体现不出具体资金的批次、使用类别。例如，吴林街道财政所收到的区级财政部门下拨的 2019 年市级资金，记账未附区级指标文件；阴平镇财政所支付至经管站 2016 年各级专项扶贫资金，记账未附镇级资金分配使用计划，且体现不出具体资金批次、类别。

2、资金支出报账不规范。部分镇（街道）项目资金报账提供的原始凭证不齐备，资金拨付缺乏支撑依据，报账资料落款时间不一致。例如，底阁镇 2019 年度到户项目资金 9.02 万元、榴园镇 2020 年度到户帮扶项目资金 1.35 万元、吴林街道 2019 年度到户项目资金 1.8 万元报账不规范，记账凭证后均缺少项目施工合同、审计决算报告、镇级验收报告等资料；阴平镇 2016 年菜园村修路项目报账不规范，记账凭证后未附项目施工合同、审计决算报告、区级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支撑材料。

3、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镇（街道）扶贫补助资金发放不规范，资金记账科目不符合要求。例如，坛山街道 2019 年至今，通过个人账户管理发放孝善配套补助资金 91452 元，存在资金安全隐患；峨山镇 2018 年实施的月牙山休闲山庄项目，购买变压器等附属设施价值 13 万元，未按要求开具发票；古邵镇购买汉旗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 561122.4 元，记账科目应为固定资产，

记账凭证为专项应付款。

（三）扶贫项目存量问题尚未真正清零

各镇（街道）均对项目管理各个环节进行了整改提升，部分镇（街道）在细节上还不够完善，个别镇（街道）仍然有存量问题未整改提升到位。具体问题如下：

1、峨山镇 2016 年后利增村建设车间扶贫项目。一是时间逻辑关系错误。中标单位授权委托陈龙为其授权委托人的时间是 2017 年 1 月 3 日，陈龙与后利增村签订施工合同的时间是 2016 年 11 月 9 日，档案内无相关情况说明。二是验收报告不规范。该项目工程审定造价为 42.839914 万元，镇、村两级验收报告显示实际完成投资 44.019914 万元，未对包含的图纸设计费、监理费等进行明确，也未进行相应说明。三是质保金拨付资料不齐全。工程质保金的退还仅有村民主评议会议记录，未见拨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四是资产确权登记不规范。资产交接确认书、资产移交明细表、固定资产卡片中均未体现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无法做到可盘点、可核查。固定资产卡片登记资产名称为“车间及附属设备”，与资产交接确认书不一致；规格型号仅登记“钢结构车间”，未体现长、宽等具体规格；资产备注中未体现资产分类分项明细。

2、峨山镇 2016 年东任庄购买车间扶贫项目。一是验收报告不规范。该项目购买车间费用为 40 万元，镇、村两级验收报告显示实际完成投资 40.1 万元，未对包含的资产评估费用进行明确，也未进行相应说明。二是档案内无资产评估报告。三是资产

确权不规范。购买合同中显示购买厂房一处，未体现购买相关配套设施，资产交接协议书、资产移交明细表、固定资产卡片中均体现有配套设施，但未明确分类分项明细。四是资产登记不规范。固定资产卡片中规格型号仅登记“混凝土”，未明确长、宽等具体规格。五是租金缴纳不规范。租金交款凭证中，缴款人为东任庄村法人代表，实际应为资产租赁方缴纳，未见相关说明。

3、峨山镇 2017 年呼庄农机项目。该项目购买农机 3 台，共开具 3 张发票，其中 2 张显示为王庄村、1 张显示为呼庄，未见相关说明。

4、峨山镇 2016 年入资长泰机械扶贫项目。该项目入资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到期，截止目前仍未收回投入扶贫资金。

5、峨山镇 2017 年寨山休闲山庄一期项目。该项目调整变更程序不完善，多次检查、督导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6、坛山街道 2016 年立新光伏项目。2020 年收益分配方案不规范，对项目收益情况、分配情况表述不清晰，仅明确分配名单，未明确相应分配金额。

7、古邵镇 2016 年花园农机项目。花园村扶贫农机委托运营协议显示，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为农户提供减免服务，但档案内无减免服务确认单，无法证明为相关人员减免服务。

8、古邵镇 2016 年东官庄农机项目。一是资产确权登记不规范。资产交接协议中，旋耕机的型号为 1GKN-220，还田机的型号为 1JH200A。但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及固定资产卡片中，旋耕机

的型号为 1JH200A，还田机的型号为 1GKN-220。二是资产运营资料不齐全。2017 年为群众减免部分耕种费用无确认单，无法证明为群众减免。

9、古邵镇 2017 年入资汇农农机扶贫项目。该项目入资协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到期，截止目前仍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回投入扶贫资金。

（四）2020 年扶贫项目实施进度不均衡

1、产业扶贫项目。截至目前，全区共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12 个，已完工 5 个。未完工的 7 个项目为：古邵镇绿百康冬暖温室采摘园项目、古邵镇朱园村冬暖温室采摘园项目、古邵镇大刘庄村冬暖温室大棚项目、古邵镇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阴平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项目、峨山镇萝藤无公害蔬菜示范园项目、峰城区石榴文创产业开发项目。

2、基础设施项目。截至目前，全区共实施基础设施扶贫项目 40 个，已完工 28 个，未完工 12 个。阴平镇：共实施 4 个项目，已完工 4 个，完工率 100%；底阁镇：共实施 8 个项目，已完工 7 个，完工率 87.5%；古邵镇：共实施 7 个项目，已完工 5 个，完工率 71.4%；峨山镇：共实施 9 个项目，已完工 6 个，完工率 66.7%；吴林街道：共实施 2 个项目，已完工 1 个，完工率 50%；榴园镇：共实施 10 个项目，已完工 5 个，完工率 50%。

三、有关要求

1、**压实专班责任。**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专班，落实科级干部帮包责任制，切实发挥项目管理专班在扶贫资

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管护运营等各个环节的作用，坚决避免“只挂帅、不出征”。管理专班牵头科级干部要每半月对项目档案资料、项目现场检查 1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健全监督监管台账，完善项目运营预警机制及收益使用提醒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

2、存量问题全面清零。对于资金项目存量问题，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根据项目管理专班责任分工，明确科级干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切实抓好整改提升。能整改的问题要尽快整改到位，并将相关资料规范存档。不可逆转的问题，要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对于未造成损失的，出具详细说明；对于造成扶贫资金、资产损失的，要及时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并出具详细说明。

3、全力推进 2020 年度扶贫项目实施。今年实施的各类扶贫项目，要严格按照上级资金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加快实施进度。已完工的项目，各镇（街道）要规范整理好相关程序资料，及时向区直牵头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同时，要及时更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8 月 24 日

峰城区底阁镇人民政府

底阁镇关于对全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整改落实报告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

自接到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全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反馈问题后，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了整改落实会议，深入剖析检查，坚持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全力抓好整改落实，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专班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反馈问题：除底阁镇、榴园镇外，其他5个镇（街道）均未根据年初人员调整情况对项目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进行及时调整。现场抽查座谈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10人，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不准、不实，日常监督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我镇各项目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根据区扶贫办《关于印发〈峰城区扶贫项目管理专班责任人考核细则〉的通知》要求，按照每半月监管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格落实监管运营维护等相关职责。

（二）扶贫资金管理方面尚未全面排查整改到位

反馈问题：资金支出报账不规范。部分镇（街道）项目资金报账提供的原始凭证不齐全，资金拨付缺乏支撑依据，报账资料落款时间不一致。例如，底阁镇2019年度到户项目资金9.02万元、榴园镇2020年度到户帮扶项目资金1.35万元、吴林街道2019年度到户项目资金1.8万元报账不规范，记账凭证后均缺少项目施工合同、审计决算报告、镇级验收报告等资料；阴平镇2016年菜园村修路项目报账不规范，记账凭证后未附项目施工合同、审计决算报告、区级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支撑材料。

整改情况：按照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联合下发的《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提升实施意见》（峰扶贫组办发[2020]14号）文要求，已复印相关项目施工合同、审计决算报告、镇级验收报告等资料，完善报账记账资料。

（三）2020年扶贫项目实施进度不均衡

反馈问题：1、产业扶贫项目。截至目前，全区共实施产业扶贫项目12个，已完工5个。未完工的7个项目为：古邵镇绿百康冬暖温室采摘园项目、古邵镇朱园村冬暖温室采摘园项目、古邵镇大刘庄村冬暖温室大棚项目、古邵镇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阴平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项目、峨山镇萝藤无公害蔬菜示范园项目、峰城区石榴文创产业开发项目。

整改情况：我镇和峨山镇等5个乡镇联建的峰城区石榴文创产业开发项目正在积极推进，预计9月底完工报账。

反馈问题：2、基础设施项目。截至目前，全区共实施基础设施扶贫项目40个，已完工28个，未完工12个。阴平镇：共实施4个项目，已完工4个，完工率100%；底阁镇：共实施8个项目，已完工7个，完工率87.5%；古邵镇：共实施7个项目，已完工5个，完工率71.4%；峨山镇：共实施9个项目，已完工6个，完工率66.7%；吴林街道：共实施2个项目，已完工1个，完工率50%；榴园镇：共实施10个项目，已完工5个，完工率50%。

整改情况：截至目前，我镇共实施8个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工8个，完工率100%；已申请区级竣工验收。

底阁镇人民政府
2020年9月9日

峰 城 区 峨 山 镇 人 民 政 府

峨山镇关于全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 工作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

根据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安排，8月20日，区扶贫办联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对我镇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8月24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峨山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深入剖析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全力抓好整改落实落地，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项目管理专班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未根据年初人员调整情况对项目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进行及时调整。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不准、不实，日常监督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根据最新调整的职务及现存扶贫产业项目数量，制定印发了《关于调整峨山镇扶贫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峨扶贫组发〔2020〕9号），并将帮包的扶贫产业项目资料下发给帮包科级干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履行日常监督监管责任。

（二）反馈问题：扶贫资金管理方面尚未全面排查整改到位

1、**资金收支记账不规范。**部分镇（街道）收拨资金记账凭证所附要件不齐全，体现不出具体资金的批次、使用类别。

整改情况：已对收拨资金记账凭证进行复核，补充完善所附要件，确保能够体现出具体的资金批次、使用类别。

2、资金支出报账不规范。部分镇（街道）项目资金报账提供的原始凭证不齐全，资金拨付缺乏支撑依据，报账资料落款时间不一致。

整改情况：已对项目资金报账原始凭证进行复核，补充完善了缺乏的支撑依据，并对前后不一致的进行修改。

3、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镇（街道）扶贫补助资金发放不规范，资金记账科目不符合要求。例如，峨山镇 2018 年实施的月牙山休闲山庄项目，购买变压器等附属设施价值 13 万元，未按要求开具发票。

整改情况：2018 年实施的月牙山休闲山庄项目，购买变压器等附属设施价值 13 万元已开完正式发票，同时对所有记账凭证进行复核，对不完整、不规范的资料进行补充完善。

（三）反馈问题：扶贫项目存量问题尚未真正清零

1、峨山镇 2016 年后利增村建设车间扶贫项目。一是时间逻辑关系错误。中标单位授权委托陈龙为其授权委托人的时间是 2017 年 1 月 3 日，陈龙与后利增村签订施工合同的时间是 2016 年 11 月 9 日，档案内无相关情况说明。二是验收报告不规范。该项目工程审定造价为 42.839914 万元，镇、村两级验收报告显示实际完成投资 44.019914 万元，未对包含的图纸设计费、监理费等进行明确，也未进行相应说明。三是质保金拨付资料不齐全。工程质保金的退还仅有村民主评议会议记录，未见拨付凭证等相

关资料。四是资产确权登记不规范。资产交接确认书、资产移交明细表、固定资产卡片中均未体现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无法做到可盘点、可核查。固定资产卡片登记资产名称为“车间及附属设备”，与资产交接确认书不一致；规格型号仅登记“钢结构车间”，未体现长、宽等具体规格；资产备注中未体现资产分类分项明细。

整改情况：一是经检查，中标单位于2017年1月3日授权陈龙负责尾款结算及一切事物，与前面签订合同不冲突。二是已对镇、村两级验收报告进行了修改，明确了图纸设计费、监理费等相关费用。三是质保金拨付凭证已经从经管站复印装订。四是已对该资产的进行了重新登记，明确了车间的规格及配套设施。

2、峨山镇2016年东任庄购买车间扶贫项目。一是验收报告不规范。该项目购买车间费用为40万元，镇、村两级验收报告显示实际完成投资40.1万元，未对包含的资产评估费用进行明确，也未进行相应说明。二是档案内无资产评估报告。三是资产确权不规范。购买合同中显示购买厂房一处，未体现购买相关配套设施，资产交接协议书、资产移交明细表、固定资产卡片中均体现有配套设施，但未明确分类分项明细。四是资产登记不规范。固定资产卡片中规格型号仅登记“混凝土”，未明确长、宽等具体规格。五是租金缴纳不规范。租金交款凭证中，缴款人为东任庄村法人代表，实际应为资产租赁方缴纳，未见相关说明。

整改情况：一是已对镇、村两级验收报告进行了修改，明确了评估费、车间费等相关费用。二是评估报告已放入。三是经

核查实际没有附属设施，已作出更改。四是固定资产卡片中规格型号已填写。五是租金由租赁人拿现金交到村队，由村队法人代交，已经写说明。

3、峨山镇 2017 年呼庄农机项目。该项目购买农机 3 台，共开具 3 张发票，其中 2 张显示为王庄村、1 张显示为呼庄，未见相关说明。

整改情况：王庄村为呼庄村下属自然村，已作出说明。

4、峨山镇 2016 年入资长泰机械扶贫项目。该项目入资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到期，截止目前仍未收回投入扶贫资金。

整改情况：该项目涉及的晏庄村、后利增村已对山东长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起诉，法院已作出判决，目前正在执行。

5、峨山镇 2017 年寨山休闲山庄一期项目。该项目调整变更程序不完善，多次检查、督导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该项目涉及程序资料已补充完善，经区级重新竣工验收后，需要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工程量，目前增加的工程正在施工，下一步我镇将督促施工方增派施工人员，加班加点施工，确保本月底完成项目整改。

（四）反馈问题：2020 年扶贫项目实施进度不均衡

1、产业扶贫项目。截至目前，全区共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12 个，已完工 5 个。未完工的 7 个项目为：古邵镇绿百康冬暖温室采摘园项目、古邵镇朱园村冬暖温室采摘园项目、古邵镇大刘庄村冬暖温室大棚项目、古邵镇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阴平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项目、峨山镇萝藤无公害蔬菜示范园项

目、峯城区石榴文创产业开发项目。

整改情况：截至目前，萝藤无公害蔬菜示范园三期扶贫项目已全部完成，正在报账；督促峯城区石榴文创产业开发项目施工方增派施工人员，加班加点施工，确保本月底完成项目建设。

2、基础设施项目。截至目前，全区共实施基础设施扶贫项目 40 个，已完工 28 个，未完工 12 个。阴平镇：共实施 4 个项目，已完工 4 个，完工率 100%；底阁镇：共实施 8 个项目，已完工 7 个，完工率 87.5%；古邵镇：共实施 7 个项目，已完工 5 个，完工率 71.4%；峨山镇：共实施 9 个项目，已完工 6 个，完工率 66.7%；吴林街道：共实施 2 个项目，已完工 1 个，完工率 50%；榴园镇：共实施 10 个项目，已完工 5 个，完工率 50%。

整改情况：督促施工方增派施工人员，加班加点施工；同时，每天调度随时掌握工程进度，及时化解施工难题，确保本月底完成项目建设。



峰城区人民政府吴林街道办事处

关于全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 工作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

峰城区扶贫办：

根据 8 月 17 日-20 日，区扶贫办联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全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反馈的问题，我街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由街道扶贫办牵头，对街道的扶贫资金项目工作进行集中梳理，全面整改。

一、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专班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未根据年初人员调整情况对项目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进行及时调整。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不准、不实，日常监督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二）扶贫资金管理方面尚未全面排查整改到位

1、资金收支记账不规范。街道财政所收到的区级财政部门下拨的 2019 年市级资金，记账未附区级指标文件，体现不出具体资金的批次、使用类别。

2、资金支出报账不规范。街道 2019 年度到户项目资金 1.8 万元报账不规范，记账凭证后均缺少项目施工合同、审计决算报告、镇级验收报告等资料。

（三）2020 年扶贫项目实施进度不均衡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基础设施扶贫项目 2 个，已完工 1 个，完工率 50%。

二、整改情况

1、压实专班责任。街道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对项目管理专班重新调整，调整文件没有放入档案资料中，现已对档案资料重新梳理完善。明确科级干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切实抓好整改提升，落实科级干部帮包责任制，切实发挥项目管理专班在扶贫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管护运营等各个环节的作用，坚决避免“只挂帅、不出征”。

管理专班牵头科级干部要每半月对项目档案资料、项目现场检查 1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健全监督监管台账，管理专班人员对项目基本情况要全面掌握，完善项目运营预警机制及收益使用提醒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

2、规范资金收支记账

对扶贫项目资金收支记账情况全面梳理，对缺少的区级指标文件项目施工合同、审计决算报告、镇级验收报告等资料查缺补漏，整理装档，确保资金收支记账凭证完备齐全。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实施的基础设施扶贫项目，严格按照上级资金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加快实施进度，确保 9 月底完工。对已完工的项目，规范整理好相关程序资料，及时向区直牵头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坛山街道关于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 检查情况的整改报告

区扶贫办：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合检查组于8月17日对我街道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关于对全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反馈的问题，我街道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整改，现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一）关于“项目管理专班责任没有落实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年初人员调整情况对项目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进行了及时调整，并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专班责任，落实科级干部帮包责任制，切实发挥项目管理专班在扶贫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管护运营等各个环节的作用，管理专班牵头科级干部要每半月对项目档案资料、项目现场检查1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健全监督监管台账，完善项目运营预警机制及收益使用提醒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

（二）关于“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8月17日区扶贫资金项目检查指出：“2020

年上半年通过个人账户管理发放孝善配套补助资金 141640 元，孝善资金使用不规范，通过个人账户管理发放”的问题，街道办事处即知即改，从即日起，孝善养老金通过银行账户管理，严禁通过个人账户管理使用资金，并举一反三，对 2016 年以来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确保扶贫资金安全。

（三）关于“坛山街道 2016 年立新光伏项目”问题。

整改情况：区扶贫资金项目检查指出：“2020 年收益分配方案不规范，对项目收益情况、分配情况表述不清晰，仅明确分配名单，未明确相应分配金额”的问题。街道办事处即知即改，立即对 2020 年的收益分配方案按照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

下步街道将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市区扶贫办、财政局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切实做到资金专人负责、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强化监管，把扶贫工作做细做好，保证扶贫资金资产的安全。

特此报告

坛山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9 月 13 日

榴园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

8月17日，区扶贫办联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对我镇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通报，我镇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通报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涉及我镇问题两个分别是资金支出报账不规范和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率50%。我镇组织经管站、扶贫办对问题进行迅速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资金支出报账不规范。榴园镇2020年度到户帮扶项目资金1.35万元，记账凭证后缺少镇级验收报告等资料。

整改情况：我镇扶贫办、经管站工作人员积极对接，将镇级验收报告复印材料附到记账凭证后。且对该问题举一反三，对所有扶贫项目资金支出记账凭证进行复核，确保资金支出报账程序规范。

2、基础设施项目。截至8月中下旬，榴园镇共实施10个项目，已完工5个，完工率50%。

整改情况：我镇 2020 年共实施基础项目 10 个，韩楼村等 3 个省级扶贫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陈村等 3 个第一书记基础设施项目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验收；李山口村等 4 个中央扶贫资金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正压茬推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工。

下一步，我镇严格扶贫资金支出报账程序，完善支撑依据。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上级资金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 9 月底实施完成，同时规范整理好相关程序资料，根据进度及时更新国扶办系统相关信息。

峰城区榴园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9 月 6 日



阴平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阴平镇扶贫资金项目问题整改报告

8月19日，区扶贫办联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对我镇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反馈问题，阴平镇党委政府认真梳理工作责任，对照扶贫攻坚工作要求，请认真落实整改，并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规范相关程序，进行了全面自查整改。现将整改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反馈“项目管理专班责任没有落实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我镇立即整改，根据年初人员调整情况对项目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进行及时调整，充分发挥好扶贫项目监管作用，解决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项目日常检查。落实好专班帮包科级干部，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以及日常监督监管责任。

二、关于反馈“阴平镇财政所支付至经管站2016年各级专项扶贫资金，记账未附镇级资金分配使用计划，且体现不出具体资金批次、类别”问题。整改情况：根据反馈问题，补充完善相关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明晰相关资金批次、类别，做到一目了然。同时，对照反馈问题，自查其他资金类似问题对照整改，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三、关于反馈“阴平镇 2016 年菜园村修路项目报账不规范，记账凭证后未附项目施工合同、审计决算报告、区级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支撑材料。”整改情况：规范报账材料，自查梳理 2016 年以来扶贫项目资金报账手续，补充完善项目实施合同、审计报告、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相关材料手续；对于因历史原因造成的材料不全问题，做好说明。

下步，我们将在各类问题整改上再认真、再细致，在推进脱贫攻坚上再加力、再深入、再落实，以背水一战的决心，滚石上山的意志，战之必胜的信念，全力以赴打赢脱贫攻坚战。

阴平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9 月 10 日



峰城区古邵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 检查反馈情况的整改报告

8月中旬，区扶贫办联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对我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8月24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反馈。我镇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反馈问题：项目管理专班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未根据年初人员调整情况对项目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进行及时调整。现场抽查座谈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不准、不实，日常监督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我镇对项目管理专班帮包科级干部进行了调整，同时建立项目应知应会台账，将扶贫项目日常监督监管责任落实到个人。

2、反馈问题：资金使用不规范。古邵镇购买汉旗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 561122.4 元，记账科目应为固定资产，记账凭证为专项应付款。

整改情况：我镇统筹实施购买山东汉旗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对于增加的固定资产，村级账务中已计入村级固定资产科目，经管站代管扶贫账户，只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3、反馈问题：扶贫项目存量问题尚未真正清零。

(1) 古邵镇 2016 年花园农机项目。扶贫农机委托运营协议显示，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为农户提供减免服务，但档案内无减免服务确认单，无法证明为相关人员减免服务。

整改情况：已将减免服务人员名单归档。

(2) 古邵镇 2016 年东官庄农机项目。一是资产确权登记不规范。资产交接协议中，旋耕机的型号为 1GKN-220，还田机的型号为 1JH200A。但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及固定资产卡片中，旋耕机的型号为 1JH200A，还田机的型号为 1GKN-220。二是资产运营资料不齐全。2017 年为群众减免部分耕种费用无确认单，无法证明为群众减免。

整改情况：东官村扶贫农机旋耕机和还田机已按照资产移交协议完成规范登记，同时将减免服务人员名单归档。

(3) 2017 年入资汇农农机扶贫项目。已到期，目前仍未按照协议收回扶贫资金。

整改情况：入资汇农农机扶贫项目资金已收回，并将收

回的扶贫资金用于 2020 年扶贫产业项目。

4、**反馈问题：**2020 年扶贫项目实施进度不均衡。古邵镇绿百康冬暖温室采摘园项目、古邵镇朱园村冬暖温室采摘园项目、古邵镇大刘庄村冬暖温室大棚项目、古邵镇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2 个未完工。

整改情况：古邵镇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按照协议正在加快建设进度，确保 9 月 30 日前完工验收，其余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

古邵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9 月 5 日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区扶贫办针对贫困户家庭收入核实、行业政策核验、到户保障类项目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年8月31日-9月6日，具体到各镇（街道）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贫困户“双核”工作开展情况。聚焦家庭收入核实和行业政策核验，入户走访重点查看贫困户家庭收入（核查收入认可、孝善占比、银行流水及支撑材料等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扶贫政策落实（核查教育、医疗、住房、饮水、低保、就业、金融、残疾人保障等政策落实及贫困户对三保障政策知晓情况）、结对帮扶、家居环境以及“四卡一表”“四册一单”规范情况等。

（二）2020年到户保障类项目完工验收情况。重点查看入户研判资料，项目方案或合同，公示公告资料，村级自验、镇级

验收报告以及报账相关资料。

三、检查方式

贫困户“双核”工作检查采取入户查阅档案、访谈贫困户等方式开展；到户保障类项目完工验收检查采取查阅资金账簿及项目档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

四、检查分组

（一）贫困户“双核”工作组

组长：刘志强

成员：曹鑫、刘华冰、黄继广

（二）2020年到户保障类项目工作组

组长：褚宏伟

成员：吴强、张蕊

五、有关要求

- 1、各镇（街道）要统筹安排扶贫、财政、经管等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好检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 2、各检查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区有关规定，认真遵守工作纪律，坚持质量优先，从严从实开展工作，轻车简从，全程禁酒。
- 3、本次检查结果将计入对各镇（街道）年度考核成绩。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安排部署，8月31日至9月4日，区扶贫办对全区2020年到户类扶贫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全区共实施到户类扶贫项目39个，投资总额2031.97万元，其中：区直部门实施的到户类扶贫项目6个，投资699.95万元；7个镇（街道）实施到户类扶贫项目33个，投资1332.02万元。截至9月4日，39个到户类扶贫项目，已报账金额983万元，报账率48.4%；已全部完成报账的项目8个，部分报账的项目26个，未报账的项目5个。

二、存在问题

（一）房屋修缮、家居环境提升项目进展较慢。阴平镇、坛山街道已完成审计、报账，峨山镇、榴园镇、古邵镇已完成审计但未报账，底阁镇、吴林街道至今未完成审计；7个镇（街道）

均未开展镇级验收和项目完工公告。

（二）家庭护理岗、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扶贫专岗等到户类项目报账率偏低。除阴平镇完成报账外，底阁镇报账率 46%、峨山镇报账率 76%、坛山街道报账率 66%、吴林街道报账率 80%、榴园镇报账率 59%、古邵镇报账率 82%。

（三）国办平台系统录入不规范。部分镇（街道）项目绩效信息未及时更新录入，国办系统“项目实施”环节录入信息和实际情况不符，部分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项目完工验收时间存在逻辑错误。**例如：**古邵镇、吴林街道实施的民生改善类项目绩效指标值录入单一，未及时按要求补充。阴平镇到户类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 8 月 19 日，系统显示的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9 月 30 日。吴林街道 2020 年贫困户扶贫补充保障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 8 月 30 日，系统录入的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部分镇（街道）实施的民生改善类项目档案中，贫困户申请材料填写不规范；多数项目资料缺少镇级审批材料；部分镇（街道）村级自验材料未注明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以及验收结果是否合格。**例如：**底阁镇、阴平镇、吴林街道实施的各类民生改善类项目缺少镇级审批材料；榴园镇到户项目贫困户的申请材料填写系同一笔迹，未见贫困户签字或按手印确认，另外村级自验报告缺少验收金额以及验收结果。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实施的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家庭护

理岗、扶贫专岗等项目档案中未附记账凭证、补助资金发放银行流水清单。

(五)行业部门实施项目程序资料不完整、资金报账不及时。

区城乡水务局实施的峰城区已通水贫困村提升改造及贫困户饮水安全保障工程项目，投资 60 万元，工程已完工，资金尚未支付，缺少工程竣工审计、区级验收报告和项目完工公告。团区委实施的 2020 年金晖助老项目，投资 4.95 万元，项目部分完成，已支付资金 2.475 万元，缺少区级验收报告和项目完工公告。区民宗局实施的峰城区 2020 年回民公墓整修项目，投资 8 万元，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支付。区教体局实施的 2020 年在校生补助项目，投资 310 万元，已支付资金 302.3 万元，缺少项目完工公告。区残联实施的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投资 167 万元。该项目由区残联牵头负责，7 个镇（街道）具体实施，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区残联尚未收集归档、统一管理。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房屋修缮、家居环境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等项目要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和验收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进行项目完成情况公告；确保在 9 月 10 日前完成审计、验收和公告工作。

(二) 规范资金账务处理。对完成审计、验收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提升实施

意见》（峰扶贫组办发〔2020〕14号）要求进行报账，记账凭证后应附专项资金申请单、施工合同（房屋维修、家具环境提升类）、发票（或领款凭证）、银行回单、审计决算报告（房屋维修、家具环境提升类）、镇级验收报告等材料。

（三）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对完成的项目，要将村级评议记录、项目实施方案、决算审计、验收、资金支付、公示公告等相关资料及时收集整理，装订成册。

（四）保持线上线下数据一致性。对国扶办信息系统报账数据与实际报账金额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国扶办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9月5日



峰城区底阁镇人民政府

底阁镇关于对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整改落实报告

区扶贫办:

自接到区扶贫办《关于对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反馈问题后,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了整改落实会议,深入剖析检查,坚持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全力抓好整改落实,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

反馈问题: (一) 房屋修缮、家居环境提升项目进展较慢。

阴平镇、坛山街道已完成审计、报账,峨山镇、榴园镇、古邵镇已完成审计但未报账,底阁镇、吴林街道至今未完成审计;7个镇(街道)均未开展镇级验收和项目完工公告。

整改情况:9月8日已完成镇级验收,根据第三方评估审计资金数据进行了报账拨付,项目已完工、公告,整改已完成。

反馈问题: (二) 家庭护理岗、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扶贫专岗等到户类项目报账率偏低。除阴平镇完成报账外,底阁镇报账率 46%、峨山镇报账率 76%、坛山街道报账率 66%、吴林街道报账率 80%、榴园镇报账率 59%、古邵镇报账率 82%。

整改情况:9月8日家庭护理岗、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扶贫专岗等到户类项目报账已完成。

反馈问题: (四) 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部分镇(街道)实

施的民生改善类项目档案中，贫困户申请材料填写不规范；多数项目资料缺少镇级审批材料；部分镇（街道）村级自验材料未注明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以及验收结果是否合格。例如：底阁镇、阴平镇、吴林街道实施的各类民生改善类项目缺少镇级审批材料；榴园镇到户项目贫困户的申请材料填写系同一笔迹，未见贫困户签字或按手印确认，另外村级自验报告缺少验收金额以及验收结果。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实施的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家庭护理岗、扶贫专岗等项目档案中未附记账凭证、补助资金发放银行流水清单。

整改情况：底阁镇实施的各类民生改善类项目镇级审批等材料已完善，装订成册。

底阁镇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峰 城 区 峨 山 镇 人 民 政 府

峨山镇关于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安排部署，2020 年 9 月 3 日，区扶贫办对我镇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9 月 5 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就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峨山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深入剖析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全力抓好整改落实落地，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反馈问题：房屋修缮、家居环境提升项目进展较慢。峨山镇已完成审计但未报账，未开展镇级验收和项目完工公告。

整改情况：通过督促、协助房屋修缮、家居环境提升项目涉及的相关村及时开具发票、履行报账程序，现已全部完成报账；同时组织镇级初验小组完成了对该项目的验收，相关村也已履行完工公告，且公告资料已收集完成。

2、反馈问题：家庭护理岗、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扶贫专岗等到户类项目报账率偏低。峨山镇报账率 76%。

整改情况：2020 年度峨山镇共实施到户类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04 万元，现已全部实施完成，目前已完成报账 191.275397

万元，结余 12.724603 万元，报账率 94%。下一步，针对结余资金将根据我镇脱贫攻坚实际情况统筹使用，确保本月底完成报账。

3、反馈问题：国办平台系统录入不规范。部分镇（街道）项目绩效信息未及时更新录入，国办系统“项目实施”环节录入信息和实际情况不符，部分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项目完工验收时间存在逻辑错误。

整改情况：根据最新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国办系统的更新。下一步，将实时更新国办系统相关数据，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4、反馈问题：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部分镇（街道）实施的民生改善类项目档案中，贫困户申请材料填写不规范；多数项目资料缺少镇级审批材料；部分镇（街道）村级自验材料未注明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以及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整改情况：对现有民生改善类项目资料重新进行核查，补充完善镇级审批、村级和镇级验收等程序资料。下一步，我镇将严格按照《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提升实施意见》（峰扶贫组办发〔2020〕14号）要求进行报账，记账凭证后附专项资金申请单、施工合同（房屋维修、家具环境提升类）、发票（或领款凭证）、银行回单、审计决算报告（房屋维修、家具环境提升类）、镇级验收报告等材料。

峨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吴林街道办事处

吴林街道关于对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 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

峰城区扶贫办：

根据区扶贫开领导小组于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对全区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进行的专项检查反馈的问题，我街道针对检查情况通报，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梳理，严格按照程序整改落实。

一、存在问题

（一）项目进展较慢。房屋修缮、家居环境提升项目进展较慢。我街道未完成审计、未开展镇级验收和项目完工公告。

（二）报账率偏低。家庭护理岗、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扶贫专岗等到户类项目我街道报账率 80%，报账率偏低。

（三）国办平台系统录入不规范。2020 年贫困户扶贫补充保障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 8 月 30 日，系统录入的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12 月 31 日。实际验收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存在逻辑错误，录入信息和实际情况不符。实施的民生改善类项目绩效指标值录入单一，未及时按要求补充。

（四）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实施的各类民生改善类项目缺少镇级审批材料，街道实施的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家庭护理岗、扶贫专岗等项目档案中未附记账凭证、补助资金发

放银行流水清单。

二、我街道针对反馈问题立即整改，确保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到位。

1、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房屋修缮、家居环境提升项目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和验收工作，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公告，确保在9月10日前完成审计、验收和公告工作。

2、提高报账率。家庭护理岗、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扶贫专岗等到户类项目加快实施进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报账。

3、规范系统录入。对国扶办信息系统中2020年贫困户扶贫补充保障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存在逻辑错误，实施的民生改善类项目绩效指标值录入单一，未及时按要求补充等情况，及时调整国扶办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4、规范项目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提升实施意见》（峰扶贫组办发〔2020〕14号）要求进行报账，对反馈的我街道民生改善类项目缺少镇级审批材料的；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家庭护理岗、扶贫专岗等项目档案中未附记账凭证、补助资金发放银行流水清单等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镇级审批材料，记账凭证后应附专项资金申请单、施工合同（房屋维修、家具环境提升类）、发票（或领款凭证）、银行回单、审计决算报告（房屋维修、家具环境提升类）、银行流水清单等材料。

吴林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16日



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坛山街道关于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 情况的整改报告

区扶贫办：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2020 年 9 月 2 日，区扶贫办对我街道到户保障类项目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根据《关于对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反馈的问题，我街道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整改，现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家庭护理岗、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扶贫专岗等到户类项目报账率偏低”问题。

整改情况：2020 年上级拨付扶贫专项资金 22 万元，目前，专项扶贫资金已使用 20.5 万，房屋维修、家庭护理岗、救急难等到户保障类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报账完毕，相关档案资料已整理归档。剩余资金为 10-12 月按季度发放的扶贫专岗、家庭护理岗、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类项目所需资金，将到 10 月底完成报账。

（二）关于“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9 月 2 日区检查指出：“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

障、家庭护理岗、扶贫专岗等项目档案中未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清单”的问题，街道办事处即知即改，按照要求通过经管站、财政所复印了相关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清单，并及时放到了相对应的项目档案中，完善了项目资料。同时举一反三，对所有的项目档案进行了梳理，按照要求逐一进行了规范整理。

下步街道将全面落实责任。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资料的自查梳理，对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夯实措施，不等不拖、即知即改，确保问题清零。在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上，街道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夯实资金日常监管力度，保证了资金的安全。同时，街道对全国扶贫开发系统相关信息及时更新，确保各类数据统一。

特此报告

坛山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14日

榴园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通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9 月 1 日，区扶贫办对我镇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通报，我镇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梳理通报相关问题，并组织经管站、扶贫办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房屋修缮、家居环境提升项目进展较慢。榴园镇已完成审计但未报账。

整改情况：我镇到户帮扶项目 1 个，涉及扶贫资金 168.62 万元，结余项目资金 0 万元，该项目分三批进行实施，截至 9 月 1 日，我镇已全部完工，第一、二批资金已拨付完成，第三批资金正在进行拨付程序，9 月 20 日前拨付完成。

2、家庭护理岗、扶贫专岗等项目报账率偏低。榴园镇报账率 59%。

整改情况：我镇实施的家庭护理、扶贫专岗等综合保障类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其中家庭护理岗、扶贫专岗奖补资金按季度发放，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将 7-9 月家庭护理岗奖补资金、扶贫专岗工资提前发放，

截至9月5日，已全部发放完成，结余资金0，报账率100%。

3、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榴园镇到户项目贫困户的申请材料填写系同一笔迹，未见贫困户签字或按手印确认，另外村级自验报告缺少验收金额以及验收结果。实施的扶贫补充保障等项目档案中未附记账凭证、补助资金发放银行流水等清单。

整改情况：经核实，我镇到户项目大都为年龄偏大、不会写字户，是委托村扶贫专干代签，已重新由户按手印完善。已复印记账凭证，装入综合保障类项目档案中。

下一步，全面梳理我镇综合保障类项目，按照《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提升实施意见》（峰扶贫组办发[2020]14号）要求梳理项目档案，完善项目档案资料，装订成册。

榴园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9月10日



阴平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阴平镇到户保障类项目问题整改报告

9月1日，区扶贫办到我镇2020年到户保障类项目开展了专项检查，反馈我镇问题共有2条。阴平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细化整改任务，落实整改台账，对照整改工作要求，对标督办的疑似问题，对应抓好整改销号，确保所有疑似问题保质保量整改落实到位。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反馈“尚未进行镇级验收和完工公告”问题。整改情况：接到反馈问题，我镇立即组织扶贫、建房、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到户实地开展镇级初验。经镇初验认为，项目实施程序符合要求，涉及施工情况与方案、第三方竣工结算报告等一致，该项目镇级初验合格。根据初验结果，项目完工公告也在涉及的四个村内公告完成。

二、关于反馈“国办系统录入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根据反馈问题，立即组织专人更正国办系统验收时间及完工时间逻辑问题，并对照整改，认真核实其他项目内容，坚决杜绝出现低级性、逻辑性错误，提高国办系统数据准确率。

三、下一步，我镇将继续高度重视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再次梳理历次市、区到我镇督查核查反馈问题，严格按

照工作要求，逐条逐项梳理对标，拿出来实招硬招狠招，认真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决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



阴平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9月10日

峰城区古邵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情况的 整改报告

9月初，区扶贫办对全区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9月5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反馈。我镇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扶贫办对反馈问题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反馈问题：房屋修缮、家居环境提升项目进展较慢。古邵镇已完成审计但未报账。

整改情况：我镇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房屋修缮、家居环境提升项目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目前已全部完成报账工作。

2、反馈问题：家庭护理岗、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扶贫专岗等到户类项目报账率偏低。古邵镇报账率 82%。

整改情况：目前，庭护理岗、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扶贫专岗等到户类项目已全部完成报账。

3、反馈问题：国办平台系统录入不规范。实施的民生改善类项目绩效指标值录入单一，未及时按要求补充。

整改情况：对全部项目绩效指标值进行补录，确保录入规范、完整。

古邵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9 月 30 日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 2020 年在校生补助项目反馈问题的 整改报告

区扶贫办:

根据区扶贫办《关于对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我单位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措施，同时举一反三，确保整改到位。

一、反馈问题

我局实施的 2020 年在校生补助项目，缺少项目完工后公告，资金尚余 7.7 万元未支付清零。

二、整改情况

我局按照相关要求，9 月 10 号前，对在校生补助项目完成情况在峰城区政务网站进行公告，涉及 2878 名在校生学生及家长姓名、所在村和享受资助金额等，公告不少于 10 天。

我局结合当前政策，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扶贫资助金发放的工作通知》，进行了专题研究，进一步科学细化项目实施深度。将即时帮扶户家中学生列入资助范围，资助政策即时跟进。在开学之初，利用三

天的时间，对新入园入校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进行新一轮摸排，新增发扶贫资助金 42 人，确保了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即时跟进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 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学生资助政策精准、程序精准、人员精准、标准精准、时间精准“五精准”要求。实现从学前教育到大学教育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确保不出现 1 名学生因贫失学。

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 9 月 16 日

枣庄市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区扶贫办 2020 到户项目 检查情况的整改报告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接到《关于对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后，针对通报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尚未收集归档、统一管理”，区残联对接扶贫办，咨询相关要求及时召开了镇街残联专职干事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任务，下发了《关于收集整理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的通知》。目前，各镇街均已收集完毕，由区残联负责整理装订成册。

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回民公墓整修项目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接到《关于对2020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后，区民宗局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整改落实工作。

9月8日，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杨云芳到回民公墓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向施工人员了解了施工进度，要求坛山街道加大力度，尽快完成施工，规范资金报账并按规定完善有关资料备查。9月15日，区民宗局对项目进展及资料准备情况进行了调度。9月24日，坛山街道委托第三方完成审计；9月28日，区民宗局、坛山街道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9月29日完成付款报账。

特此报告。

峰城区民族宗教局

2020年9月29日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关于对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情况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按照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0 年到户类扶贫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文件要求，区城乡水务局高度重视，根据通报问题，积极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区城乡水务局实施的峰城区已水贫困村提升改造及贫困户饮水安全保障项目，投资 60 万元，工程已完工，资金尚未支付，缺少工程竣工审计、区级验收报告和项目完工公告。

按照文件要求，区城乡水务局立即组织施工、监理、及项目镇街供水单位对工程量进行验收确认，安排施工单位加班加点整理报账资料及工程决算，9 月 25 审计单位及时出具了工程结算报告书，工程完工审计额为 60 万元，9 月 27 日组织项目参建单位及使用单位进行了合同工程验收，形成了验收报告，施工单位按照约定将质保金 1.8 万元交到区财政，9 月 28 日在峰城区政务网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9 月 30 日区城乡水务局将工程款 60 万元拨付到施工单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共青团峰城区委

[2020]—24

团区委扶贫重点工作专项检查整改报告

在接到区扶贫办《关于对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后》，团区委及时对本单位“金晖助老”扶贫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上报区扶贫办审查。经审核，反馈的问题为：2020年金晖助老项目投资4.95万元，项目部分完成，已支付资金2.475万元，缺少区级验收报告和项目完工公告。

针对反馈问题，团区委及时召开班子成员会议，认真梳理查摆项目问题。按照《关于实施2020年“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的通知》（枣青联〔2020〕4号）要求，“金晖助老”项目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募志愿者提供相应服务。团区委严格按上通知要求，招募在市民政局注册的枣庄市晨曦社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开展“金晖助老”项目。前期，已经拨付资金2.475万元。9月25日，团区委对晨曦社会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期中验收，主要包括入户走访、帮扶物资发放、志愿服务开展、资金规范使用等方面进行验收，经审核，自资金拨付以来，晨曦社会服务中心先后在端午、中秋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了“粽享端

午”“青系盛夏”“欢庆双节”等多次志愿服务活动，为 110 名建档立卡贫困帮扶对象发放米、面、油等帮扶物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明细内容明晰，现已形成项目期中验收报告，已于 9 月 27 日将剩余款项 2.475 万元拨付至晨曦社会服务中心。

特此报告。



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结转结余情况证明表

责任部门	考核年度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之和（万元）				单位盖章
	资金总额	其中			
		2018年度及以前	2019年底	2020年度	
区财政局	0	0	0	0	
区扶贫办	0	0	0	0	
区委统战部	0	0	0	0	
区城乡水务局	0	0	0	0	

责任部门	考核年度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之和（万元）				单位盖章
	资金总额	其中			
		2018年度及以前	2019年底	2020年度	
区教体局	0	0	0	0	
区残联	0	0	0	0	
团区委	0	0	0	0	
区金融服务中心	0	0	0	0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主办

山东通讯

2020/17

■推进高质量发展

30 发挥优势 聚焦聚力 以高水平开放赋能高质量发展

中共广饶县委

32 聚力改革 奋力攻坚 推动平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共平原县委

■打赢脱贫攻坚战

34 构筑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中共枣庄市峄城区委

36 树牢一线导向 凝聚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合力

中共高唐县委

■创新社会治理

38 关于创新解决群众诉求“无头事项”的调查

卞汉林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0 党旗领航谋发展 支部领办助振兴

中共烟台市蓬莱区委

43 打通资金流向“三农”最后一公里 助力乡村振兴

周兵

■保障和改善民生

45 打造教育“四张名片” 擦亮“学在滕州”品牌

中共滕州市委改革办

■党的建设

47 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 推动理论学习与业务工作融合促进

省政府研究室办公室(人事处)党支部

49 推行党建网格化管理 释放基层治理新动能

中共临朐县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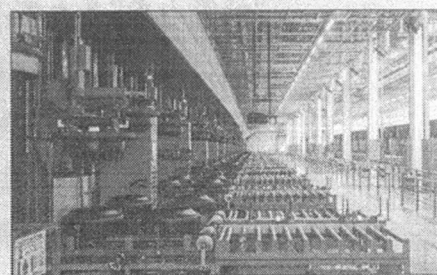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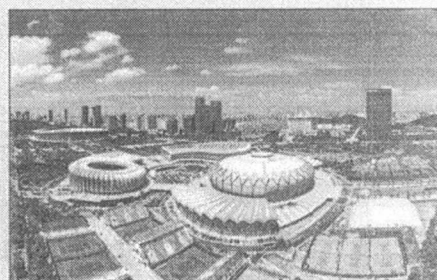
■工作研究

51 扎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这篇大文章

周洪新

■省委大事记

53 2020年8月省委大事记



构筑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委

近年来,枣庄市峰城区坚持“抓党建、促脱贫,强项目、助增收,弘孝善、惠长远,搭众筹、聚合力”的工作思路,不动摇,下足“绣花”功夫,夯实基层基础,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累计使用扶贫资金21955.8万元,统筹实施产业扶贫项目189个,全区7986户17074人脱贫成果巩固提升,49个省市定贫困村达标退出。

一、稳定构筑产业扶贫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预警机制。建立“红黄蓝”项目预警机制,正常的放入“蓝区”,定期复核;出现苗头性问题的纳入“黄区”,建立台账,消除隐患;存在风险的纳入“红区”,补救措施,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二是“托管运营”模式惠长远。通过“国企托管、合作社托管、强村托管”三种模式,构筑了产业扶贫“托管运营”长效机制,推动产业扶贫项目由小到大、由弱变强、由单一到多元,实现了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的无缝衔接。如古邵镇依托福兴集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三期投入资金1091万元,建设“三产融合”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年收益80余万元,带动全镇2053户提升脱贫质量。三是“双保险”机制保收益。为产业扶贫项目购买了“产”“业”保和“项目”“收益”保双保险,保险期内,项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受损时,由承保公司予以合理赔偿;当项目收益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由承保公司负责赔偿差额部分,为项目长久发挥带动作用护航。2019年,因受“利奇马”台风影响,全区13个产业项目受损,共获赔45.7万元。

二、抓住关键点,稳定构筑健康扶贫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大爱榴乡”医疗救助体系,确保贫困群众看得起病。设立“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贫困群众因重大疾病区内住院治疗实现了“六重保”,即基本医疗保险+大病救助+重特大疾病再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大爱榴乡”医疗救助,确保个人承担费用降到5%以下。目前,全区已累计发放“大爱榴乡”救助金51.7万元,救助304人次。二是建立送药上门机制,确保贫困群众用得准药。将送药上门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延伸服务触角的重要抓手,在全市率先开展了送药上门,彻底解决慢性病患者就医用药不便难题,提高了贫困群众门诊慢性病管理服务管理的精准度。截至目前,累计为4200名高血压、糖尿病、中风疾病、脑血管疾病恢复期4类贫困患者开展送药上门6000余人次。三是建立“一单制”结算到村模式,确保贫困群众报销便捷。借助区、镇街、村居三级医疗服务数据互联互通的优势,在全市率先开展了让困难群众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的一单制“结算到村”报销模式,有效解决了报销难、报销慢问题,实现了7986户17074人门诊及门诊慢性病“一单制”结算到村全覆盖。

三、稳定构筑多元扶贫长效机制

一是选聘扶贫专干,用好组织力量。率先在全省为334个行政村选聘扶贫专干,当好扶贫政策宣讲员,开展政策宣讲1687场次;当好群众诉求快递员,梳理并落实老弱病残、刚性支出家庭等问题7343条;当

好日常生活护理员,先后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解决生产生活难题18162项次;当好服务事项代办员,累计为贫困户代办生产生活用品购置等事项11547件次;当好脱贫攻坚推进员,通过设置扶贫专岗1681个,共扶贫补充保障5355人,扶贫政策落地更加精准。二是搭建众筹平台,用好慈善力量。通过“1234”工作法,构建“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搭建“一个平台”,即扶贫慈善众筹平台,线上设立公众号,接受网上捐赠;线下设立物品捐赠点,配套建设“爱心屋”“爱心墙”,贫困群众自行选取所需物品,增加人性化温度,建立“两支队伍”,即建立群团组织推动队伍,负责日常运行、公开公示等工作;建立扶贫专干服务队伍,负责摸底、挑选、分派等工作;完善“三级网络”,即设立区、镇街、村居三级网络,畅通爱心物资配送渠道。整合“四种资源”,即整合资金、物资、人才、文化资源,解决贫困户生产难题11000余件,收发各类爱心捐助物资6万余件。

三是推行孝善扶贫,用好文化力量。大力弘扬孝善传统文化,着力在“孝、信、勤、俭”四个字上做文章。立足“孝”字,率先在全市实施“孝善扶贫”,2019年发放孝心养老金2300余万元,惠及贫困老人7200余人。立足“信”字,参照信用评级,发放富民生产贷,富民农户贷1.17亿元,推动更多贫困群众走上自强自立之路。立足“勤”字,加大对有就业意愿贫困群众的培训力度,累计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1400个,贫困劳动力由不会干到学着干再到熟练干,自力更生脱贫致富。

立足“俭”字,规范民情账本,推进移风易俗,做好扶贫减法,坚决避免因大办红白喜事、攀比浪费等陋习致贫返贫。针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用好社会力量。针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开展“空巢不空”“榴园无孤”等活动,让每一位老人生活的更有质量,让每一名儿童健康成长,改造资金使用“三个精准”,确保应改尽改。



峰城区积极推行孝善扶贫,大力弘扬孝善传统文化,着力在“孝、信、勤、俭”四个字上做文章。图为孝善扶贫专干入户走访。

峄城区1550名贫困群众从事特色扶贫产品，创收1.25亿元

刘臣

10-19 14:16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刘臣

10月16日上午，枣庄市委副秘书长、扶贫办主任张德忠，在峄城区委副书记、区长张熙滨，区委副书记刘晓璐，区委常委袁伟等陪同下，参观了榴城文旅消费扶贫产品展馆，对峄城区创意扶贫、消费扶贫给予充分肯定。

